



# 蘇聯的民主

譯者 韜 著 英·斯隆

生活書店發行

0.584.4

MG

D751.221

6

# 蘇聯的民主

著 隆 斯  
譯 杏 韜

讀者注意

本書係「生活推  
薦書」第一種，  
零購照定價實售  
。凡加入「生活  
書店讀者顧問部  
」繳納「生活推  
薦書」預約金五  
元者，全年可得  
十元以上書籍，  
並有其他種種優  
待。印有詳細辦  
法，歡迎向各地  
生活書店索取，

各 地 生 活 書 店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3 2285 7754 4

推薦書預告

第二種

新政治學大綱

鄧初民著  
七月中旬出版

第三種

西洋哲學史教程

艾思奇著  
九月中旬出版

第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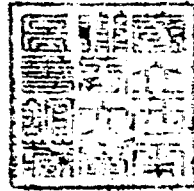
實踐唯物論講話

沈志遠著  
十一月中旬出版

0584  
MG  
D751.221  
6

# 蘇聯的民主

斯 隆 著  
翫 杏 譯



中日戰事史料徵輯會

各地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3 2285 7754 4

## 譯者序

這本書原名“Soviet Democracy”，一九二七年由英國歌爾士出版公司（Victor Gollancz Ltd.）出版的，著者英人斯隆（Pat Sloan）根據他在蘇聯五年實際生活的經驗，把滲透於蘇聯全國人民各部分生活中的民主精神，活潑親切地呈露於我們的眼前。常人想到民主，往往只想到選舉制度，民意機關等等，這些當然都是民主政治中的重要部分，但是真為最大多數人民謀福利的民主，不應自足於這樣狹隘的範圍，應把民主的原則擴充到全體人民各部分的生活中去，這才是真正有效的民主，才是真能符合於美國林肯總統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定義。我覺得這本書所敘述的內容，應能給與我們的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在蘇聯今日，民主精神已廣大而深入地滲透於全國人民各部分生活中去，由中央政府，各邦政府，至地方政府；由工廠，農場，商店，學校，乃至軍隊，家庭；隨處都可以看到民主原則的運用與實

踐。講到部門，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凡是與一般國民生活有關繫的，無不在民主原則之下進行着。今日的蘇聯已成爲世界上最強盛的一個國家，成爲「世界上唯一沒有恐慌的國家」，這是全世界上所公認的了，但是它的強盛，並不是少數人的力量，是澈底動員了全國一萬萬七千萬的人力來共同努力奮鬥而獲得的成果，這一點却常被入忽略過去。這種澈底動員之所以可能，所以收到偉大的效果，最主要的因素是政治的積極民主化。我國古語有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我國今日正在力圖動員全國參加抗戰建國的過程中，蘇聯民主的辦法與成就是很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斯隆的這本書所以在這個時候更有介紹的價值，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英國是被稱爲「巴立門之母」，所以講民主政治，往往不能脫漏這位資本主義的老大哥。蘇聯是最新型的民主政治的發源地，它的新憲法，英國政治學權威的拉斯基教授也認爲是全世界最民主的憲法。這舊型民主和新型民主的差異何在，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很有趣味的問題。本書著者斯隆是生長於「巴立門之母」的英國，

而又在蘇聯有長時間的閱歷，由他來比較這一舊一新的民主政治，是夠我們玩味的。他一方面承認英國現有的民主當然勝於絕對反民主的法西斯國家，但就英國本身而論，治權還是操在少數人的手裏，大多數的工作的人民所享受的民主權利還有着很大的限制。他根據英國經濟實況，指出英國全體人民百分之四是主人或獨裁者，百分之九十是僕役。他指出，靠工資餬口的這百分之九十，每年却僅受到全國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四；百分之四的有產者，加上百分之六的獨立工人，每年受到全國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六。佔全體人民百分之一的最富的有產者，竟受到全國收入的百分之三十！英國的選舉是與財產結不解緣的，結果所謂民主是受着最少數人的操縱。在舊型的民主政治，百分之九十的人民受着百分之十的「主人」的統治！關於蘇聯，有好些人因為它是實行勞工階級專政，便把它和法西斯的獨裁混為一談，但是卻就蘇聯一九一八年的憲法說，全體人民大多數——百分之九十五——就都享到民主權利，少數的例外只是剝削者、帝俄留下的官僚警察及牧師等——只佔全體人民

百分之五。操於全民百分之九十五的手裏的民主，比操諸全民百分之十的手裏的民主，就最大。人福利的觀點看來，孰得孰失，這個結論是不難得到的。而且到一九三六年，在蘇聯，剝削階級的餘孽已完全消滅，所餘下者只是五萬牧師，他們處在今日的蘇聯已經無力作惡，所以依蘇聯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就是以前百分之五的限制也廢除了！

中國在抗戰建國的這個偉大的時代，必須加強民主以澈底動員廣大民衆來參加抗戰建國的偉業，這是沒有人能夠否認的了，而且就三民主義的共和國說，也應該向着爲全體人民（少數的漢奸當然除外）謀福利的民主政治加緊努力。所以中山先生會說：「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中國自革命以後，成立民權政體，凡事都是應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叫做民主政治。」（見民權主義第五講）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更本此意旨，作進一步的解釋：「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



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制制、複決、罷免諸權也。……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有也。」國民參政會議長蔣介石先生在該會第三屆大會的閉幕詞中，對中國的民主政治也有幾句很重要的話：「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國人民如果不能關切他們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就是說，如果人民不能積極參加政治的話，他們就不能造成強固的國家，所以世界上最有力最鞏固的政治，一定是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以人民之利害爲利害，人民的視聽爲視聽。總理的民權理想，是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古今中外，理無二致。」中國政治的途徑既然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既然是「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有」，既然要「一國人民」『關切他們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那末我們中國所應加緊努力的民主，應該是大衆的民主而不是少數的民主，是很顯明的應有的傾向。

關於這一點，蘇聯的民主有很豐富的內容供我們的借鏡。

爲抗戰，爲建國，民主政治既然是我們應走的道路，全國同胞今後所應共同努力的是對於民主內容的正確認識，對於阻礙民主開展的種種因素努力掃除，對於民主的推進加緊奮鬥。我懷着這種種的熱烈的希望，很誠懇地把這書的譯本貢獻給全國的同胞。

韜奮記於全民抗戰社

二十八，三，十五。

# 目錄

導言 民主與獨裁	一
第一編 新的生活	一
第一章 機會平等	一二
第二章 公民教育	三四
第三章 工資勞動者的權利	四六
第四章 職工會的權力	六七
第五章 合作聯邦裏的合作社	九二
第六章 人民的報紙	一一五
第七章 同志間的司法	一三一

第八章 婦女的位置是在家庭裏嗎？……………一四四

第二編 新的國家……………一五九

第九章 什麼是蘇維埃……………一六〇

第十章 工人的國家……………一七三

第十一章 民主的保衛……………一八九

第十二章 聯邦……………一九九

第十三章 選舉人和管理者……………二〇九

第十四章 社會主義的憲法……………二二二

第十五章 國與黨……………二四二

第十六章 「政黨制度」是必要的嗎？……………二六五

第十七章 民主的紀律與反對的自由……………二八二

第二編 新的民主	三〇一
第十八章 什麼是民主	三〇二
第十九章 民主與財產	三一九
第二十章 民主的保衛與擴大	三四二
附 錄	三六三
蘇聯新法	三六四

## 導言 民主與獨裁

關於民主與獨裁，說的和寫的，在今天都已經不少了。我們屢次聽說，民主是要保衛的；又常有人引證蘇聯，作爲我們所須提防的獨裁制的一個例子。可是一方面有人把蘇聯描寫爲獨裁制，同時却有在政治上見解不同的著名人物發表意見，認爲在今日的蘇聯，在那裏存在着的一種政府制度，實具有民主制的一切主要的特色。

民主制的最盛行的定義，大概要算林肯所說的，他把民主制描寫爲「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講到蘇聯，對公務管理素有研究的著名學者韋白夫婦（註）曾經說過：

「蘇聯並不是建立於政府與人民的對立，好像其他一切國家一樣……蘇聯是由國內一切成年人民所參加的政府，他們是組織在種種集體裏面，各有其顯

明的機能，根據一種新的「政治經濟」，進行該國的幾佔全部財富的生產。』

(見Soviet Communism, p.450)

倘若這個描述是正確的，那末蘇聯便與通常所公認的民主制的定義，是應合了。但是韋白夫婦是著名的社會主義者，因此他們的描述與結論也許是有成見的。讓我再舉另一作者說的話，這位作者對於社會主義從來沒有任何同情，但是他却知道沙皇時代的俄國，最近也證實了韋白夫婦所得的印象。這位作者就是柏爾斯爵士。

(Sir Bernard Pares)

柏爾斯爵士曾在帝俄居住過。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建立蘇維埃政府之後，他在俄國爲英政府工作，當時英政府曾用了將近一萬萬鎊鉅款於武裝的干涉，企圖撲滅

譯者註：韋白夫婦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是英國我邊派社會主義者的健將，與該派的蕭伯納拉斯基等齊名，著作豐富，最近所著的 Soviet Communism 一書，風行一時。

俄國的革命。柏爾斯爵士於一九一九年回到英國，「在英國各地公開演講」，「反對在英實行布爾塞維克主義與政策的宣傳」(見Moscow Admits a Critic. p.10)。

一直到了二九三五年的年底，柏爾斯爵士才再到俄羅斯，那時俄羅斯已成爲蘇聯的最大的單位。在他這次回國之後，寫了一本關於遊俄印象的小書，在這本小書裏，他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到什麼程度，俄國的政府在它的人民看來是一個外人？」(譯者按：這句的意思是問蘇聯的人民與政府間有沒有什麼隔閡)

他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如下：

「在帝俄時代，我總時常覺得俄國政府幾於是處於完全孤立的地位。當時的國務大臣，尤其是在帝俄末季的時候，大部分顯然是從很狹隘的、而且很庸碌的一羣中，胡亂地委用。我當然希望看見俄國的民衆能有機會參加到政府的範圍裏面去；到一九一七年，我暫時看到了這樣的情形。但是就是在那個時候，仍然有着比較不明顯的隔閡(雖則是很真確的隔閡)，使俄國的知識階級與俄



國的大衆分離開來。……我不得不說，在今日的莫斯科，這個鴻溝已完全消滅了，依我在俄國所觀察的公署與大規模的機關，政府與人民完全是打成一片了。」（見同書p.35）

這樣看來，韋白夫婦所謂「蘇聯是由全體成年的人民所參加的政府」，已被柏爾斯爵士的觀察所證實了。他們兩位都同意，蘇聯政府是爲民有的政府。可見他們兩位也都同意，蘇聯政府包含有若干特色，這些特色，我們認爲不是與獨裁制有聯繫，却是與民主制有聯繫。

我們有的時候往往把民主與獨裁看作兩個絕不相容的名詞，可是在事實上民主與獨裁也許常要代表同一政府制度的兩方面。試舉一個例子，倘若我們翻開大英百科全書看看「民主」一文，便可看見這樣說：「民主是政府的一種形式，在這裏面，人民可用下面兩種中任何一法來管理自己：或是由於直接自管，例如希臘小城市國家；或是通過她們的代表。」

但是這同一的作者接着這樣說：「並不是在這個城市國家裏面的全體人民都有參加政府的權利，有權利參加政府的只是那些被稱為公民的（依當時法律的和原有的意義）。在這享受特權的幸福的一羣以外的，都是奴隸，這些奴隸對於他們做苦工中所要遵守的法律，並沒有關於立法的發言權。他們沒有政治的權利，也沒有任何民權；他們不能算是「人民」。這樣講來，希臘城市國家的民主，嚴格地說，也就不民主了。」

希臘城市國家，常被歷史家稱為民主的生產地。但是我們看了大英百科全書，便知道在事實上這民主只是為着「享受特權的幸福的一羣」，而在當時真為社會工作的奴隸，却是對於他們做苦工中所要遵守的法律，並沒有關於立法的發言權。

依上面的解釋，民主之古典的例子是只為某部分人民的民主。在其他人民方面，在其他真為社會做苦工的人民方面，這却是獨裁。即在民主的產地本身，我們已可以看到民主與獨裁同時並存，成為同一政治制度兩方面。如果我們只提起希

臘城市國家的「民主」，而不指出這民主是爲誰而存在的，這是要使人迷惑的。如果我們描述希臘城市國家的民主，不指出這民主在當時能夠存在，只是「沒有政治的權利也沒有任何民權的」奴隸做着苦工的結果，這也是偽造了民主根源的真正的歷史。

可見民主，依它的根源，就不會不容許獨裁之同時的存在。我們所要提出的主要問題是：「爲着誰的民主？」「管着誰的獨裁？」

讓我們看看近代的世界。我們曾經說過，蘇聯常被描寫爲獨裁。可是著名的權威描述蘇聯政府制度的時候，却把我們通常認爲民主的特色，歸之於蘇聯。在這個地方，是否也是民主爲着社會的一部分，獨裁是用來管着另一部分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可在一九一八年第一次蘇維埃憲法中找出來。根據這個憲法，蘇維埃國家的目的是要「建立城市和鄉村的工人與貧農聯合的獨裁，由此廢除人對人的剝削，並建立社會主義。」

城市和農村的工人，聯同貧農，佔俄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五。所以這「民主」是最大多數人民——工作的人民——所治理的政府。這樣一來，蘇維埃國家恰恰是希臘城市國家的反面；在希臘城市國家裏面，工作的人民對於政府反而沒有發言權。

蘇維埃國家採用了工作公民的普選制度，沒有財產或居住的條件，也不因性別、民族、或宗教、而有所限制。凡是年在十八歲以上的公民，都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但是那些爲着利潤而僱用勞動的人們，却被剝奪選舉的權利。這樣，蘇維埃國家爲着工作人民而建立的民主，是他們今日在任何國家裏所享受不到的；但是對於僱主們，這個民主國却行使獨裁的權力。這一小羣勞工的僱主們，對於他們所要遵守的法律，是沒有關於立法的任何發言權。

這蘇維埃國家，從它的根源，就有意識地包含有民主的特色和獨裁的特色。但是這民主却是最大多數的人民所享受，而這獨裁却是加於最少數的人。在這裏，我不想詳細論及此事的緣由或是非，我只是要使這一點絕對明瞭：民主與獨裁並不一

定就是絕對不相容的名詞。如果只是說起「民主」而不說明這是爲着誰的，這是要使人迷惑的。如果只提起獨裁而不說明誰對誰獨裁，這也是要引起誤會的。

在一九一七年建立的這個蘇維埃國家，它自己承認是給與了最大多數人民以完全的民主權利。究竟它做到了沒有？在這本書的第一編，我將描述我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間親自經歷的蘇維埃生活的組織，就是要答覆這個問題。一個生長於工廠和土地、礦業和商店都屬私產的國家裏的人，從他看來，蘇維埃生活是一種新的生活，這種新的生活和其他國家裏的生活，是有着許多很大的差異。我親身經歷過這樣生活之後，我只能同意韋白夫婦和柏爾斯爵士對於蘇聯的意見，認爲它在本質上是民主的。

但是倘若這種生活和其他國家裏的生活是有差異的，什麼使它有這樣的差異？這個蘇維埃國家是怎樣組織起來的，使由民主的英國來的遊歷者，也感覺到在這個蘇維埃國家裏，政府與人民是統一體，並感覺到它是真正的民主？在本書的第二

編，我們將要看到這個蘇維埃國家是怎樣成立的，我們將要分析它的機構，我們將要看到它怎樣隨着國內社會關係的變化而發展起來的。在第一編裏所描述的新生活，就是在第二編裏所描述的新國家的主要的產物。

但是倘若這個蘇維埃國家給與了全民以民主，而這種民主竟使由民主的英國來的人得到深刻的印象，那末在我們自己的民主概念裏，也許有缺點吧。因為依今日在英國的我們看來，要說一方面有民主，同時又有反對任何階級的獨裁（無論這階級是怎樣小），這個觀念是無法調和的。這也許是由於我們對於民主的態度是有一些老式了吧！也許是由於我們對今日存在於英國的民主，估計得太高了吧！要解決這個問題，且看看這本書的第三編。

但是讓我們首先看看今日存在的蘇聯，看看他們所正在建立起來的新生活。其次讓我們仔細觀察這種新生活在發展的骨架（譯者按：指蘇聯國家的機構），這個骨架本身也因着生活的要求而改變着。最後，在我們明瞭了蘇聯之後，讓我們回到

自己的國家（按指英國），比較比較，再下最後的結論！

第一編 新的生活



## 第一章 機會平等

初到蘇聯工作的一個外國人，要被許多事情引起他的驚異。但是對於日常生活窺得全豹，沒有職業比教師更適宜的了。在蘇聯工廠裏的一個外國工人，能得到在蘇聯工廠裏做一個工人所有的經驗。但是在蘇聯學校裏的一個工作者，不僅能得到這樣的重要經驗，並且還能與青年一代有經常的接觸，這些青年構成蘇聯公民中最年青最新鮮的羣衆。因為這個緣故，我覺得愉快的，是我在蘇聯所擔任的第一次的職務是在一個工業專門學校裏做教師，在那裏，我得到機會親自看到真正民主化的教育制度的進行狀況。

由曾在蘇聯以外教過書的每個人看來，必然使他感到驚異的是蘇聯教育的兩個特色。第一個是：學生是由各種有職業的人中招來的；他們只要有求學必要的能力，就都有求學的機會，不致因為在求學的期間不能賺錢自給而受到經濟的牽累。

第二個特色是蘇聯的學生，無論是在學校裏，或在工業專門學校裏，或在大學裏，都受訓練來參加公共事務的管理，先由學校或大學本身開始，擴展到蘇聯生活的每一方面。在本章裏，我們將敘述蘇聯教育的這兩個特色中的第一個。在下一章裏，我們將敘述第二個。

在一九一七年取得政權不久以後，俄羅斯蘇維埃政府的第一個命令就是關於教育的，裏面會有這幾句話：『每個真正民主的國家，在教育的部門，在無知與文盲最佔人民中多數的國家裏，它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對於這個黑暗狀況鬥爭……它必須實行普及的，強迫的，免費的教育。』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所頒行的蘇聯新憲法裏，每個公民都享受教育權，這教育權的保證是由於下述的辦法：即『普及的強迫的免費的初等教育，免費的高等教育；為高等學校的最大多數的學生建立國家津貼的制度；在學校裏用本地語文教授；為工廠、國營農場、機械和拖曳機站、以及集體農場工人，實施免費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和農業教育。』

要明瞭這兩個關於蘇聯教育政策的命令的重要性，必須知道某些基本的事實。在俄國未革命以前，俄國的成年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不能讀不能寫的。今日，成年的文盲已減低到百分之十了。在革命前的幾年，入學的兒童約達八百萬，在這裏面，只有五十萬受得到中等教育。在一九三四年，入學兒童已增到二千五百萬——有大不列顛人口一半以上，比較革命前的數目增加了三倍以上。到一九三七年的年底，入學兒童的數量預計，達三千萬人。

蘇聯教育如此迅速擴充，不是沒有經過很大困難的。我還記得，在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四年間，各教育機關都非常缺乏房屋。在城鎮裏，離校年齡很快地提高到十七歲和十八歲。但是學校卻不夠用：因此學校的房屋不得不分給兩羣兒童輪班用，年齡較小的在上半天用，年齡較大的在下半天用。至於高等教育機關，我曾經在政府的公署裏，下午六點鐘以後，教大學功課，因為在白天更早的時候，沒有房屋可供利用。

但是這種困難只是暫時的。在一九三五年，莫斯科曾經建築七十所以上的新學校；在一九三六年又增建一百二十所。現在輪班的辦法已經取消了。在別的中心區域，也實行了類似的建築新校的計劃，也把輪班的辦法停止了。今天在蘇聯的城鎮裏，每個兒童都自七歲起受教育到十七歲或十八歲；在入校以前進幼稚園的數量一天天增加起來；修畢中等學校課程而升入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關的數量，也一天增加起來。

蘇聯的教育制度還不是已完全的。在現在，城鎮裏的每個兒童都須受七歲至十七歲的強迫教育。這是過去幾年的成功。在鄉村裏，離校年齡仍在十四歲左右，但是已有某些鄉村已經進步到超過了這個限度。在雅斯納亞·波利恩納 (Yasnaya Polyana)，這是托爾斯泰有一個時期住過的地方，在這裏就有一個為紀念托爾斯泰而設的學校，實施讀到十七歲的中等教育。在烏克蘭的恰皮夫卡 (Chapayvka)，在那裏的集體農場也撥有必須的經費，用來提高離校年齡到十七歲。在這個地方，

鄉村裏的全體兒童都得繼續學校教育到十七歲，有些兒童從附近鄉村來的，也在那裏受到中等教育。所以我提出這兩個鄉村做例子，因為我曾經親自參觀過。這種鄉村的中等學校正在繼續不斷地增加起來。

從一個蘇聯中學出來的任何學生，只要他已達到必須的標準，都可以升入大學裏去。做了一個大學的學生，當他或她在繼續求學的期間，得接受國家的津貼。蘇聯的學生是有酬報的，高等教育在一切人都有享受的機會，並不因此有何經濟的負擔。全體學生，完畢了蘇聯的中等教育，都可以根據他們的能力，得到升入高等教育機關的機會。

但是在蘇聯的全體兒童還未能都享受到強迫的中等教育。倘若他們在十四歲的時候完畢了鄉村學校的教育，他們隨後可以進城鎮的工藝學校，或在集體農場裏開始工作。此外，在各工廠裏，有許多工人，其中有許多都還在二十幾歲的年齡，他們在十四歲後從來沒有再受過學校教育。在過去幾年裏面，離校年齡曾被很快地提

高起來，有好些兒童曾在十四歲就離校的，都覺得倘若他們遲生兩年，便也有機會繼續就學到十七歲。他們是否已失去了他們的機會呢？

在世界上沒有其他國家能像蘇聯這樣，使那些爲着或種原因而失却中等教育機會的人，可以得到許多補救的便利。我記得，在我離開莫斯科不久以前，我在報上看到，在某些鄉村裏面，離校年齡較前提高，那些在三四年前，曾在十四歲的時候離開了學校，現在却繼續他們的<sup>1</sup>教育，要享受剛才實施的中等教育。這些學校居然允許他們重新入校，享受提高離校年齡的利益，雖則他們在幾年前已經離開了學校。在這些鄉村裏面，有好些在十四歲的時候已經離開學校的人，居然到十七歲又得回到學校再讀三四年。

而且還不止此。因爲在蘇聯的成人教育制度已很廣大地擴充起來，所以幾於每一個已在工作的公民，都可以由於免費的夜課，取得升入大學的資格。至於那些年齡較大的工人，他們在十四歲的時候就離開了學校，隨後只是受了單純的工藝訓練

，他們也可以先在工作地方，由於免費的夜課，受到中等教育，後來成爲全部時間的大學生，在大學裏的期間，也同樣可以接受經常的政府津貼。

一九三二年我在莫斯科所教過的英文科的學生，其中有許多就是這樣入校的。由鄉村裏來的青年農民，由工廠裏來的青年工人，他們都在十四歲的時候離開了學校，隨後在夜課裏繼續他們的學業，這樣使自己得到升入工業學校和大學的資格，最後成爲全部時間的學生，把自己訓練成教師。

我說『幾於』每個已在工作中的公民，在蘇聯都可能受到高等教育。在這裏所以用『幾於』這兩個字，因爲在某種例外的事例裏面，也還有特殊的困難，使某些個人得不到所願有的訓練。關於這一點，我記起一個特殊的例子。我所要說的是一個在西比利亞鐵路火車上餐車裏的青年侍者。他對於戲劇有特殊的興趣，有志成爲一個演員。但是因爲他的工作是在餐車裏，每次要隨車旅行十天，然後休息幾天，這樣一來，他不可能讀經常的夜課。他在十四歲的時候就離開學校，因此倘若不是經

過夜課的補習，不能得到資格去進戲劇專門學校或大學。依蘇聯一般的慣例，每個工作的人都可能進大學的，可是這個青年侍者在實際上只得把自己看作是這一般慣例中的不幸的例外。

以上我們所討論的是純屬教育範圍內的機會平等，但是在蘇聯機會的平等却遠超於教育的領域。

蘇聯生活之另一個最有趣的特色，從一個外國的遊歷家看來，也許要算各種業餘的活動和專業的活動，彼此之間的密切聯繫。這件事從學校裏就開始，在學校裏的方式是兒童的功課和他們課餘的娛樂有着密切的聯繫。蘇聯的學校兒童，在他或她課餘的時間，有機會在學校裏面或在其他專為兒童課外娛樂而設的機關裏，把自己做成一個青年博物學家，或攝影家、科學家、工程師、或發明家。在這些地方，都有相當的設備，免費應用，還請有講師指導。有許多蘇聯的兒童，今日到大學裏所選習的專門學科，就是他們在以前學校裏所最感興趣的課外的娛樂。



在蘇聯的工廠和農場裏，人民的許多閒暇的時間——這種閒暇時間是很多的，因為在全蘇聯的工廠裏，每日工作的平均時間都在七小時以下——都用在業餘自娛的活動，例如演劇、文學、遊戲運動、攝影、藝術等等。但是這些業餘自娛的活動，不像在別的国家裏面所常見的一樣，是聽任各地熱心者自己去弄，並沒有專業者的幫助。因為在蘇聯一切業餘自娛的活動，都有在那一特殊部門的專業者作有組織的幫助，由此使業餘自娛者的一般水準能夠很迅速地提高，很迅速地達到專業的標準。

關於這件事的一個代表型的例子是戲劇的工作。在蘇聯每一個工廠裏都有工人的戲劇研究組。由職工會和專業的戲院訂立合同，請經過訓練的演員和導演家對於這些戲劇研究組作自願的或有報酬的輔導。這樣的結果是業餘的研究組享到專業者輔導的利益，能夠提高它的標準，遠超於在英國所謂「業餘自娛」的程度，在英國所謂「業餘自娛」是含有不及「專業」的意義。

在蘇聯這種「業餘自娛」的戲劇研究組，只要達到了某種標準，可以在任何時候，由政府當局允許他們接收一個專業的戲院，成爲他們全部時間的職業。我曾在莫斯科看到若干鄉村戲班的競賽，看見一個青年戲劇研究組的表演，其成績實可達到英國最好的有着固定戲班的戲院所能有的標準。這個全班的演員包括有青年男工人和女工人，他們以前都是高爾基(地名)的汽車廠裏戲劇俱樂部的會員。他們都曾經受過莫斯科的伐唐閣夫戲院(Vachangov Theatre)的專業的輔導，後來到了某階段，教育人民委員長(即教育部長)就給與他們幫助，成爲全部時間的戲班。他們現在在一個俄羅斯鄉村裏有着他們自己的戲院了。這樣，在工廠裏的工人，可由於他們業餘自娛的戲劇研究，成爲專業的男演員和女演員。

和戲劇的領域一樣，尋常的業餘自娛者也有機會成爲一個專業者，就是關於油畫和寫作，關於遊戲運動和科學，也有同樣的機會。

在這裏說起遊戲運動，也許要引起某些讀者的疑問。這裏的意思，是不是說在

蘇聯的遊戲運動有專業的性質？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今日在蘇聯，便利於遊戲運動的設備，在全國各處都很快地擴充起來。許多新的運動場都在開闢起來；工廠、集體農場、城鎮和鄉村，都有它們的運動隊，彼此在各種競賽和同盟競賽裏互相比賽。但是這些運動隊都須有訓練員。這些訓練員在蘇聯便是「專業者」。

任何蘇聯的工人都可以免費參加遊戲運動。那些運動的技術已有相當的程度，足夠在他們的城鎮或工廠的運動隊裏顯身手的，當他們要離開家鄉為運動隊出外比賽的時候，他們的盤川費用是由公家供給的；當他們為着比賽或受訓練而離開工作時，各該地的運動俱樂部是要付給工作時相等的工資。那些在任何運動中有出類拔萃的特長的，便有資格担任訓練其他運動隊的全部時間工作的教練員。這樣，便替業餘運動員開闢一條途徑，使他們有機會成為全部時間的專業的教練員。

我們在上面已討論過在蘇聯機會平等的兩個方面：一個是對於全體公民的教育機會平等；還有一個是由業餘活動到專業活動有發展的可能，這却是在尋常的教育

制度之外的。除此以外，還有其他關於機會平等的幾個方面，值得我們研究的。

在蘇聯並不是工廠裏或集體農場裏每個工人都要到大學裏去，或都要把某種業餘的活動變成全部時間的專業。在那裏有千百萬的工人對於他們目前所做的特殊工作有很大的興趣，但是他們却希望能進步到這同一工作裏面更熟練或更大責任的部分。

每一個蘇聯機關都有一個特色，那就是它們都注重要使每一個工作的男子或女子在原來工作上提高資格。無論是一個初等學校或大學裡的教員，或是在一個工廠裏的工人，或是在一個辦公室裏的打字員，他們都可由免費的夜課，得到增進教育的機會。關於這方面，最好的工人尤盡更大的貢獻，他們常常自願地訓練其他工人，使他們達到自己所有的水準。

在一九三五年，有個世界聞名的鑄工斯塔哈諾夫，大家都知道這個青年在六小時每輪一班的工作上加倍生產，結果享受到大量突增的工資。當時在蘇聯以外有許

多人都要這樣問道：「這件事的意義，是不是說有個新的特權的工人範疇將要起來，他們將專利工資特高的職務？」凡是當時住在蘇聯的人，都要覺得這個問題是和那裏的真正的的生活狀況不合，因為這同一礦工斯塔哈諾夫，在他公餘的時間，就來往於他自己的和其他的礦裏，訓練那裏的工人怎樣應用他的方法，由此在他們的工作上成爲更有效率的組織者，由此增加他們的工資。這樣，在蘇聯處於領導地位的工人，是要訓練其他工人達到他們自己的水準。

依尋常工人的觀點看去，這是：在每一個工作領域裏面，最熟練的人都是自願的輔助者和訓練員。每一個工作的男子和女子，都可以由於最好的工人的輔導，在原來工作上就得到學習更高技術的機會。顯明地，這種制度在他本身就靠着某種經濟的條件。倘若像今日英國的情形一樣，在蘇聯處於領導地位的工人都覺得，在其他工人訓練好之後，也許就要替代他們的位置，那末他們也就不會願意去訓練其他工人，使其他工人達到他們自己的效率水準。在一個社會裏，一切熟練工人都肯充

分合作來訓練其他工人，使其他工人也達到他們自己所有的技能水準，這種情形的獲得，必須在沒有失業、各種熟練工作都被需要的一種社會裏面。在蘇聯，自從一九三一年起就沒有失業，並且需要各種有能力的工人。在這種情形之下，熟練工人知道，訓練其他工人，並不致危及他自己的安全，而且就他自己也是其中一員的全社會說，由於有更多熟練工人的供給，和他們勞力的生產，大家都得到利益的。

此外在蘇聯還有一種機會平等還未曾討論到，這就是參加公務機關的工作。

依一九一八年第一次的蘇維埃憲法，大多數人民所得的選舉權，其規模之廣大，為在俄國任何以前時候所不及。但是如果認為在蘇聯的情況之下，要參加公務機關的工作，全靠人民的選舉權，那却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我們必須明白，在蘇聯今日，並不像在其他國家裏那樣，在所謂「文官職務」和其他職業之間還有什麼鴻溝。這種情形的理由是這樣：因為一切工業和商業都握在國家的手裏，一個工廠裏的經理和一個工廠裏的工人彼此間的關係，在本質上並無異於一個國立醫院的院

長和在那裏工作的醫師彼此間的關係，並無異於一個國立學校的校長和該校一位教員彼此間的關係。在蘇聯的全體公民，就某一個意義說來，都可算是官吏。由這樣的情形推斷起來，在任何特殊的職業上，升到最熟練和最負責的位置，這意義在實際上就等於有升到公務機關裏最高位置的可能。

關於蘇聯的公務管理，還有一個特點在這裏也要提及的。我們在前面雖研究過業餘的演員，我們却未曾說到『業餘的』管理者，即在種種市政機關和政府機關裏有若干自願的工作者，這種工作者也是蘇聯國家政府機構的一個主要部分。選出代表參加蘇維埃或會議，參加國政的治理，這在蘇聯的選舉原是一件司空見慣的事情；不但如此，除此之外，還有一件被視為尋常的事情？選舉人還要推出更多代表，以便他們在業餘自願地參加蘇維埃的各部的工作。這樣，自願的公務工作者對於蘇維埃區的健康、住宅、教育、以及其他公務，也盡着相當大的力量；關於保衛區的工作，也有同樣的情形。

在這個範圍，如在工廠裏業餘的活動一樣，這種自願的工作，也是錄用能幹的正式管理者的來源。工廠裏的工人，無論是男的或女的，如果在他們業餘的時間能替蘇維埃的許多部的一部，做很好的工作，可能在任何時候被請去正式做這工作，使這工作成爲他們的永久的職業，由此從他們的工廠裏改任蘇維埃裏某種公務的位置，因爲他們對於這樣的工作，在做自願工作者的時候已表現他們是能勝任的。

這樣看來，在蘇聯，機會平等可以說是存在於教育，使青年和成年都有得到教育的機會。機會平等也可以說是存在於每一專業，因爲全體公民都可利用補習的便利以增進他們的技能，由此獲得專業的程度。在公務管理的範圍，也有種種途徑使人可以得到公務管理的位置：有的可由選舉，有的可由升任，有的可由先在國家的各種公務機關內担任自願的工作。此外，凡是工作的人民在某種業餘的活動裏表現出他們的能力，也有機會把他們的業餘活動變成專業。

這種制度，不但能使每個公民都有機會使自己得到每種職業的資格，而且也使



選錯了職業的人，可以使自己重新練成其他職業，倘若他發現以前的選擇是於他不適宜的。

這種制度，雖是十九年間發展的結果，仍然是很不完全的。仍然不免有若干火車的餐車侍者，他們雖有志把自己造成演員，但是因為他們所擔任的職務是流動的，不能立刻使自己練成其他職業。但是無論如何，在蘇聯，機會的不平等是例外，在別的地方却是經常的。

最後，我們還要說起兩種平等，這兩種平等是自從蘇維埃國家成立以後就存在的，這兩種平等使得機會平等對於全體公民愈有效力。

第一，我們必須明白，在蘇聯今日，每一個公民，不管是什麼民族，都享有公民的權利。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蘇維埃憲法裏面，曾經有如下的宣言：『建立或容許任何特權，或壓迫少數民族，或用任何方法限制他們的權利；這都是和本共和國的基本法律相違反的。』在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裏面，這同一要點得到更鄭重的說

明：「蘇聯公民權利的平等；在經濟、國家、文化、社會、和政治生活的一切部門，不管他們的民族或種族，都一樣；這是不得變更的法律。」

「對於這些權利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限制，或反過來說，因為所屬的種族或民族而建立直接或間接的權利，以及傳播種族或民族的例外主義或仇恨，這都是要受法律懲罰的。」

每個民族的公民都得享同等的待遇。一個韃靼人也許在他自己的共和國裏生活和工作，也許他自願在聯邦中任何一個其他民族共和國裏生活和工作，但是無論他到何處去，他總受到和其他每個人同樣的待遇。不但如此，關於教育方面，每個公民都有享受用本族文字授與的教育，所需要的條件只是在該區域裏，同一民族的人數足夠使這種教育在事實上可用有組織的方法來推行。在蘇聯，沒有學生被人強迫（例如今日在威爾士有學生被強迫那樣）在他們自己民族的大學裏，要用他們所不懂的文字受考試。這件事的利益，在英國人看來，也許不易覺得怎樣可貴，但是我

知道許多北威爾士的學生，他們裏面有許多覺得英文十分困難，由他們看來，便深切地感到這件事對於蘇聯各民族的学生是有着怎樣重要的意義。

由於蘇聯對於民族採取的態度，所得的效果是：民族間的仇視已經消除，同時全蘇聯各處都大大增長着民族的自尊心。這種情形，尤其顯著在猶太的居民裏面，他們在沙皇時代所受到的殘酷待遇，並不下於在今日的納粹德國。在帝俄時代，他們沒有他們自己的領土。今日，蘇聯政府爲着要使他們得到和其他民族同等的待遇，已把畢羅貝金（註一）讓他們使用，猶太人和蘇聯裏面其他民族的公民一樣，可以依他們自己的選擇，居住在他們自己的領土內，或居住在其他區域。羅烏（註二）在他的『俄國漫畫』一書裏有一張漫畫，意在表示蘇聯對於猶太問題的解決。那張漫

譯者註一：Birbindjan，是蘇聯遠東一個地方，現爲猶太人殖民地，即蘇聯收容各國流亡出來的猶太人，使他們得在此地建立新社會。

譯者註二：David Low 是英國的著名漫畫家。

畫裏有一個外國人顯然是羅烏自己，正在訪問一大羣有着很大鼻子的人。他們所屬的民族是猶太，那是無疑的。那個外國人問道：「猶太人近况如何？」一個同志答道：「可是你知道，這裏不再有猶太人了。猶太人也像我們一樣的是俄羅斯人。」我所以引證這件事，因為一般地說來，羅烏的漫畫表示他對於蘇聯的生活確有他的深刻的見解；但是上面所引的這個漫畫却是一個例外，因為這裏所描繪的蘇聯對於猶太問題的解決，羅烏所表示的恰恰是真實的反面。正和羅烏的概念相反，蘇聯是今日世界上的一個唯一的國家，在那裏你找不到一個猶太人，不自豪地承認他是個猶太人。在蘇聯的猶太人是個猶太人，他以此自豪，猶之乎蘇聯的俄羅斯人也是個俄羅斯人，他也以此自豪。不是蘇聯的猶太人，唯有德國和匈國的猶太人，美國和英國的猶太人，以及在蘇聯以外的其他各國裏的猶太人，在某些時候，才覺得為着他們的利益起見，不得不假裝他只是一個德國人或匈國人，一個美國人或英國人，和其他個人是一樣的。唯有在蘇聯，這個感覺才不再存在了。羅烏描繪蘇聯解決了

猶太問題，認爲是民族的否定，而在事實上，這個問題之所以得到解決，却是由於民族意識得到圓滿的表現，民族的自尊心得到最擴大的發展。

最後，在蘇聯兩性間的機會平等也有一述的必要。你在蘇聯聽不到有人提到所謂「婦女的職務」，和男子的職務對立起來。各種職業的准許加入，全根據能力，不管性別；各種職業的報酬也是根據能力，不管性別。至於婦女在社會上的職務，因爲她們做母親的機能而複雜起來，關於婦女在這方面的生活，已在很快地由於社會保險以及公共服務設備的發展，一天天被更周密地顧到了。

這樣看來，在蘇聯機會的平等，並不因公民的民族或性別而有所差異。機會的不平等存在於教育，存在於每一個職業，而且存在於由一個職業改變到另一個職業的機會。如說沒有例外發生，那固然是噤語，但是在蘇聯今日，機會平等的真正有意義的特色，是在這幾個字所表示的不再是將來才能模糊達到的東西，却是現在蘇聯生活的事實。在蘇聯，每一件缺乏機會平等的事例，在現在都被人看作例外，而且

都被人看作是這種制度在實行上嚴重的錯誤，因為把這現象看作錯誤，所以人民都對於這種例外的現象作鬥爭，都要消滅它。

討論到這裏，我們談到蘇聯民主的另外一方面，就是對於這種制度的錯誤加以克服的鬥爭。怎麼樣做呢？我們將在下一章裏開始回答這個問題。

## 第二章 公民教育

受教育的機會平等，這在蘇聯今日是真正存在的了。這是重要的。但是同樣重要的，是有着平等機會去受的是何種教育。在這樣一本書裏面，要詳細研討蘇聯教育制度的全部，是不適宜的，但是我們要進一步研究下列的事實，就是蘇聯教育制度不但使國內青年有做將來工人的資格，而且要使他們有能力執行公民的任務，有能力參加他們所被僱用的機關的行政，有能力對社會組織的錯誤作克服的鬥爭，有能力管理他們所賴以生活的國家。

蘇聯的青年公民，在他完畢了他的教育之後，就成爲國營工廠裏的一個工人，或合作社組織裏的一個社員。因爲在現在蘇聯不再有僱用他人勞力的任何私人的工商業機關。蘇聯的青年公民，無論在上述的兩種組織的任何一種，都有參加管理的責任。但是他參加這些組織的管理，是和別人合作的。所以他必須學習負責——但

是這責任却是對一羣負的，對一個集體負的。

公民既須有效地參加他們所屬的國家的管理，他必須受一種適當的教育。所以在蘇聯的初等學校裏，參觀者看到學生被當作一個公民待遇到什麼程度，不得不爲之驚異。打的責罰在蘇聯學校裏是爲法律所禁止的；就是其他任何形式的責罰，也在實際上不存在。他們教兒童，不把教師看作具有幾乎超人的權威，却把教師看作好像他們自己一樣的人類，不過有較多的經驗罷了。一個蘇聯學校的校長或女校長，只是一個先進的同志，他所以担任着這樣權力的一個位置，只是因爲有他的能力和良好的領導。

在蘇聯學校裏，他們盡力使兒童和國內的日常生活發生接觸。他們的功課包括關於當前的政治問題的知識，關於工業和農業的知識。爲着利用他們閒暇的時間，在學校裏或其他機關裏，也有種種便利的設備，使他們得到課餘自娛的活動，例如研究博物或工程，文學或運動。關於這方面的重要的事實是：他們鼓勵兒童認真地



幹他的課餘活動，使他有能做具有積極價值的有用的工作。例如附屬於蘇聯學校的各羣『青年發明家』，每年能做成幾百種的發明。在莫斯科的動物院裏，有一羣兒童助理員，也參加在那裏正在進行的研究工作。

有一次，在五月二日，一個公共假期，基也夫城的交通指揮，是在該城兒童的掌握中。在一切較大城鎮的兒童，都有他們自己的戲院和影戲院，由教育人民委員部（即教育部）會同本地的學校當局共同辦理。

在兒童的戲院裏，他們不希望兒童僅是旁觀者，而且要批評戲劇的表演，提出改善的建議。莫斯科兒童戲院為兒童及作家舉行會議，由作家在這個會議裏讀他們最近所著的兒童故事，並在出版以前和兒童討論這些故事內容的優劣。兒童也學習參加決定應為他們出版什麼書。

上面的例子，只是從今日蘇聯兒童的生活中隨意舉出的。這些例子可以用來加重說明這個事實：蘇聯兒童從他的很早時期就是一個公民，即已受到其他公民的敬

重，並有機會利用他或她的閒暇時間於有用的課餘活動，這活動都有實際的科學或藝術的價值。

但是學校生活本身是怎樣組織的呢？

從其他國家裏的許多教師和父母看來，在一個廣大國家裏各處辦學校，竟不用責罰和一切其他方法來保全教師的權威（這是世界上其他地方所習慣的），這似乎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但據蘇聯二十年間嘗試所得的經驗，倘若把兒童當作公民同伴待遇，不當作一種劣等動物，他們在行爲也自視爲公民。倘若你有所呼籲於他們的時候，把他們當作認真的人類看待，他們的回答便表示負責的感覺，這却不是鞭子，或教師的權威和權力的耀武揚威，所能啓她出來的。

倘若叫我把蘇聯的代表型的學校和英國的學校比較一下，我可以根據我自己的經驗這樣說：蘇聯學校課堂裏的空氣，可比英國遊戲場的空氣。在英國由遊戲運動所得到的自願的紀律，甚至在年齡很小的兒童裏面由此得到的自願的紀律，在蘇聯

却可從實際的學習工作中得到。如果我們要問這是怎樣辦到的，我想我們一定要覺得，在英國的學校裏，一般地說來，唯有在遊戲運動的活動裏面，兒童才被當作公民待遇，自願地進行爲着他們相互利益的某種有社會性的活動；在別一方面，恰恰和上面的情形相反，尋常的學校工作，却被視爲由某種較高的權威強迫到兒童身上的、無可避免的罪過。

在蘇聯的學校裏，雖也給與個人的成功以最大的鼓勵，但是這種鼓勵的方法必適合於整隊精神的發展。蘇聯學校對於學生成績的批分數，並不是把他們由第一名到最末名列成次序，却是把他們分成羣類，批爲「最優」，「優」，「中等」和「最差」。在理論上，在每個學級裏，都可能有百分之百的學生得到「最優」的批語。依這樣辦法，好的學生並不因有其他學生得到「最優」的批語，而致妨礙他也得到「最優」的批語。在別一方面，在仍然盛行於英國的較古舊的制度之下，只有一個兒童能在本級裏列爲第一名，只有一個兒童能被列爲第二名，至於以下各名，可

以類推。從英國的兒童看來，因為有着這樣的批分辦法，不幫助其他兒童學得好，對於他自己是有利的；但是在蘇聯的兒童，與他同級的其他兒童儘管批為「中等」或「最差」，於他並沒有什麼利益。在蘇聯沒有個人主義的制度，在個人主義制度之下，一個人的勝利，是由於排擠他人於領導地位之外而得到的。

除此以外，在蘇聯的學校裏，他們還使各羣學生經常舉行集體的競賽，使每級得到最大可能的好結果。一級裏的全體學生雖都努力於獲得「最優」的個人的成功，但全級和校內其他各級競賽的時候，都努力於使得全級得到最大數量的「最優」和「優」，最少數量的「最差」。這是所謂「社會主義競賽」，使蘇聯學校各級的兒童對於他們功課的熱烈，好像英國的足球隊對於他們足球運動有着同樣的情形。結果是最好的學生自願地幫助較差的學生，由此使得本級全體得到最好的結果。

蘇聯學校制度的這兩個特色：一個特色是對全體學生都以公民待遇，還有一個特色是給他們做有用工作的機會，倘若他們要這樣做。此外還把他們的工作組織得

像在英國只於閒暇中才得到的那樣的有趣，只於嚴格與工作分離的活動中才得到的那樣的有趣：這替蘇聯學校建立了基礎，使他們得到的那種訓練制度，和在英國學校裏的訓練制度很不相同。

蘇聯的兒童，立於一個負責公民的地位，對於他或她自己的工作，的勝利所以感覺深切的重視，因為此事的意義也就是全隊和其他各隊競賽的勝利；他或她對於良好結果的熱心，爲着個人，同時也是爲着全羣。結果是：工作的願望不必由上面的強迫，好像不必用責罰來使一個英國學校裏的兒童認真玩他們的足球。

在英國的學校裏，儘管是在慣用鞭子強迫學生的地方，通常也無須用鞭子來刺激學生，才使他們能集中注意於足球一類的事情。兒童們自己的集體的熱烈，在事實上已是一種適宜的刺激，使每一個人都用出必要的精力。落後的球員被其他球員的集體的壓力所改良；好的球員爲着全隊的利益，也要教練較差的球員。

盛行於蘇聯學校的，恰是這種精神；不僅在遊戲運動的狹隘的範圍內，却是各

部分全是這樣。學生們選舉他們自己的領袖，負責來督察上課和一般的紀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教師對於學生的關係好像有經驗的顧問對於自願的學習者的關係，同時所謂紀律也幾乎是完全由學生自己所執行的。

蘇聯學校課堂裏的情形，是集體的整隊活動的景象。學生們選舉他們自己的領袖，督察上課一類的事情和一般的紀律。他們有學生委員會，決定有關全級的重要事情；爲着全校，他們也選舉有委員會，作爲全體學生們公認的代表團體。在這個代表團體的領導之下，各羣的學生便在他們的閒暇的時候執行關於學校管理的種種工作。在蘇聯的學校裏面，像下面的情形是很平常的：看見一個衛生委員會對於學校當局及其他學生建議關於清潔的問題；看見一個廚房委員會對於學校餐廳裏的膳食，提出經常的批評。還有一件事也是很平常的。那就是教員的優劣，可在會議上被公開地討論，在這種會議裏，不但教員有權利批評學生，學生也有權利批評教員的工作。

在蘇聯的教員也是一隊中的一員——她像執行「教練員」的職務。這裏最適宜的比較，也可用英國學校裏的遊戲運動。在英國，我們可以常看到有許多人很懷疑學生選擇教員是一種適宜的事情，他們的理由是：如果讓學生選擇教員，他們便要選擇那些給他們最少工作的教員，可是說到學校裏兒童對於那位教員是最好的足球教練員，沒有判斷的能力，却沒有人肯相信的。關於足球教練員的判斷，或者人們都同意，和足球有關係的兒童是最好的評判員；而對於教員的選擇，却覺得兒童的判斷是很不可靠的。當然，這種區別的唯一理由是在於下面的合理的前提：一般地說來，在英國的學校裏，兒童對於他們功課的興趣，不及他們對於足球的興趣。但是在蘇聯，學生既有上面所描述的地位，在學校功課上的競賽制度所發展的路線又足比於英國的遊戲運動，於是英國遊戲場的精神已被引用於蘇聯的學校裏面去。

倘若英國的伊頓學校（Eton）的遊戲場是培植一羣帝國的統治者，那末蘇聯學校的課堂，因為把集體遊戲運動的同一精神引用於全部青年一代的工作裏面去，是在培

植一個真有統治能力的民族，不是統治一個帝國，却是統治他們自己。

我們在上面曾經說起蘇聯學校各級間的社會主義競賽。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在這個社會主義競賽裏面，教員也是參加者。各級的兒童彼此競賽，要得到最多數的「最優」，各級的教員也彼此競賽，也要使他們所教的那一級能得到最多數的「最優」。這樣一來，兒童和教員有着同一的共同目的，好像英國學校裏足球隊和教練員同有着的一樣。

爲要檢討這個社會主義競賽的結果，教員和學生之間，有時共同舉行，有時分別舉行經常的會議，討論他們工作是在怎樣地發展。在這樣討論的時候，學生也可以批評教師所用的方法。不但如此，在蘇聯學校的教職員及兒童共同編輯的報上，還可有文字的發表。沒有蘇聯學校的課堂算是完備，倘若沒有它的壁報，這一塊光

譯者註：TOWN 是英國貴族中學，學生平日都穿大禮服，戴高頂帽，旨在養成未來的貴族紳士。記者在英國時曾在參觀，奇怪的景象真堪發噱！



榮的布告板，在這上面貼着有關本地和全國重要事情的文章。這種報紙是由學生和教員共同編輯的，內容包括有關學校的一切問題的充分討論。

例如日一羣兒童也許參觀別一個學校，看到別人的餐廳設備優於他們自己學校的餐廳。他們回來之後，校裏的壁報就有着一篇文章，要求學校當局從速改善，使他們的餐廳設備和別校的一樣好。

或者學校裏衛生委員會的委員看到了別一學校的盥洗所設備更好，於是在會議中，或在壁報上面，便提出要求，叫學校當局在他們自己的校裏採取必要的步驟，照樣地改良他們的盥洗所設備。

這些兒童，這些學生，在學校時被訓練來參加學校和大學的管理，後來便到各種蘇聯機關裏去工作。顯然地，這種人在任何尋常的勞工的僱主看來，常是不能被容忍的僱員！在學校時有着他們自己的代表委員會，通過這委員會，要求學校當局改良衛生或膳食的狀況，這種學生長大之後是不會成爲馴服的工人的。他們往往成

爲「擾亂分子」，成爲常要鼓動改善狀況的工會主義者。同樣地，大學裏的學生，在十八歲以上就加入職工會做會員，他們的職工會委員會爲着學生們的利益，提出各種要求，這種大學生在大學教育完畢之後，也不會成爲馴服的僱員。

這樣，由蘇聯教育制度所創造的那一型人，從任何私有的僱主的觀點看來，都是不能被容忍的一型。這種人，如用一句通行的話來說：「簡直是要造成革命！」這說明爲什麼只在蘇聯，並且是在革命之後，才發展這種教育制度，創造這樣的人。在蘇聯，私有的僱主的權力最初被限制，最後完全被消除，在這種地方爲着新的生產制度，他們所需要的那一型的公民，是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工人完全不同的。

我們要了解這個新型的公民，必須知道他們是在怎樣地生活着，他們所在工作的狀況怎樣。所以我們研究了蘇聯教育制度之後，讓我們進而研究這樣的青年公民担任第一個職務的情形，無論他是在一個國營機關或是一個合作社組織裏工作。我們然後可以看出蘇聯學校的教育是蘇聯社會中負責公民的準備。

## 第二章 工資勞動者的權利

不久以前，有一個著名的美國商人遊歷蘇聯，他偶然對他的嚮導作豪語，說他在他所幹的各種企業裏僱用了幾千人。那個嚮導因不習慣於這樣的情形，不能隱蔽她的驚奇，對他說道：「在這個國家裏，幹這樣的勾當要坐十年的牢獄呢！」

今日在蘇聯旅行，由莫斯科到海參威，由阿堪遮到梯弗里斯，尋找不出一個地主，一個工廠的所有者，或一個勞動的僱主。各處人民很多，倘若你問他們怎樣謀生，你將要發現他們裏面沒有例外地，要末是在某個公有的機關裏工作，例如工廠或煤礦，學校或醫院；要末是在一個合作社的組織裏做工作的社員。在蘇聯的人民中只有百分之十是不歸入這兩類的；那些人是個別的農民和個別的手工業者，他們替自己工作，但並不僱用別人的勞動。

我們試視察蘇聯的工業、教育、娛樂、或科學的機關，我們便要發現這些機關

在今日完全爲公共機關所有；所管理；這些公共機關無論是蘇聯政府，各共和國政府的政府，或者是本地的政府。結果，實際上在蘇聯的每一個成年公民都是一個工資勞動者，或者有些人是做別人的家務工作，由此使別人能爲工資而做其他的工作。

在帝俄時代，如同今日在英國一樣，幾於全部的工業和農業都爲私人所有。在那些時候的俄國城鎮裏，你可以遇到富有的僱主，他們有着工廠煤礦，靠着這些企業的利潤生活。你在那裏也可以遇到富有的外國人，他們投資於俄國的工業，每年抽取所享受的利潤；在別一方面，你可以遇到大多數人，其中多數是城鎮的居民，他們都是在別人所有的那些企業裏面工作，藉此謀生。

今天在蘇聯僱主已消滅了。公民都是工資勞動者，或是合作社的社員，其中有一部分也是工資勞動者。依蘇聯憲法，每個蘇聯的公民都享有工作、閒暇、和安全的權利。失業的廢除，担保每個人都可以工作。閒暇的保證，是由於全體工人都有着每日工作七小時以下的工作日，和工資照付的假期。安全的保證是由於下面的事

實：他們有疾病的社會保險，由此在有疾病時也得領受工資；他們男子在六十歲，女子在五十五歲，得享受無須工作的養老金，若是做特殊疲勞或有損健康的工作，養老金的年限還要減低。這些權利都是別國的工人所歎羨的，但是除了這些權利以外，蘇聯工人還有權利參加管理他們所在工作的廠店，因為他對於蘇聯的一個公民的地位，也是這個廠店所有權的一個股東。

蘇維埃國家是建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它的第一個命令便是關於工業中的「工人的管理權」，規定在每個工廠裏，應建立僱工所選舉的委員會，表現那個工廠裏工人的意志，並爲着工人的利益，督察該廠的管理。同時這個委員會也應與僱主（註）連帶負責，「維持嚴格的秩序、紀律、和財產的保全。」

到一九一八年一月，即四個月之後，因鑒於這種制度在各工廠有種種的差異，各有他們自己的選舉工人委員會的方法，於是決定管理工廠的工作改由職工會所選舉的委員會主持。這樣，蘇維埃政府對於職工會會員的增加，給與了一個很大的鼓

勵，因為工人必須參加職工會，才能參加工廠委員會的選舉，這個工廠委員會是用來代表他們，為着他們的利益而管理工廠的。

這個剛成立的蘇維埃國家不但在私人所有的工廠裏，強制執行工人在管理上有代表權，而且進一步接收許多大工廠的管理，並接收那些僱主拒絕合作的工廠的管理。當時既有了這樣的事實發生，於是便發生一個新的問題：在這些國營的工廠裏的工人，與管理當局之間應該是怎樣的關係呢？

這個問題曾於一九二一年在一個特別會議中提出討論。當時決定在一切已經社會化的工廠裏，職工會應負責保障工人的利益，禁止管理的當局方面有所謂「官僚化的枉法」行為；同時，仍照以前的命令，職工會仍然要負責——會同工廠的管理當局，此時是代表了國家——保持勞動的紀律和財產的衛護。這樣，職工會委員會在蘇聯工廠裏成爲工人的代表團體；它以工人的代表團體資格，有權會同工廠管理

譯者註：在俄國革命後的初期，仍有僱主存在，不過特加限制而已，後來才漸漸消滅。

當局，參加有關工人生活的一切討論。

一個外國人第一次在蘇聯開始工作的時候，看到管理的職員和一般工人彼此間的關係，就不免驚異。他所感覺到最有意義的事實是：一個蘇聯工廠的經理，他的一部分的責任是要改善工人的一般的生活狀況，要增加工廠裏的愉快的環境，要使餐廳和醫藥室的服務能夠滿意，要注意工人的兒童在托兒所和幼稚園裏得到良好的照料；蘇聯工廠經理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不但要努力增加他所主持的工廠裏的生產品，減低生產的成本，而且還要努力提高他的工廠裏工人的福利，分出大量時間和精力來做這個工作。

我還記得在一二年以前，在莫斯科舉行了『工業領袖』會議——這裏所謂『工業領袖』是指蘇聯工廠的經理。他們所討論的有工人的住宅問題。在這個工廠經理會議席上，他們鄭重提及一件事，就是要使所管理的工廠的工人住宅裏床上的臭蟲絕跡，也是每個工廠經理的責任。每一工廠經理都須注意，工人都得到適宜的住宅。

或者有些讀者要覺得這個例子選得不好，因為這只足以表示蘇聯住宅的落後。

我要請這些讀者注意一九三六年一月廿四日泰晤士報登過下述的一段報告：「據估計，倫敦一地有四百萬人遭受床上臭虫的苦擾」；但是這個事實很少人知道，因為「大家對於這件事都沈默無言，甚至他們知道床上有臭虫，也不肯承認有臭虫在他們的床上。」所以蘇聯之所以異於英國，或莫斯科之所以異於倫敦，不在乎工人住宅裏有臭虫的存在；却在乎蘇聯工廠經理要明確地負責幫助殲滅臭虫，這樣改善在他們領導下的工人的生活狀況——這種責任並不為大不列顛工廠經理所担負，他只是對工廠的所有者負責，不對於工人負責。

這是一個例子，表明蘇聯工廠的管理當局對於工人福利所負的責任。下面還有另一個例子。在一九三二年秋季，我和一羣工人同作假期中的旅行。在這一羣裏面有兩個女子，她們是一個化學工廠的工人。她們在工作的時候，每天只工作六小時，因為她們的工作是被視為特別疲勞的一類。她們得到六個星期的假期，在假期內



工資完全照付。後來我有了較多的經驗，才發現每個蘇聯的機關都備有相當多的經費，專門用來增進工人的福利，關於資助假期的費用，就是在這種經費內撥用的。

有一個事實，於蘇聯工人和工廠管理的職員之間的關係，不無一些影響的，是在今日蘇聯工廠的管理職員裏面，其中大多數，他們自身就是由工人升任的。試往任何蘇聯工廠視察，可以看到幾於在每一處，那個工廠的經理從前是一個尋常的手工工人，而且常是以前在同一工廠裏的工人。工廠的管理職員的人選是由工人羣衆裏面提拔出來的；所以他們的態度，和經理及工人都是由社會裏不同階級來的不同；在後者的情形，各人有他自己的傳統和習俗，甚至有各異的教育制度，如同在英國的情形一樣。

在蘇聯的狀況之下，工廠的經理不但要負責注意生產和成本的問題，而且還要負責注意工人的福利；在別一方面，我們也要指出，蘇聯的工人，也不僅熱心於增進他們的當前的福利，也熱心增加生產。自從一九二八年以後，全部分的蘇聯工

業都歸公有，並歸公家管理，生產也受節制於一個總的計劃，俾得適應社會的增長的需要。到一九三一年，失業即完全消除，自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沒有失業的事情再發生了。

因為在這樣情形之下，所以蘇聯的工人沒有任何理由要限制生產。不但如此，他們反而有明確的理由要盡量迅速地增加生產，因為這是提高一般生活標準的唯一途徑。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每件產品的價值，有一部分被僱主得去，作為他的利潤，在任何一个工廠或對於全部的工業，工人可用直接的行動來強迫僱主增加他們的工資，或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倘若罷工勝利，工資增加，利潤吃虧，這是工人所滿意而為僱主所不滿意的。但是在蘇聯今日，全部的生產工具都為着公眾的利益，為公共的團體所有，由公共的團體所管理，所以在任何工廠或工業的工人，如用罷工來作增加工資的手段，結果只是工人羣衆自身的不利。因為罷工要使生產減

少。在每一額外的生產都重要而且都被利用的社會裏，生產減少是與公眾的利益違反的。所以罷工對於蘇聯社會的全部工人是不利的。

用罷工來確定工資，這個方法在社會主義國家裏是大家很不願有的，因為在這樣的國家裏，任何工人都不能由於減損僱主的利潤以增加他們的工資。假使他們由罷工的結果而得到較高的工資，那末他們所得的是由於減損一般的經費，這一般的經費是原要用來支付一切公民的工資的。倘若蘇聯的煤礦工人今日爲着要求較高的工資而罷工，他們在實際上是強迫政府把原來分給其他工人的經費給他們。可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罷工只是代表局部工人的要求，損及整個社會，而這罷工的本身就是違反一般的利益。因爲罷工要減少生產。

席初林爵士（Sir Walter Clirine）在他到蘇聯停留數星期後著的日記裏，曾經這樣說過：『要說那裏的廠長和工人之間有着完全相同的利益，這是過分的話。廠主所關心的是效率和出產，工人所關心的是他們能賺到的工資和賺到工資所需要

的條件。』（見I Search for Truth in Russia. p.129）在這本書裏，他隨後又會說道：『結社的自由和罷工的權利，是合法的工會主義的兩個特色。』（p.361）

依上面所述的看來，很顯然地席初林爵士對於蘇聯工廠的廠長和工人間的關係之估計，是根據於他對於蘇聯實況的缺乏了解。他忽略了這在蘇聯獨有的事實：蘇聯的廠長，他的職務的一部分是要負責增加工人的福利。他也忽略了這個事實：那裏的工人不再是爲着一個僱主工作，這僱主是要抽取他們的產品的一部分，成爲他的利潤；那裏的工人知道他們所生產的每一件東西都是要分配給社會的，——這也就是等於分配給他們自己。最後，他還忽略了這同一重要的事實：在那樣的情況之下，罷工是一羣少數人對於全社會的經濟源泉的打擊；同時，因爲停滯了生產，結果對於全體公民都是不利的。

講到另一件事情——結社的自由——在世界上沒有別的國家能像蘇聯那樣鼓勵工會主義。我們在前面已經說起，剛成立的蘇維埃國家，在最初幾個月裏，就使職

工會委員會成爲各工業的工人的正式代表團體，有管理工廠的權力。這是對於職工會發展的一個極大的鼓勵，這是有職工會會員的數字可以證明的。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那時候蘇維埃才奪得政權，有兩百萬職工會會員。到一九二八年，這數字增加到一千一百萬，到一九三四年增加到一千八百萬。沒有別的國家能舉出這樣的數字，所以說蘇聯未曾盡量鼓勵工人在職工會裏的組織，這是笑話！

但是，同時因爲在工業社會化之後，工人和工廠的管理當局彼此間的關係有了變化，蘇聯職工會的地位確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職工會不同。關於這件事，我們將在下一章裏作較深刻的討論。

有許多讀者心裏也許發生這樣的一個問題：倘若在蘇聯今日，生產是爲着公共的利益而組織的，因此罷工是違反一般的利益，因此廠長和工人的目的是相合的，那末這些變化在工廠的組織裏怎樣顯現出來呢？不會有這樣的危機嗎？工人也許更被國家所剝削，比他們從前受私有的僱主所剝削，還要來得厲害？

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在蘇聯工廠的組織，其實也可以說，是在每個蘇聯機關的組織。這種組織是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組織完全不同的。

在蘇聯工廠裏的工人，沒有不在短期內就感覺到有所謂「三角」；他將發現這「三角」有權決定一切事務，這決定權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是握在僱主和經理的掌握中，沒有別人有權參與的。這「三角」是什麼呢？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當蘇維埃國家接收俄國工廠的時候，他們的經理就對國家負責要組織生產，增加工人的福利。我們也曾經說過，職工會委員會怎樣成為正式的團體，有權代表工人對管理者方面的「官僚化的枉法」鬥爭。在蘇聯工業史的最初階段，這個方法的演進，是由於經理和職工會代表聯席討論有關工廠和工人的一切要務。結果的公布，是由經理與職工會代表共同署名，這表示這些結果是經過他們共同討論過的，表示在未決定以前，曾經顧到國家和工人兩方面的利益而加以考慮過的。

但是一個三角是三個角，不僅是二個角。我們上面所說的三角，第三個角在那裏呢？

在英國的讀者看來，也許要覺得奇異，在這個三角裏（它是每個蘇聯工廠的最高的權力），第三個角是一個政黨的代表。在蘇聯的工廠裏，討論有關工人福利的一切問題的機構是「三角」；這三角所包括的成分如下：廠長，他是由政府某部所委任的，對於政府某部負責；職工會代表，是工廠裏的工人所選出的，對於工人負責；還有是「黨」的代表——就是蘇聯布爾塞維克或共產黨在工廠裏的組織。

廠長代表國家，職工會代表是代表工廠裏的工人，這是很清楚的，但是黨是代表誰的利益？這在讀者也許是不清楚的。這個問題我們將在第十五章作較詳細的研究。但是在此地此時，不得不先敘述一個外國工人第一次在蘇聯工作對於這個問題的印象。

在每一個蘇聯的工廠裏，我都看見工人伙伴間的關係都是友誼的。廠長的地位

是一個『人』的地位，如同其他工人一樣。他是這個機關裏的領導的人；一個工人伙伴，但是一個好的工人伙伴；最有能力負擔管理責任的人。今日在蘇聯裏的一般的工廠裏面，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人都是職工會的會員。不是職工會會員的那些工人，通常是新來的，或是被遺漏的，或者是少數人因違犯了職工會紀律而實際上被開除的。工人所選出的職工會代表，可以算是工人裏面最適宜於代表他們利益的最爭人望的人物。

有些工人除了他們的職位，他們的職務，或他們是職工會委員會的委員，他們還是『黨員』。這些人是黨的分子，這黨是一個被自願參加的政治組織。一般地說來，我常看見黨員往往就是最被敬重的工人，無論他們有着什麼技能或地位；黨的組織也被視為一種有組織的一羣領導人物，這羣人比平常的人更忠誠於有益社會的工作。全體工人都願受黨員的領導；在大多數的例子裏，你如問他們自己爲什麼不『在黨裏』，回答是他們未擔負額外的責任，已經夠忙了！



我在此地特指出上面的事實，因為我們要知道，在蘇聯的工廠裏，黨的代表，連同廠長和職工會共同構成『三角』，是被視為絕對自然的事情。黨是被看作最好最負責的公民的一種組織；於是『三角』成爲一種機構，它代表國家，代表工人羣衆，並代表在黨方面所表現的有組織的工人領導。

如說這個『三角』對於工廠的管理，是唯一的特色，使蘇聯的工廠和其他各國的相類的工廠因此不同，這也完全是誤解實際的情形。在事實上，雖然因爲有了所選出的職工會代表參加，一切重要的決定都不與工人的代表合作，可是構成『三角』的各方面的人物可能有爭執，工人和管理者彼此間可能有不同的意見發生。

在蘇聯遇有這類的『工業爭執』發生，還有個主持干涉和調解的機構。在實際上，倘若工廠裏發生了不同的意見，職工會或黨員代表常把這件事呈訴於更高的當局。倘若工廠裏的職工會委員會對於工廠管理處的處置不滿意，那末他們可將此事呈訴於職工會的區委員會，這區委員會便和管理這個工廠的政府某部交涉。這類的

事情，大概都可以這樣解決。倘若爭執久而不解決，有必要時，蘇聯全國職工會總部也可以出而處理，直接與政府交涉。但是在目前情況之下，僱用職工的機關與職工會之間的關係是很和睦的，所以關於爭執的事情，總易得到合理的解決，不至於達到那樣緊張的程度。

如果我們想到，工人所選出的代表和政府所委派的代表，彼此之間有着同一的目的——儘速增加生產和增進工人的福利，由此提高一般的生活標準——那末就可以明白，擴大的關於工業的爭執是極端不會有的。

但是另有一種爭執，不能用簡單的交涉程序解決的。這些爭執是關於廠方對於法律的侵犯，例如廠長不執行法律上所規定的安全方法，或不付給開除的工人以正確的工資，以及其他等等。關於法律的爭執，這個問題可由下面兩個方法中任何一法解決：一個方法是可將此事呈訴於更高的當局——這更高的當局得強令廠長實踐他的責任；倘若對這個案子還有懷疑，那末另一方法是可由法庭加以裁判。這些法

庭，我們將於第七章中論及，也是代表全國工人的，它們執行法律，也是有着工人階級應有的常識。

以上我們所研究的，只是關於蘇聯工廠管理方面的所謂「正式的」機構。但是除此以外，還有廣大範圍的問題由「三角」解決的時候，不是和其餘的工人隔離開來，却是和工人同作公開的討論。例如每年蘇聯工廠的廠長要對工人大會報告，好像英國的合股公司的總理要對股東大會報告一樣。在這樣會議裏面，蘇聯的廠長要報告過去一年的情形，生產計劃的實踐，以及改善工人一般生活狀況的計劃。

這個報告完畢之後，接着是公共的討論，每個工人都得參加，對於個人和個人的集體都可加以嚴厲的批判，就是管理處的職員也不能避免工人羣衆的批判。由於這樣討論的結果，某些工人也許要被遷調到其他位置，或者升任較重責任的職務，或者降任較輕責任的職務。一個蘇聯工廠的廠長，要對於他們的職務勝任愉快，在這樣的會議裏，必須能夠證明確能領導在他之下工作的人。倘若在這樣的會議裏，

工人表示對於他們的廠長沒有了信仰，那末主持這個工廠的機關便要把他換掉。因為一個蘇聯工廠的廠長必須能夠領導：他必須是被公認為廠裏全體工人的最好的代表，否則工人羣衆便要反對他，將發生繼續不斷的衝突，結果要減低工廠的效率。

廠長報告了過去的狀況外，接着還要報告來年的計劃大綱。這個計劃是由上峯交給工廠的廠長執行的，例如由國營托辣斯或地方當局交下來的，工廠要對他負責。這個計劃構成該項工業的總計劃的一部分；也是工廠所在地的總計劃的一部分；這些計劃都是按年由政府設計委員起草，經政府核准施行的。

這交給每個工廠的計劃，是國家設計委員會的視察結果，根據所估計的資源與社會的需要。但是這計劃也許忽略某種地方的特點，特殊工廠的特色。所以一切這樣的計劃，都要經過廠裏全體工人的討論，這是重要的手續。因為有這種目的，不僅有全體工人的大會，而且在每個工廠舉行討論，提出改善計劃詳細內容的建議。

例如也許有某廠在過去一年中因原料缺乏而不免停頓。當這樣工廠的工人在大

會中指出這個事實的時候，他可以建議：倘若原料的供給有保證，他們能夠增加生產雙倍於計劃中所定的數量。試舉另一的例子，某一個工廠的工人也許要說：倘若他們能夠得到更多一架的某種機器，那末他們原須六人才能做的工作，有一個工人就夠了。餘下的五個工人，可用於缺乏勞動的工作，這樣一來，出產可以大大地增加起來。

在這樣公共的討論裏面，實行計劃的全體工人對於計劃先作詳細的討論。這種公共的討論是一切蘇聯工業的一個特色。而且這種討論還不是就此完了，在全廠中還要陸續開會，常是每個月開一次，檢查所採用的計劃是在怎樣地被執行着。

有許多工人雖然在開會時不善多說，但是他們却也有意見要發表。這些工人可用文字來發表他們不願在會議時說的話。在每一個蘇聯工廠裏都有一個『報』，給這些工人以發表他們意見的機會。

很少遊歷蘇聯回來的人不提起蘇聯的壁報，壁報在每一個蘇聯的機關裏都是一

件顯著的事情；自從紅場旁的政府公署到工廠裏的工場，學校裏的課堂，以及集體農場上的牛欄，都看得到。我們在上面討論教育的時候，已經說起這種壁報。青年工人離開學校加入工廠去工作的時候，他在學校裏已在壁報上寫作過；在工廠的壁報又是發表意見的一種工具。從一個星期到別個星期，從一個月到別個月，在蘇聯工廠牆上的壁報都是廠裏輿論的熱度表；在這壁報上，工人們發表對於他們自己工作的意見，對於別人工作的意見，而且倘若他們覺得管理處有錯誤，也不忽略對於廠長或其他管理人的批判。

可是我們可以問：在蘇聯工廠裏誰編輯這些壁報呢？是不是廠長？或者是共產黨？或者是一個尋常的民工或女工？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在蘇聯工廠裏這種壁報的編者，是由所選的職工會委員會委任的，他對於這個委員會負責。這壁報是通過職工會的工人的言論機關。還有一個相類的問題：那些討論生產計劃和監視實行生產計劃的工人會議，是由那個組織

的？同樣的答案是：職工會負責組織這些會議。

我們這樣開始看到，在蘇聯的工廠裏，無論我們朝那個方向轉，我們一談到工人的權利，簡直就離不開職工會委員會的活動。職工會的代表和廠長坐在一起商洽一切；職工會組織討論本廠工作的大會；職工會管理着壁報。我們研究蘇聯的工資勞動者的狀況，沒有時候能不提及職工會。因為這個原故，我們要對蘇聯工資勞動者的狀況作進一步的研究，不得不先研究蘇聯職工會的活動。

著者附註：本書付印時，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剛在開會，討論由新憲法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在這會議裏，他們對於『工廠三角』的工作有嚴厲的批判，認為在現在限制了民主。塞達諾夫(Zhdanov)提到它，認為它已有傾向變成『家庭的結合』，使人對它更難批判的陰謀的集團。只要一旦他們三方面都同意，你試試批判批判他們看！

選出職工會代表參加工廠的管理，這種局面，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人看來，已是十足的進步，但是在蘇聯，他們已在尋覓更有效的方法，來實行民主的管理與批判。我們可以預期，他們不久還有所改革，使工廠的管理當局，黨，和職工會的領導，有更大的獨立性，黨和職工會的聲譽對於政策可有更充分的討論。

## 第四章 職工會的權力

在一九一八年所採行的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裏面，我們就可以看到，結社自由是對全體公民有着保證的，並說明這蘇維埃國家『給與工人以一切物質的和道德的扶持，幫助他們團結起來，讓他們自己組織起來。』列寧把職工會看作『共產主義的學校』，在這裏面，尋常的工人能夠學習管理他們自己事務的技術。而且根據我自己的經驗，當我在蘇聯開始工作不久以後，就有人誠懇地勸我加入職工會；加入職工會做會員，在蘇聯的男女工人，是有着很重要的意義的。

在每個蘇聯工廠裏的職工會，它的職責是要吸引全體工人積極參加該廠的管理工作，並積極參加本國社會的和政治的生活。我現在還記得，當他們在莫斯科討論我加入職工會問題的時候，他們問我做過什麼『社會的工作』。我在當時已在工作餘暇，講演過關於英國的情形。這便是我的『社會的工作』；我因此便被准許加入



職工會了。

『社會的工作』這個名詞，在蘇聯的意義和在英國的很不相同。每一個蘇聯的職工會會員——在蘇聯每十個工資勞動者裏面就有八個——除了他的有報酬的工作之外，還須做些對於社會有用的工作，無論這工作是怎麼微小。倘若你參加了你的職工會委員會，或者參加了本地的蘇維埃，或者做了一個戲劇組或運動俱樂部的組織者，這就是社會的工作。倘若你在工作餘暇，作某種問題的一串演講，或加入一個研究組，或替本地蘇維埃或職工會委員會做些自願的工作，這也是社會的工作。蘇聯的職工會努力鼓勵每一個公民都成為社會的一個積極的份子，不但做着他的有報酬的工作，而且除此以外，還須在工作餘暇，做些於社會有用的事情。

蘇聯的職工會有代表參加工廠的管理，更上去，也有代表參加國營托辣斯的理事會。在每一個工廠裏面，職工會動員工人參加工廠的管理。它組織會議來討論工人的福利和生產的問題，它管理工廠裏的報，這個報是工人發表意見的工具。但是

這種討論，無論是口頭或書面，都有一個目的：這目的就是儘速提高全體人民的生活標準。我們在前面已經知道，這件事要依靠生產的增加。所以在一方面，蘇聯的職工會注意增加生產，認爲這是提高全體工人生活標準的唯一途徑；在另一方面，在每一個蘇聯工廠裏，職工會也注意於立刻改善工人的生活狀況，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總之要注意：生產的增加要有效地反映於工人生活標準的提高。

我們在上面研究教育的時候，已熟悉『社會主義競賽』，這是個人和個人間，羣和羣間的競賽，爭取最好的結果。蘇聯青年公民是被訓練來彼此競賽，爭取最好的結果。蘇聯的工人，在他的工廠裏，也根據這同一原則，和他的工件競賽。蘇聯的職工會，便是負責在各種生產機關裏組織這種『社會主義競賽』，這種競賽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發生著名的『突擊隊』運動；在較近的時候，便發生斯塔哈諾夫運動，這名稱是採用一個煤礦工人的名字。

那些自己的利益和資本主義的存在有連帶關係的人們常說，社會主義限制創造

力。但是他們很少停着問道：誰的創造力？

在蘇聯今日，沒有人的創造力能表現於爲自己牟利的營業，誠然是一個事實；而且沒有人的創造力能表現於管理一種營業，勝利的結果使同行的營業受到破壞。也沒有人的創造力能夠表現於私人的僱用工人或開除工人，強迫工人接受他們的工條件，等等。在工廠主持管理的職員方面，也不可能表示創造力像在資本主義廠店裏所常見的那樣——嗚呼可憐的僱員，侮辱他們，並用種種方法，無論是溫和的或殘忍的，剝削他們。這種形式的個人的創造力，在蘇聯是被抑制的；但是這些只是個人創造力的有限的例子；這些只是從資本主義制度裏舉出的例子。在別一方面，關於工人改善他們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環境的創造力，蘇聯的制度却給與最多的機會，同時因爲在蘇聯今日全體人民都是工作的人，這就是說，在人民所做的一切業務裏面，個人的創造力不但不被阻礙，而且正是被鼓勵的。

在蘇聯，個人創造力的主要的出路，是社會主義競賽。職工會便是這種競賽的

組織者。社會主義競賽在一九二八年才開始廣大地組織起來。若干工廠和其他若干工廠訂立合同，爭取他們的計劃的最好的執行。這些合同是在工人大會裏起草的。報上發表每週的紀事，敘述參加競賽者的怎樣邁進，勝利者得到獎旗和獎品。在每一個別的工廠裏面，各組的工人彼此間也有競賽，爭取最好的結果，勝利者也得到獎勵。但是這種的競賽和資本主義的廠店間的競賽很不相同，甚至和資本主義的工廠裏各組工人間的競賽也很不相同。因為在資本主義情況之下，所謂勝利的工廠，是奪得訂貨而使其他工廠沒有生意，勝利的工人也要使較差的工人失業，在蘇聯的情形却與此不同，在那裏沒有勝利的工廠要使其其他工廠沒有生意做，沒有任何一組的工人的勝利而使另外一羣的工人失業。恰恰相反，當一次社會主義競賽完畢之後，最優的工人常被勝利的工廠送至較差的工廠去幫助他們；至於各組工人之間，在最優一組中的工人也要幫助他組工人去提高他們的生產達到同一水準。這樣，在工廠裏也和在校裏一樣，社會主義競賽也是一種方法，把遊戲場的精神引用到工

廠裏面去，由此鼓勵生產；並使贏者和輸者，都能爲着一般的利益而發揮合作的精神。

在這個社會主義競賽的過程中才發展出突擊隊來。他們是在社會主義競賽中獲得最出色結果的各組工人。「突擊工人」的尊號，開始被贈給那些在社會主義競賽中表現最好結果的工人。但是這些尊號並不只是從上面由廠長所贈與的，也不是由「三角」所贈與的。工人們自己在一個職工會的會議裏，選出一個委員會來檢查競賽的結果。這委員會將檢查結果報告「三角」。這「三角」於是根據報告，提出值得贈與這個尊號者的建議，再由工人會議決定。

工人們受獎金，也用這樣的方法。由英國的讀者看來，聽說在蘇聯有某工廠的工人受到金錢的獎勵，有時或受到有用的物品的獎勵，無疑地要覺得駭異。這件事的意味，豈不是好像英國慈善的老頭在聖誕節或其他時候，把鼓勵的禮物送給最忠實的工人，想藉此更加强他們對於他的忠誠，同時這件事却引起其他工人的側目？

但是這樣的比較，在任何曾在蘇聯機關裏工作過的人看來，都知道是和蘇聯的現實生活完全不合。我在莫斯科工作的時候，曾經有過許多機會參加社會主義競賽。由我們自己起草關於競賽的合同，規定各種條件，如工作的量和質，準時，工作時的整潔，在某時期內須做完某種職務等等。等到期滿的時候，我們選出自己的委員會，檢查我們的實踐情形。通常多在五月一日和十一月七日，在這兩個偉大的革命紀念日，蘇聯的工廠給與最優的工人以獎金。關於那個工人應受獎金，這建議是由我們所選的委員會提出的。根據我自己的經驗，廠裏的『三角』總是接受我們委員會的決定。最後由工人大會通過這建議。這樣倘若我們裏面有任何人得到額外的酬報，作為對於優良工作的獎金，實際上是我們自己所贈與的，因為我們覺得這是受獎者所應得的。

在一九三五和一九三六年的期間，有一個新式的突擊工作發展起來，即『斯塔哈諾夫主義』。在本質上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故事。有一個煤礦工人，名叫斯塔哈諾夫

夫，在烏克蘭的頓納茲一個煤礦裏，重新組織一組工人的工作，在這一組裏他是一個領袖，因他重新組織的結果，出產大大地增加起來。他的那個煤礦的報紙宣傳了這件事情，隨後被其他的報紙視為獨得的珍聞，輾轉登載——因為蘇聯需要煤——於是斯塔哈諾夫的合理化的建議轟傳到了全世界。

最初有很多廠長和工程師爲着兩個主要的理由，不贊成斯塔哈諾夫主義。第一，他們覺得工作方法的全部改組，是他們的職務，並不是一般礦工羣衆的職務。蘇聯政府的報紙立刻攻擊這種見解，指出蘇聯的福利靠着全體工人的個人創造力的最高度表現。第二，在某些事例裏，廠長和技師反對工人改組他們工作的方法，因爲他們的工資要因此提高，要遠超於技術和管理職員的工資！這個態度也被報紙所攻擊，於是斯塔哈諾夫運動傳播於全國。

斯塔哈諾夫運動，給與斯塔哈諾夫和他的倣效者的宣傳與鼓勵，刺激了每個工人，無論他是怎樣不熟練的，都有志把自己造成一個合理化者，造成他或她的勞動

的一個組織者。這樣，每個工人都感覺到是被鼓勵着不但利用他的手，也要利用他的腦。結果在物質的和文化的標準，兩方面都有了一般的提高。不但如此，他們叫有領導作用的斯塔哈諾夫式的工人，做教授他們自己方法的教師。斯塔哈諾夫本人也被請回到他自己的鄉村裏去，用他的組織力提高該處集體農場的生產。他也費了許多時間視察各處煤礦，教導那裏的工人怎樣重新組織他們的工作，爭取更大的效率。一個尋常的鑛工變成了一個技術專家和工程師了。這種事情在蘇聯今日是隨時發生的，影響着整千整萬的工人。

我們在上面曾經提及，斯塔哈諾夫式的工人由於他們的更多的出產，提高了他們的工資。在蘇聯，工資是怎樣付給的？答案是：就一般原則說，是民主的，「按各人的工作取值」。

每年，在每一個蘇聯的工廠裏，職工會和管理處之間訂立一個「集體合同」。這個合同規定管理處對於工人，在文化和其他方面的服務所應負的責任，也規定該



廠工資的詳細等級。這種工資等級的一般的基本原則，是由各業職工會的中央委員會，與管理各業的政府各部合作，共同決定的。至於要適合各地情況的詳細情形，是由每一個工廠分別規定的。這樣，至少每年一次，每個工作的男女都有機會參加工資率的一般的討論。這些工資率，由最高到最低，都須加以重新的檢查；每個工人都有機會討論他所得的工資。在這個討論裏面，每一例外都被考慮到，由此工人們最後對於什麼工資率是公平的，得到共同的意見。集體合同就根據這樣的討論起草。結果，工資的差異儘管相當的大，每人對於每一特殊的工資都知道理由。於是他們知道怎樣能夠提高他們自己的工資；在我們討論機會平等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在蘇聯工人如欲提高自己的資格，大概都有機會達到他們的目的。

但是工資既然是不平等的，有些人一定要比別人的生活過得好些。這是不是社會主義？而且據說在蘇聯的人民也可以貯蓄，國家對於人民的貯蓄在實際上還付給利息，這是不是真確的？這樣情形的結果，將來會不會發生一個閒暇的階級？

關於貯蓄這件事，我們先談談上面所提起的第二個問題，蘇聯政府在實際上對於貯款確實付給年利七厘到八厘，直至一九三六年才有變更。此事實行的時期，是全國都在努力建立生產的工具。在這樣的時期裏面，在消耗上每一件節約的事情，都於社會有益，因為這樣能使更多的資源盡量用到生產方面去。但是到了一九三六年，由於政府的命令，利率過一夜忽然減低了一半。在當時貯蓄的款子一直在增加起來，而在消耗上鼓勵節約的急迫性却低微下去了。在將來，消耗品生產量更多，生產工具的擴大更不必像以前那樣急迫，政府將更有命令把利息完全廢除。

在蘇聯，利息只是暫時的現象。收受利息的人絕對不能因此控制全國經濟生活的總計劃。他們不是僱主，他們不能決定應該生產什麼，什麼人應該工作，並在什麼條件之下工作。他們除非是工人和工資勞動者，不能參加全國經濟生活的計劃。我們在以後將要看到，除非是工人，任何政治的權利都沒有。而且在蘇聯的法律明白規定，「工作是全體公民的責任」。所以他們如果成爲社會中一個閒暇的部分，

那是犯法的事情。

其次講到不平等的工資問題。這個不平等，在蘇聯社會裏是有着一個明確的當前的目的。這個目的是要促成生產力的最大可能的發展，這是提高一般生活標準的唯一途徑。在革命以後，就採用不平等的工資，藉以鼓勵最優的工作。有的時候有人說，蘇聯在較近的時期裏才『回到』不平等的工資。這是不確的。自革命以來，件件工資已被採用過；但是以前在工資率方面，確有若干過分的例外規定，尤其是在五年計劃初期，使某些熟練工人工資反比不熟練工人來得少，於是優良的工人得不到使他們更爲努力的鼓勵。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在實行五年計劃期間，特別注意各業裏合理的工資等級之規定。

這是不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運動的創始者馬克思，認爲不平等的酬報是共產社會初期的一個特點。在一八七五年，他曾經這樣寫過：『當它（指社會主義社會）從資本主義的社會出現的時候，仍在經濟上、道德上、和知識上，染有它所從出現

的舊社會的遺傳下來的疾病』，在那時候，各人還須依着他們的工作，從社會收受全部生產中的一部分。

他繼續這樣說：在那時候，『一個人在體力上或知識上勝過別人，所以在同一時候，能貢獻更多的勞動，或能作更長時間的勞動。』但這個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已『承認沒有階級的差異，因為每一個工人都和他的伙伴同樣地是工人，但是它却默認因為有着不平等的各人的資質，有着不平等的各人的生產能力，所以這種人應享有自然的權利。』只要是生產工具從僱主的手中取出之後，並由公共機關主持管理，無論這公共機關是國家、是地方當局、或是合作社，我們就有了社會主義；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之下，大家都是工人，無論是廠長或是不熟練的工人。但是每一人所賺的，是要根據他的工作；工資率的確定，是由人民自己通過他們的職工會和僱用的機關所訂立的集體合同。

在蘇聯今日工資是不平等的：我們却不可誤會，以為這個事實所包含的意義是

說那裏的工人並不能依他們的需要，比其他地方的工人享受得多些。和世界上其他國家比較，蘇聯的工人已經依他的需要，享受許多事物。例如關於住宅，所付的租金約等於所賺的百分之十，所以賺得最多的也付得最多。同樣地，一個工人因病離開工作，或者因為他要離開去照顧家中的一個病人，他所應得的工資都須由社會保險中照付。婦女在生產前的兩個月，及在生產後的兩個月，雖不做工，工資仍須照付。而且如果依醫生的囑咐，她們必須提早停工，或展緩回工，她們還得休息較長的時期，工資仍須完全照付。托兒所和幼稚園關於兒童的設備，學校供給兒童的膳食，取價有差異，也是根據父母的經濟狀況。此外，在工人遇着假期的時候，工廠的管理處和職工會，都須給與工人幫助，使他們能夠享受最好的假期生活，不但為着娛樂，而且也是為着他們在健康上的利益。

蘇聯的社會保險是一件規模宏大的事業，它影響二千萬以上的工資勞動者的生活。社會保險的管理，完全握在蘇聯職工會的手裏。在每一個工廠裏，在每一個工

場裏，有一個職工會的會員要担負「保險代表」所應做的「社會的工作」，要負責訪問生病的工人，要注意他們確受到他們的保險費，而且遇着任何地方需要幫助的時候，要做到從管理處及社會保險費中給與他們以額外的幫助。遇有需要的時候，這位同志也要替他們取得休養院和療養院的派司。

這樣的一個保險代表，一方面要負責幫助生病的工人，一方面也要代表職工會防止詐病的流弊。倘若有一個工人因在路上受傷而離職，經保險代表的調查，發現他是因為酗酒而在路上受傷，那末這件事就受不到大的同情，而且遇有這樣的事，有一部分保險費也許要被保留。這樣的一個工人，當然還可以控訴於職工會的大會，但是在這樣情況下的要求，大概也受不到多大的同情。

蘇維埃政府關於社會保險的第一個命令是在一九一七年頒布。關於社會保險的經費，全由僱主捐助，不對工人有所抽取。國家既是僱主，國家便須負責捐助必要的經費。因病或因非自願的失業所應得的津貼，依當時規定，約等於平均的工資。

這個命令並規定「一切保險的機構全由工人自己管理」。

在一九三三年以前，社會保險的管理是握在勞工人民員部（即勞工部）的手裏，這是最能管理此事的政府中的一部。後來到了一九三三年，此事的管理完全交給職工會，連同視察工廠的工作，及保護勞工律的執行，也都交給職工會處理。席初林爵士批評職工會權力的這樣增加，曾經這樣說過：「蘇聯的職工會不能和世界任何其他職工會比較。依我所能看到，蘇聯職工會所有的職權，在別的國家裏面，是由國家自身來執行的。蘇聯職工會在事實上是國家的機關，我看不出它們真正有任何獨立的存在。」（見前引席初林所著書 p.185）

在別方面，韋白夫婦曾經對於蘇聯的公務管理制度作過澈底的研究，不是席初林爵士在數星期的旅行所能及的，韋白夫婦關於這件事曾經這樣寫過：「這樣使蘇聯的職工會在工作與勢力的增加，有些人對這件事有着奇異的誤解，認為只是把職工會的地位降為友誼會；但是蘇聯的職工會對於工廠的管理和工資的決

定，仍然保持着而且繼續執行着十五年來所有的一切勢力和權威。對於社會保險的新的管理權，關於這方面的經費和宏大規模的服務的全部的管理：這件事反而增強職工會的力量，更能提高工人的生活標準，甚至更能團結所有的廣大的會員。」

「蘇聯憲法的變更，雖很重要，但是關於社會保險的管理並不因此有多大的差異，像那些只知道西歐或美國憲法的人所想像。例如我們不能把這件事比之於大英帝國廢除勞工部大臣，把該部關於失業保險和工資局的職權，移交給英國的職工會大會和它的總部！」（見前引韋白所著書 p. 203）因為誠如韋白夫婦所指出，在蘇聯，勞工人民委員長（即勞工部長）的委任，其人選總是根據職工會所呈遞的名單！席初林爵士提起蘇聯的職工會，認為是國家的機關，因為蘇聯職工會主持工廠視察和社會保險。但是這裏的問題是：由職工會，不由國家，主持這類的事情，是不是民主國的一個特色呢？倘若在英國，由工人所選的職工會代表來管理社會保險，這對於英國工人——佔英國全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是利呢？還是不利？



據蘇聯的經驗所表示，就是在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裏，社會保險的官方的管理者，也許會變成官僚化，不能充分注意每個案件中個人的需要。正是要防止這樣的流弊，所以才把社會保險的管理移交給職工會，因此今日在蘇聯，是由工人所直接選出的代表，不是由政府各部的僱員，管理各工廠所供給的經費，用來保險工人的疾病、殘廢和老年；如果是婦女，懷孕的母親和所有的兒童都可得到種種的優待。

關於勞工的衛護，也有相類的情形。有一個時候，在蘇聯，工廠的視察是由政府一部管理的——由勞工人民委員會。在那個時候，職工會如對於任何特殊的工作場所的狀況不滿意，不得不向勞工人民委員會請派專家視察。但是今日不同了，可由職工會會員所選出的一位會員，担任工廠視察的工作。這個「衛護勞工的代表」須負責注意法律是確被遵守的，工人是確能受到他們的充分的權利。

當我在一個蘇維埃辦事處裏工作的時候，在打字員裏面有一位訴說她的桌子太高。在那個時候，我是職工會的組織者。我視察之後，才知道在蘇聯打字員所用的

桌子的高度是有法律規定的。我因此事訪問了衛護勞工的代表，她聽我報告之後，堅持廠裏管理處應替那些打字員換用新的桌子。這件事在五天以內就辦好了。

我們在上面已經知道，工廠的管理處對於工人的福利要怎樣負責。依蘇聯的法律，每一個機關都須替它的工人設備集會和膳食的地方，職工會的辦事處，以及工人兒童所用的托兒所和幼稚園；職工會委員會的責任，就是要注意管理處對於這些方面是否已執行了他們的任務；因為要顧到這些事，他們並選出若干特別委員，照料公共的膳食，照顧兒童，以及其他等等。這些代表的工作，就是要在社會保險費中撥款幫助低工資的大家庭；要替這樣家庭的兒童設法佈置，使他們能在營帳裏過他們的假期，不必出費；也要設法解決過於擁擠的住宅問題。這種特別委員也要負責督察托兒所、幼稚園、和營帳裏所辦的服務是否良好。

這樣，一個有家眷而低工資的工人可享受許多免費的服務，由國家的經費中撥助，由所選的職工會職員主持。這樣，住在過於擁擠的房屋內的工人家屬，也可設

法另尋住所，廠裏管理處每遇有新的住所可用的時候，總是要對於職工會的建議加以考慮。

關於教育方面，在這裏還有幾句話要說一說。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蘇聯各機關裏的工人怎樣有機會享受種種範圍的免費訓練。在這裏所要加以補充說明的是：關於這種訓練的督察，以及注意這種訓練是否普遍地實施起來，這些都是職工會會員自己所要擔任的職責。例如在一九三四年中，曾發起一個運動，要蘇聯的各處工廠都須設立訓練班，以提高工人的能力。這些訓練班的經費由廠裏管理處擔負，學生就學，一半他們自己的時間，一半用他們工作的時間。這些訓練班的實際的組織、課程、及教員的決定，都是由職工會委員所委任的「文化代表」主持。

這種的文化組織者是對職工會負責的，也要負責幫助各種各式的公餘時間的活動，例如業餘戲劇和遊戲運動等等。維持這些活動的經費，有一部分是出自職工會的預算，有一部分是出自工廠的「文化費」；關於這「文化費」，廠裏特撥用一部

分的收入。這樣，一方面，工資得按年得到嚴格的調整，使每一個工人都得依他的工作而獲得相當的報酬；在另一方面，還有社會保險費，種種由政府機關所供給的其他經費，也是很大的資源，幾全由職工會分配，用來應付那些不能用工資來應付的工人的需要。這樣，大家庭的需要，以及高等教育，文化生活，和遊戲運動的種種需要，都可以得到大模的滿足，遠超過了實際的金錢工資的比例。

關於蘇聯職工會的活動，還有一個特點值得說一說，因為這個特點能使蘇聯的職工會會員和其他職業團體的會員發生聯繫，和其他工廠裏的工人發生聯繫，和他原來也許無法相遇的公民發生聯繫。這就是一種制度叫做「贊助制」。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遇有一組工人在社會主義競賽裏勝過別組，或一個工廠勝過了別個工廠，贏的人常用有組織的方法去幫助輸的人。這種幫助有的也被稱為「贊助制」。但是這種「贊助制」，還有另外一種形式，就是最不同型的各種機關之間的合作。一個工廠裏的職工會委員會也許和紅軍的一個聯隊，或和一個集體農場，訂立

一個『贊助公約』。根據這樣一個公約，當收穫的時期，這工廠就設法幫助那集體農場，並在全年中把某種工業品供給它。那集體農場也依次把農產品供給這工廠。不但如此，公約的兩造還保持着社會的接觸，成羣的工人和集體農場的農夫，彼此互作社交的訪問。相類地，例如上面所提及的紅軍，那一聯隊因參加了『贊助公約』，在所做的事情裏面，有一件是要教那些工人和集體農場的農夫學習放鎗，學習跳落傘的技術，以及其他等等。此外，他們遇那個工廠發生障礙的時候，也去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遇着農場收穫忙碌的時候，也去幫助他們共同工作。這一聯隊的紅軍中各將士要參加那工廠或農場所舉行的社交聚會；工人和農民也要參加紅軍所舉行的社交聚會。那工廠裏的工人要替這一聯隊的紅軍做些技術的職務；那集體農場的農夫也要把農產品送給這一聯隊的紅軍應用。由於這樣的做法，蘇聯居民的主要部份，工人、農民、和士兵，彼此有着密切的社會的和實際的接觸。

還有個例子，我們在前面曾經提及，在蘇聯的情況之下，在工廠裏的業餘戲劇

俱樂部可以得到專業的戲院工作者的幫助。這種事情，通常也是由職工會接洽布置的。有時他們也給專業的教導員以報酬，但是在別的時候，他們也和某戲院訂立『贊助公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戲院裏的工作者在他們公餘的時候，幫助工廠裏的戲劇組；在工人方面，也替戲院做些技術的服務以作回報。相類地，一個著名的作家也可和一個或兩個工人文學組建立『贊助』的關係。他教他們的工作。他可將他的新書讓他們試讀；他們可以貢獻對他的新書的批判。這樣一來，『知識分子』也和居民中的工作大眾有了接觸。在今日第一流的英國作家，有多少知道他們的著作對大多數人民——百分之七十五的工資勞動者——有什麼影響？他們能否想像，大多數的人民——工資勞動者——有一天會讀到他們的書？

講到這裏，我們要談到『贊助制』的另一方面——職工會和國家之間的關聯。我們在上面所討論的，都是把職工會看作是代表工作的人民，和國家所委任的管理當局是截然不同的，因此，我們未曾談到職工會對於蘇聯國家本身的管理也有着積

極的參加。在實際上，這個問題將在第八章裏有更充分的研究，那時我們可將蘇聯國家的基本結構解釋明白。

但是我們在這裏却有一個事實需要提出來說一下，就是蘇聯的職工會組織『贊助制』的辦法，不僅是關於集體農場和工廠之間，工廠與紅軍聯隊之間，而且也有關於各工廠與政府各部之間，例如財政人民委員部（即財政部，下類推），健康人民委員部，教育人民委員部，甚至伸展到蘇聯的主席加里甯同志的辦公處。例如在工作時間過了之後，有若干工人從幾個最重要的莫斯科工廠裏出來，跑到政府的辦公處裏面去，去參加重要的管理工作。有的在本地，當工作時間過了之後，跑到他們本地蘇維埃的辦公處裏面去，在該處各部工作。但是關於這個題目，值得用一章來研究，以後我們還要談到。

可見蘇聯的工廠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在這裏面，工作者的組織（即職工會）有着領導的作用。每一個人對於他自己的職務要負個人的責任，同時對於全體的工作

也負有集體的責任：這是蘇聯工廠的特色。所謂集體的責任，它的意義就是集體的討論和批判；它的意義是人必須管理他們自己的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工人有着相當的工作日，也有着相當的假期，就是在輸送機旁工作的工人，也能重新感覺到手工業<sup>66</sup>所有的一種快樂。這工廠是他的，他和他的伙伴們都可由於更有效率的和更增加的生產而享到利益。他常常能對於工作的程序，計劃改善的方法，而且知道這些改善的方法是可以被採用的。就是在本身原來是最少興趣的工作，也能夠使人獲得某種優美的感覺；社會主義競賽甚至可以使掃地板的工作也使人感覺到好像有參加足球運動中所得到的那種驚喜的情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蘇聯的工人覺得他是爲自己，同時也是爲着別人而工作；因此他就是做最簡單的工作，也覺得自傲；這種自傲的心情，如工作的結果全是爲某些別人的利益，如結果愈大而將來愈要發生失業的現象，那是很難感覺到的。



## 第五章 合作聯邦裏的合作社

在蘇聯，土地和工廠，礦和住宅，不是爲國家所有，便是爲合作社所有。而國家却是代表工作的人民，這是我們將在第二編裏詳細講到的。所以把蘇聯稱爲『合作聯邦』，似乎是很公平的。國家本身既是人民的合作組織，於是國家的組織和合作社，彼此之間在原則上是不會再有衝突的了。我們要研究今日蘇聯的合作事業問題，要從這樣看去，才能得到要領。

消費合作在帝俄時代就被鼓勵，因爲當時的警察當局爲在勞動階級的活動裏面，算是一件『穩妥』的事情。在當時那樣情況之下主持合作的人，並不是在一九一七年傾向於擁護革命的那種人。但是因爲合作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工具，可以用來爲着勞動階級消費者的利益，對私營的商人鬥爭，所以蘇聯極力鼓勵消費合作社的發展。這些合作社在當時並不分股息，只是所供給的貨品，其價格比私營的商人所

取的價格低。當私營的商人在市場上排出一種新的產品，合作社便把同樣的產品賣得更便宜，結果是社會得到益處。在一九三四年的時候，在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社員約達七千三百萬人。

蘇聯各合作社的社員選出他們的管理委員會，再由各委員會舉行大會，組織一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調整在蘇聯的各合作社的貿易。

但是合作社的貿易有某些缺點，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缺點，尤其是在城鎮的居民方面，是要在特別的店鋪裏購買，這種店鋪常常離家頗遠。在一個鄉村裏，那裏距離無論如何是不會很遠的，這種的不便可以減少到最低的限度。

自從第一次五年計劃在一九二八年開始不久以後，在各工廠以及其他工作的場所，合作社的店鋪大規模地開設起來。同時，在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九年的期間，因國家對於私營的商人徵收重稅，私人貿易幾於全行消滅。合作社幾於完全獨佔了貿易。

在這個時期裏，一方面，因為城鎮居民的激增，以致工作的人民所需消費的一切產品，其需要也隨之俱增；在另一方面，因為農業改用合作的辦法而重新組織，以致糧食的供給暫時為之低落；由於這兩種現象，於是對於一切糧食產品及多數工業產品，都採用有限分派的暫時計劃。人民可從合作社裏，用較低的價格，購買有限分派的貨品。超出有限以外的額外分量的貨品，可從國營商店裏購買，但是所付的價格高得多了。

當我在一九三一年開始在蘇聯工作的時候，利用合作社為着消費者的利益而進行貿易，與為着利潤而私營的商人競爭，其重要性比較以前已經無足重輕的了。因為不再有利私營的商人，人民可以在合作社裏面出低價購買有限制的貨物，或用高的價格在合作社或其他店鋪裏購買無限制的貨物。准許購買的有限分派的貨物分量，以及物價的一般的水準，都已由國家確定。所以由我看來，或由其他在蘇聯工作的人看來，在一九三二年，原來附設於工廠的合作社，移交工廠管理處主持，並不算

一件可以駭異的事情。

由於這樣的變化，工廠裏的商店經理，原來是由顧客們所選出的委員會委任的，以後却由工廠的管理處所委任。初看起來，這件事似乎暗示工人對於這商店的管理是鬆懈了，其實不然。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職工會的代表也參加蘇聯工廠的管理。當一九三二年合作社移交給工廠管理處主持的時候，這不過是一種形式的工人管理由別一種形式所代替罷了。以前，由合作社的社員選出一個特別委員會經營這商店。現在却由職工會委員會委任一個代表，爲着全體工人的利益，督察這商店的經營。但是現在有廠長負責使這商店獲得適當的供給。這樣一來，這商店也像餐廳和住宅一樣，成爲工廠管理處所應負的責任之一，同時受職工會委員會的節制。

因爲不再有私營的貿易，所以這個關於合作貿易的地位問題，不再是原則的問題，而是便利的問題。無論是由國家來管理貿易，或是由合作社來管理貿易，都是由人民自己來管理的。所需要的是要在組織上求得最好的辦法。據事實所表現，廠

長會同廠裏的職工會委員會，比以前的合作社委員會，更有管理這商店工作的能力；因 他們代表着同一的人民，却造成一個更有力量的機構。據事實所表現，工廠的管理處更能夠供給工人的需要。因為以前合作社委員會所以有存在的理由，只是經營一個單獨的商店，而工廠的管理處却比這委員會更有力量替工人得到相當的供給。

在工廠以外的情形，直到一九三五年以前，各合作社都有它們自己的商店。但是國家貿易發達之後，確定物價的決定因素是國家了。結果，合作社的價格和國定的價格，其間的差異便消失了。在一九一三年的空前收成之後，很快地廢除了有限購物的制度，於是要工人一定要到他們從前得買有限貨物的特殊商店買物，並享不到什麼便宜了。因此，一切商店都對大衆公開，一切貨物都各有其一律的價格。這種情形使政府於一九三五年發出命令，把在城鎮裏的一切合作社都移交給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即國內貿易部，為政府內閣各部之一）主持。這命令同時指出，在鄉

村裏面，主要的分配機構仍在合作社的掌握中，而這些合作社已不能適當地滿足村民的逐漸增高的要求。所以這命令督促它們要把一切的資源都集中於供給鄉村的需要。

在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冬季，我參觀了某些鄉村，距離莫斯科頗遠。那裏的合作商店都有豐富的存貨。它們的週轉大大地較前增加，因為由於政府的命令，城鎮裏的合作貿易已經廢除。我所遇着的人，沒有一個不把這種變化看作一種進步，在城鎮和鄉村都是一種進步。在鄉村裏，以前送到城鎮商店去的貨物，現在可交由鄉村的合作社供給村民了。在城鎮裏，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重新裝璜合作社的商店，重新進貨，把工業發達所能供給的貨物增加起來。同時，物價繼續地低落，而貨物的質却比以前進步了。

但是也許有人覺得，這樣的變化，雖改善了關於貨物的供給，但對於消費者的自治辦法，却是一個打擊。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在蘇聯的情況之下，如說國營的商

店是不受消費者的管理，這是很不正確的。國營的商店，彼此間也有社會主義的競賽，好像國營工廠一樣。這樣商店裏的工人都注意於優良的服務，好像工廠裏的工人都注意於出產優良的貨物一樣。而且，第二點，他們並請消費者參加判定這樣的社會主義競賽。蘇聯的商店都備有一本『訴苦簿』，消費者可在這本簿子裏寫下他們的批評。不良的服務不但可以報告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而且可以報告本地的蘇維埃，或可以報告報館。蘇聯的報紙是發表批評的主要的途徑，這在下一章裏將要討論到的。最後，國營商店並且隔幾時舉行消費者會議，討論應該供給什麼貨物，討論應該怎樣經營這些商店。

一九三六年，我從莫斯科回到倫敦。我在那時的三年前，把倫敦和莫斯科比較，覺得倫敦表現着一個豐富的地方。但在一九三六年，便沒有這樣的對照可以看得出了。我到倫敦的一家商店裏去買些甘芳的水果，但是他們給我的水果却只有玻璃窗裏所陳列的一半大，我才恍然感到又回到了一個私營貿易的地方！因為在蘇聯

，在城鎮裏的國營商店和在鄉村裏的合作社，所供給的貨物就是所陳列的貨物。因為在那裏的貿易不是爲着利潤，而且每一個合作社和國營商店，它的計劃就包括供給有一定質量和一定分量的貨物，所以沒有攪雜劣貨的動機，或者要售賣劣等的貨物。當然，在一個蘇聯的商店裏，也許有工人嘗試以較優貨物的價格出售較差的貨物，由此賺得小小的個人的利益，這仍然是有時可能發生的事情。但在蘇聯這種行爲是犯法的，而在英國却是一個好生意！

在蘇聯今日，消費合作事業仍繼續存在於鄉村裏，那裏約有四萬個合作商店。在將來，究竟是合作商店還是國營商店將成爲鄉村貿易的最後中心：這個問題的如何決定，也不是原則的問題，而是便利的問題。假使由於消費貨物的生產更發達，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在鄉村裏開設商店；又假使由於這種商店的集中管理和廣大的經濟資源，它能夠比合作社服務得更好；那末國營貿易將代替合作貿易。在另一方面，假使合作貿易的效率超過國營貿易的效率，那末合作社將繼續佔着優越的地



位。在本質上，這裏並不含有原則的問題，因為在蘇聯，國家本身就是一個合作聯邦，在合作社裏面存在着合作社，好像在車輪裏又有車輪的複雜的結構，這種情形所以有存在的理由，必須它的結果能給人以更好的服務。

關於蘇聯的合作事業，還有另外一個例子，在蘇聯的城鎮裏佔着頗為重要的位置，就是住宅合作社。蘇維埃政府在一九一七年最先發出的命令裏，有一個是把當時已有的一切房屋都移交各地的蘇維埃，根據居民的需要分配。政府也授權各地蘇維埃建造新屋。但是在那個時候，全國蘇維埃和各地蘇維埃當局，對於經濟的付都感到困難，因為對經濟有鉅大的要求。於是蘇維埃政府也鼓勵人民組織住宅合作社，這是由個人合起來組織的團體，他們有意得到較好的房屋，拿出他們收入的一部分，加股於合作社，建築住宅。這樣的合作社是由社員經營的，他們選舉他們的經理部，給他們自己的職員以薪水。現在，在蘇聯城市裏，有大部分的住宅設是屬於這種合作社的。

在住宅合作社裏，有一個由社員選舉的委員會，負責督察房屋的建築。當每一座房屋建成之後，在名單上列在最新的先搬入居住。爲着房屋的管理，他們選舉他們自己的房屋委員會，由這委員會僱用一個有酬報的經理，主持管理房屋的事務。這個經理要負責收集租金。每家住戶所付的租金是有一定的，約等於每家收入的百分之十。這租金完全用於房屋的維持，熱氣管和自來水，各層房屋的修理和裝飾等等。經理的薪水也是由租金中支付，房屋委員會要負責注意這種款項應用得當。有的時候當然也有舞弊事情的發生。有一所房屋我在莫斯科住過一年多，該屋的經理竟捲逃六千盧布！居戶立刻召集一個緊急會議，選舉過一個新的委員會，叫他們委任新經理時要格外謹慎。我不知道保安團曾否捉到這個賊，也不知道這筆款項曾否追回，因爲我不久以後就離開了莫斯科。

我追述這件意外的事件，並不是把它看作代表型。但是讀者却須常常記着，蘇聯的公民也是人類，和其他的每一個人一樣，有他們的優點，也有他們的弱點。只

要在蘇聯的社會裏仍尚有個人主義者存在，把他們自己的當前的私有利益放在社會利益的前面，那末仍不免有辜負信託的事件發生。這種案件是由蘇維埃法庭當作罪犯辦理的；這類犯法的事件在目前還未能完全消滅。

這樣看來，可見在住宅這件事上，合作制度也推行得很廣；在這種制度之下，各座房屋的居戶管理他們自己的房屋事務。有些地方，房屋是為本地的蘇維埃所有的，例如城鎮住宅的大部分；還有些地方，房屋是為工廠所有的；可是它們的管理制度大概都和合作社的相類。但是在這些情況之下，房屋的經理却不是由居戶所選舉的委員會所委任，是由本地的住宅托辣斯所委任的，同時受蘇維埃當局的節制；或由工廠的管理處所委任，同時須取得職工會的合作。但同時，住在國家所有的房屋裏的居民，却也選舉一個房屋委員會，房屋經理工作時須與這個委員會合作，把所收集的租金用於房屋的修理和刷新，須為着居民的一般利益而用。

被選舉的房屋委員會，是蘇維埃制度中對於私營房東的代替；蘇聯房屋的實際

的所有者，不是國家，便是居民的合作社。所以究極說起來，好像消費合作事業一樣，住宅管理的制度將往那一方面發展，還是要看那一方面的結果更為便利。假使依事實上的表現，由合作社的委員會管理，不及國營的住宅托辣斯管理的效率，那末後者將代替前者。假使不然的話，那末合作社的房屋將比國營的房屋更為發展。這是未來才能決定的一件事。

以上所討論到的幾種形式的合作社組織，它們的社員都是尋常的工資勞動者。但是在蘇聯並非一切生產者都是工資勞動者，其中有很多是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在工業一項，全部生產裏有一小部分是由生產合作社進行的。在農業一項，全部生產的最大部分都是由農民合作社，集體農場所生產的。在原則上，工業合作社的組織既無異於農業合作社，而且農業合作社在蘇聯是生產合作社的最重要的形式，所以我們將進而對集體農場的組織作較詳的研究；不過同時我們不要忘却，在城鎮裏，關於工業生產的合作社組織也還存在着，不過是小規模的罷了。

依蘇聯國家基礎的本質，他們鼓勵農民中小的個人生產者，聯合他們的土地和生產工具，從事大規模的耕種。他們很鄭重地主張，農民自己必須自動地組織這樣的合作農場；他們認為這種制度如果是從上面的強迫，是沒有功效的，因為這樣便得不到人民的擁護，而依這種制度的性質，却非人民自己經營不可。但是在實際的耕種方法如仍限於木犁，那末即有廣大面積的耕種，其所得並不多於小條土地的耕種。所以在革命後的最初十年間，大規模的集體化並沒有發生。

但是只要農業仍繼續由個別的農戶進行着，每一個農戶只在它自己所有的小條土地上工作，這必然是沒有效率的。於是對於全國人民糧食的供給，必然要因收成不好的結果而受到威脅。就單為這個原因，採用大規模的耕種已是一件重要的事情。要辦到這件事，只有兩個途徑：在一方面，可能採用世界上其他地方所已用過的同樣方法——就是津貼比大多數較為小康的農民，幫助他成為大規模的農民，有着很多的財產，用着很多的工人。但是這種辦法就是鄉村裏的資本主義，由私有的個

人爲着利潤而僱用勞動。

這個方法是蘇聯所反對的，因爲這個方法要養成一個新的有勢力的資產階級，控制着全國的主要糧食的供給，由此威脅蘇聯國家本身的存在。

要補救蘇聯農業的落後，須用社會主義的補救辦法，須像斯達林在一九二八年所指出：『須由小的、落後的、分散的小農耕種，過渡到集中的、大規模的、社會的農場，有機器的設備，有科學知識的培養，能生產最高數量的可暢銷的穀類。此事的解決，在乎由個別的小農耕種過渡到集體的和公共的耕種。』（見 Stalin: "Leninism," Vol. II, p. 102）

這個過渡不是容易的。必須說服農民採用新的方法。但是要辦到這件事，必須使他們能夠用得到近代的機器，這是有效率的、大規模的生產所必要的。而且還要使他們明白，這樣增加的生產能使他們獲得更多的工業產品，提高他們的生活標準。誠如斯達林在一九二八年所說的：『我們必須維持工業發展的現有速率，而且要

一有機會還要更加速它的發展，由此使得廉價的貨物能傾瀉到農村區域裏去，再由那裏獲得大量的穀；由此能供給農業以機器，尤其是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並由此使得農業工業化，增加它的暢銷的剩餘產品。』（見上引同書 p.108）

從一九二八年以後，在蘇聯發動了一個廣大的運動，吸引農工到集體農場裏面去。倘若他們肯連合他們的土地，和他們的生產工具，選舉他們自己的經理部，用合作的方法耕種土地，那末政府就給他們以農業機器和近代肥料，並且派有訓練的專家去幫助他們。經四年的時間，鄉間都在一種混亂的狀態中。農工沒有大規模農業的經驗，沒有合作的、有紀律的、大規模的生產經驗。通過蘇維埃，他們誠然管理了教育和衛生的服務，並建築了道路。但是他們對於複雜的生產過程之集體的管

理，却沒有任何經驗，他們對於近代的方法也不熟悉。

這個新的制度，在鄉村裏並被少數農民所激烈反對，他們有較大的農場，他們都是小僱主。他們知道他們將在新的集體農場裏面失去他們的勢力，於是用盡方法

阻礙新的合作社制度的成功。結果，農業生產的水準銳減，到了一九三三年的新紀錄收獲才開始恢復；這次紀錄在俄國全部歷史上是空前的。

自然，集體農場的最好的組織形式，其詳細的內容是要由經驗中得到的結果。在工作進行着的過程中，有了許多變化，到了一九三五年，才召集一個會議，到會的是由全蘇聯各處選出的最好的集體農場的農民，替全國的集體農場通過一個『模範憲法』。這個會議詳細討論政府所交議的一個計劃，經過若干更改，最後這『模範憲法』經會議通過。經政府接受這會議所提出的草案，這計劃便自那時起就成了每個集體農場的根柢結構。

在集體農場裏，一切土地都是由集體來耕種，除非圍繞於社員房屋周圍的小塊的土地，那是可由農家家屬自己用作菜園果園，和小牲畜吃的草地。一切耕種工具除了簡單的菜園工具之外，都為集體所有。一切牲畜，除了家用的一些動物之外，也都為集體所有。



集體農場的管理是在社員所選出的委員會掌握中。這個管理處得委任社員擔任全社的各種職務。農場的工作是由各「突擊隊」做的，每隊有它自己的責任，並和其他各隊競賽，爭取最優的結果，好像工廠裏各組工人一樣。集體農場的社員不支工資，因為他們不是僱工，而是聯合的所有者。每年在收穫之後，他們計算全年的收入，這收入的計算，是全年中由售賣產品的收入，連同尚在手中的未售賣的產品。一切債務清理之後，有某部分被抽出來作為來年的種子費，某部分作為擴充農場之用，某部分作為社員福利之用。依據上面所說的模範的規章，最後的一種費用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其餘的則分給各居民，「按着各人的工作」分。

在集體農場裏，計算工作的單位是「工作日」。這是約略等於一個尋常的不熟練的工人在一日八小時中所能做的工作量。超過尋常的不熟練工人所能做的八小時，或熟練工人所能做的八小時，即算為超過一個工作日。例如一個拖曳機的司機算是熟練工人，他做八小時，可被視為兩個工作日。實際的工作率，好像工廠裏的工

作率一樣，也是由大會決定的。

我記得有一次在莫斯科附近的一個鄉村裏，傾聽一個憤怒的老農婦發牢騷。她患着很重的風溼痛的病。她很憤怒，因為她在田裏做了十二小時工作，沒有得到一個工作日的勞績。但是當我想到她是過了七十歲的年齡，而且已在享受殘廢者的養老金，這個事實不能歸咎於集體農場。倘若享受養老金的七十歲的殘廢者，在工作上被認為只比健康的集體農場的農民少百分之三十的效率，這就集體農場平均的農民或這種制度說，不能算是說得過分罷！我勸這位老太太不要火冒，說她可在下次會議中將此事提出。看她那樣的神氣，簡直準備在下次大會開會時要大鬧一頓！

在別一個集體農場，那是在烏克蘭的日爾曼農民經營的，在那個農場的辦事處裏掛着一個布告板，上面布着這個集體農場的全體社員的姓名，以及他們每月用工作日來計算的收入。這農場的經理每月可得到四十個工作日的報酬；至於熟練工人，如拖曳機的司機，牛奶婦，以及其他等等，可得到六十及七十個工作日。在這

個農場裏，據謹慎會計所示的結果，每個社員在估計的全年收入中，每個月都有增加。這位經理自豪地告訴我，說鄰近的農場都在做效他的辦法。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蘇聯的工廠裏，並且在蘇聯國營農場裏（國營農場耕種蘇聯全部面積中一小部分的土地），主持管理的職員都是由政府當局委任的，其中職工會則為代表工人的組織。在集體農場裏，主持管理的職員却是由社員選出來的，他們必須為着一般的利益組織生產，並須負責督察關於社員福利及提高他們一般文化的生活。集體農場也是公民自治的組織，它的地位是和職工會相類。可是它的任務不但顧到社員的疾病和老年的保險，公共食堂的設備，托兒所和幼稚園，和高等教育的機會，並且也主持關於生產的組織。它的收入的一部分，根據大會的決定，要專用於文化和運動的事情，為社員建築俱樂部、戲院、和休養院。

今日在蘇聯，在大學裏遇到農的學生，這是一件尋常的事情；這些農民的學生是由他們的農場送到那裏求學的。在這樣的事例裏，集體農場常由自己付給求學

社員以津貼。有的集體農場有着他們自己的戲院，這種戲院是由集體出的經費，連同國家津貼建築起來的，其中有永久的戲劇公司。

在集體農場裏，如同在工廠裏一樣，社會主義競賽和壁報是普遍的特色。就是斯塔哈諾夫運動，雖發源於一個煤礦，也廣大傳播於蘇聯各地的集體農場。有一位甘蔗的種植者，名叫瑪利亞（Maria Demchenko），因為在烏克蘭有個集體農場在她的領導之下，獲得優異的結果，所以名聞全國。他們不但看到報載瑪利亞在她的農場裏的成績，而且看到報載她和蘇聯其他各地起領導作用的斯塔哈諾夫式的工人，同到莫斯科視察，並參加政府所開的會議。在這樣的會議裏，瑪利亞答應斯達林，說她在她的土地上能獲得多少甘蔗的收穫，結果她居然實踐了她的諾言。蘇聯政府常召集各部門的領導工人舉行會議。斯塔哈諾夫和瑪利亞都遇着加里寧、莫洛托夫、和斯達林，討論他們的問題和將來的計劃。這樣和工作的人民發生關係，蘇聯政府只不過重複每個政府對統治階級發生關係所做的事情：即和他們舉行會議討

論政策。蘇聯的憲法並沒有規定政府要和工人舉行會議，和他們討論政策，但是它既是工人的政府，在實際上却舉行了這樣的會議。在英國，也沒有法律規定政府要在幕後和大商人及銀行家討論事情，但是我們知道，他們在靜悄悄中確舉行這樣的討論，這些大商人和銀行家的意見確有很大的勢力，能決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內容。但是在蘇聯，這種會議都是公開舉行，認為是蘇聯民主政治的公認的工作之一部分；在別一方面，在英國的制度，政府和銀行家間的會議常在靜悄悄中舉行，因為在我們這種的民主政治，少數財閥影響政府政策，到了什麼程度，這個祕密是不宜多所宣傳的！

今日在蘇聯的城鎮裏，消費合作和生產合作社的重要性已較前減少，可是在鄉村裏，爲着消費和生產，合作社却大規模地存在着。集體農場是在蘇聯鄉間生產組織的主要形式；只要合作生產在事實上表現確比國營生產更有效率，合作社在鄉間仍要繼續大規模地存在着。

有一個問題也許可以在這裏提出來，就是：在集體農場工作，比在國營農場工作，更爲人民所喜歡，這是什麼緣故？是不是因爲前者的物質條件比後者優越？

直到現在爲止，我們不能說，就一般情形看來，集體農場的物質條件一定優於在國營農場做相類工作所享受的物質條件。誠然，集體農場有良好收成的時候，社員的收入或者要比國營農場的工人所得的經常的工資多些。但是倘若收成不好，那末集體農場的農民收入，便不及國營農場的工人，因爲在國營農場工作的工人，他們的工資是根據所做的工作確定的，有一定的保障，不受收成好壞的影響。

其實決定蘇聯農民對於集體農場的態度，倒並不是實際的物質標準。俄國的農民，幾千年來，無論他怎樣窮，他耕的是他自己的土地，有他自己的生產工具，不管這工具是怎樣的古舊。必須到了經濟的條件使農民忍受不了的時候，他們才離開他們的土地，跑到城裏去，尋覓工資勞動者所做的工作。固然，自從蘇維埃奪取政權以後，工資勞動者的地位提高，使農民感覺到工資勞動的工作較前有吸引力，

但是他們仍願對於生產工具執行直接的所有權，不願間接的，通過國家的支配。

因為有了這樣的態度，蘇聯農民對於他們自己的生產合作的組織，及自己對於這種組織的經營，都表示熱烈，而對於在國營農場做工資勞動者這種事，却從來沒有這樣熱烈過。因為人民對於這種特殊形式的組織（按指鄉村的合作社），有着偏愛，所以這種形式在鄉間大為發達起來。在將來，集體農場也許要改變，或也許不改變它們的形式；關於組織方面也許和國營農場以及其他現由國營的機關有區別，也許沒有區別；這都要依據人民自己的欲望決定。

## 第六章 人民的報紙

在帝俄時代，人民有百分之八十是不能讀不能寫的。一九一七年十月以後，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教育委員會的第一個命令就說：「每個真正民主的國家，在教育的部門，在無知與文盲最佔人民中多數的國家裏，它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對於這種黑暗狀況的鬥爭，它必須在最短期間辦到普及的寫讀能力。」在蘇維埃制度下，人民開始學習寫字讀書，讀報，並在報上寫文字。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蘇聯的每一個機關裏都辦有它的報紙。

要辦真能適合人民需要的報紙，必須得到必要的紙和油墨的供給，以及印報用的印刷機。但是在一九一七年，即蘇維埃奪取政權的那一年，這些東西全在富有者的手裏，——這些人有足夠的財富佔有報紙，他們都是勞動的僱主。所以不足怪地在一九一八年第一次蘇維埃憲法裏有這樣的幾句話：爲着担保工人的有效的言論自



由起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禁絕報紙對於資本家的倚賴，把出版報紙、小冊子、書籍，及其他印刷品所必要的一切技術的物質資源，完全移交勞動階級和農民；並担保這些出版物能在全國通行無阻。

當時蘇維埃政府深切地感到，出版自由，必須據有印刷機和其他出版報紙所必要的工具，才有存在的可能。所以只要印刷機和報紙存貨是握在富有者的手裏，那只在富有者方面才有出版自由。要為勞動階級担保有效的出版自由，必須把報紙的所有權給與勞動的人民，因此在革命初期就廢除了私營的報紙；用來代替的是人民自己的報紙，由工廠裏的壁報到蘇維埃國家本身的報。

肅清文盲，並把印刷機移交給工作人民的組織；這個政策使報業的發展突飛猛進。在蘇聯今日，成年的公民能讀能寫的約佔全體人民百分之九十。日報的每日銷數自一九一三年的二百零七萬份，發達到一九三四年的三千六百四十萬份，所已計劃的一九三七年的銷數是六千六百萬份。今日蘇聯日報在銷數上所受到的唯一的限

制，是沒有夠用的紙量，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像讀物的供應這樣一個文化問題，也有着它的經濟的基礎。在今日莫斯科的任何晚間，約在五點鐘的時候，可以看到在街上列隊等買晚報的現象；一兩小時以後，所有報都要賣光。但這不是因為紙比舊俄的時候還要缺乏，却是因為報的銷數已大大地增加。因為報紙的需要大增，所以來源不夠供給。

如認為上面所說的銷數廣大的大報就能完全代表蘇聯的報，這也是錯誤的。因為除了全國的和各地的日報之外，還有工廠的報和單張的新聞報告，以及隨時可見的壁報。講到日報，我們不要忘却這一切由工廠裏的壁報到全國的日報；新聞報，政府的機關報；真理報，黨的機關報；勞動報，職工會的機關報。

有幾個月，當時我在莫斯科工作，我擔任過一個壁報的編輯。如和英國的任何一種日報或雜誌的編輯職務比較，在蘇聯主持出版物的工作是特殊繁重的，因為做這樣的一個編輯，無論是處於一個工廠的壁報，或是全國性的日報，有種種責任，

不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日報編輯所有的。

我們在英國每隔幾時可以讀到我們報上的讀者通信欄。我們知道讀者在這一欄可以發表他們對於世間可有的每一個題目的意見，瑣屑的例子，可由討論史密斯斯這個名字的來源，到約翰先生在威應布頓所聽到的夜鶯聲，究竟是否某著名報紙的一位讀者第一次或第二次聽到的。我們也知道，在編輯方面，他的唯一的職務是只要把最有趣的信登出來，遇着熱烈的爭論有控制不住的樣子，只要突然阻止它，附登一個短簡，說「關於此事的通信現在停載」，就算完事。

一個蘇聯報紙的編輯委員會，無論是屬於一個工廠的壁報，或是屬於政府的機關報「新聞報」，對於讀者的通信都不能用這樣輕率的方法對付。因為在蘇聯的日報，由最小的到最大的，編輯委員裏面有幾位是用他們的全部工夫細閱讀者的訴苦信，調查這些信所訴說的情形；倘若他們的苦痛是真確的，還要設法補救他們的苦痛。

例如一個工人也許寫一封信給壁報，說他因病離職以後，沒有受到他所應受的

全部分的工資。又一個工人也許寫一篇短文，說有某工頭到廠做工時帶着酒醉的樣子，寫的人也許還要在信裏附一張關於這個工頭的漫畫！還另有一個工人也許說，在某部機器上的保險器不適當；還另有一個工人也許寫信說，儘管繼續提出要求，廠裏的管理處仍然延擱關於原料的供給，結果使工人的業務也不得不延擱起來。

壁報的編輯部收到了這些批評廠內生活的信件之後，它的責任不僅是把這些信發表出來，而且還要調查信內所訴說的事情；發表原信的時候，還要附註已用什麼辦法解決信裏所提的問題。如果所遇的問題是關於保險費的失當，他們便請社會保險代表調查。倘若他認為並沒有什麼不公平的情形，他們也要請他寫一個短信答覆。倘如果有不公平的情形，那末編輯部便須聲明這件事已代糾正。關於上面所說的那個工頭，倘若事實果如所說，那末那篇短文和所附的漫畫必然要登出來的，還要附上編輯部的嚴厲的評語，可能地還要請廠裏管理處採用維持紀律的辦法。關於上面所提及的機器上保險器的問題，這定職工會所派的保衛勞工代表的事情，他們

也要請他對於此事有所說明。最後講到工廠管理處延擱原料供給，這件事要編輯部自己用全力督促管理處採用必要的步驟，按時供給原料，由此避免延擱的弊病。

這樣看來，可見一個壁報編輯部的任務不僅是出版報，也要調查訴苦，並設法解除苦痛；這樣使報紙成爲人民的一種有效的工具，用來爭取種種更好的狀況。關於這一點，蘇聯的全國性的報，和地方性的報，也沒有什麼差異。

也許有許多讀者記得，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正在實行的幾年裏面，在英國報上，可以看到關於蘇聯的工廠對於計劃出產失敗的傷心故事。尤其使同情蘇聯的英國讀者駭異的，是蘇聯本國的材料被引證着，作爲這些故事的根據。例如我們在報上可以看到，在斯達林格勒工廠裏，一日有兩輛拖曳車可造成，第二天三十輛，隨後一百輛，隨後因爲生產上某些程序有錯誤，全部業務延滯，竟又回到一日兩輛。英國報上的評論便要無情地指出，說「這些俄國人」永遠不能學會使用機器，所以全部五年計劃是慘敗。

但是不管有這樣不利的評論，不管或者因為蘇聯報紙自己完全公布斯達林格勒工廠以及其他宏大的新工廠的種種困難，他們仍然可以渡過難關。如果我們對於當時鬧得滿城風雨的那種種事實，作更深刻的研究，我們便要發覺，隨着第一次五年計劃的那一切困難和混亂，並不一定是蘇聯所特有的狀況，也在其他任何地方每個新的大工廠裏，以種種形式出現。在蘇聯的這種工廠和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相類的工廠，這二者之間的基本的差異是：在蘇聯，他們的每一困難，都公布在報上；而在資本主義的狀況之下，同一困難却被完全掩沒起來，不許公布。

假使有一個新的福特廠，已開工之後，在幾個星期裏面所造成的產品只是原計劃的一半。又假使這個消息洩漏到報上。這便要使福特有限公司的股價大落；這個公司的信用大受影響；結果發生恐慌。這樣的恐慌，在某些事例裏，竟可以使剛才發動第一個工廠的新公司被毀而不能再存在。

但是這同樣的每一困難，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是被掩沒的，因為它要破壞公司

的名譽，而在蘇蘇却可在報上完全公布，讓人知道。因為使全體人民不但注意滿意的事情，也注意不滿意的事情，蘇聯的報紙由這樣的方法，刺激公民努力改善，結果反使全社會受到利益。

由於這樣政策的結果，所以在蘇聯報上，關於一切營私舞弊的最可怖的故事，都可以公布出來。我記得在幾年前，在英國有個反蘇的宣傳機關編行一種小冊子，裏面并排引證兩個報上的記載，一個是英文刊物『今日的俄國』，還有一個是蘇聯的職工會機關報——『勞動報』。例如在『今日的俄國』裏有這樣的記載，有一千個新的托兒所，爲着勞動階級的母親建立起來了。而從『勞動報』上却被引證着一般可怕的故事，說怎樣在一個城鎮裏（假定說是明斯克），有一個『鉄鎚和鐮刀』工廠，那裏設立了一個新托兒所，地板是潮溼的，在附近的地方有個豬欄，臭味薰蒸到全所。這個小冊子特把一連串這樣的可怖的情形，由『勞工報』上搜集出來；在『勞工報』是把這些事實舉作例子，指摘某個職工會的組織，或某個工廠的當局

在工作上的可恥；而這個小冊子却用來抵消「今日的俄國」所述的影響一萬萬七千萬人的宏大的發展，而所用來抵消的可恥的失敗故事，最多影響到一千人。蘇聯的報上所以引述這些故事，目的是在使這樣的混亂情形減少到最低限度，和編刊這個小冊子的動機完全不同。

蘇聯的公民寫信給在蘇聯的一個報紙，他心裏明白，在表示他的意見裏面，他將要發動一些動作，假使他所訴說的情形是正確的，這一些動作便能解除他所訴的苦痛。這樣，蘇聯的公民享受有效的發表意見，有兩種性質。第一，他能在報上訴說的事情，如在別的國家，一個尋常的工人是不可能作這樣的批判的。第二，他知道，在他訴說了之後，有關係的當局會在行動上注意這種苦痛的解除。

我說尋常的工人在別的家裏，不能公開表示關於重要的訴苦意見，像在蘇聯可有無數的方法在報上發表。我說這些話的時候，我心目中有這樣的事實：在英國今日，倘若我對於一個公司或一個機關的服務情形，或對於一個個人的工作，要表



示不滿意，我沒有權利喚起輿論對於此事的注意。因為在英國，要發表對於一個人或一個機關的不滿，無論是怎樣正當的，倘若這似乎是要妨礙他們的營業或名譽，這是被視為毀謗，可被依法起訴的。不但私營的公司能掩沒在蘇聯報上可以發表的那種困難（如上面所說的斯達林格勒工廠的例子），就是尋常的公民，對於各種機關和官吏有所不滿，也不能通過報紙，喚起輿論對於此事的注意。唯一可能的行動是訴訟，但是訴訟的費用浩大，只有富有的主要的冤抑才能用這樣的方法解決。

這樣看來，蘇聯的報紙能發表兩種批判，多少都是英國報上所沒有的：對於各種公務機關工作的批判；對於負責人的工作的批判。這兩種批判，在一個私營工廠的國家裏，都於有關的公司有損害的，於僱主對於工人的權威也有損害的，所以是被禁止的。

在前面我們討論工廠壁報的時候，曾提出關於管理和編輯職務的問題。我們知道工廠壁報的編輯是由職工會委員會委任的，這委員會是由工人選出來的。它對工

人負責。至於全國性的報紙，是怎樣管理的呢？

工廠裏的壁報是職工會在該廠裏的機關報。新聞報、真理報、或勞動報，是蘇聯的三個主要的全國性的報紙。在原則上，工廠壁報的管理和新聞報、真理報、或勞動報的管理，其間沒有什麼差異。因為在蘇聯，一切報紙都握在工作人民的組織的手裏；例如在一方面，有他們的工廠職工委員會；在別一方面，有他們的全國職工會總部，和他們的黨的中央委員會。在工廠裏，壁報的編輯是由該廠的職工會所委任，對該廠的職工會負責。講到全蘇聯的範圍，全蘇聯的職工會有一個中央機關報，即勞動報；這個報的編輯是由蘇聯職工會總部委任的，他對職工會總部負責。莫斯科晚報的編輯是由莫斯科蘇維埃所委任，他對莫斯科蘇維埃負責。全蘇聯政府的機關報，即新聞報，它的編輯是由蘇聯政府所委任，他對蘇聯政府負責。真理報是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機關報，它的編輯是由黨的中央委員會所委任，對黨的中央委員會負責。

除了各職工會的、各地蘇維埃的、以及全蘇聯政府的無數的出版物，連同政府各部和黨的無數的出版物，還有許多其他的出版物——週刊和月刊——由國立出版局發行；還有兒童的期刊，由兒童出版局發行。此外還有許多各種各式的出版物，由種種組織出版。但是這一切組織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它們都是對人民負責的組織，並不是富有的個人所私有的，爲着利潤而經營的公司。

我們必須首先了解蘇聯報紙的管理的本質，然後才能明白：蘇聯憲法所保障的『出版自由』，和今日在英國的『出版自由』，彼此間實有絕對的基本差異。倘若我們檢查英國今日報紙的發行情形，便可發現有最大多數的日報、週刊、和月刊，都是私有的財產，爲着利潤而經營的，是那些有足夠的財富辦報的人們所私有的。就是『每日傳知報』（註），其中有大多數的股票被一個連合股份公司所有，也應

譯者註：『Daily Herald』，英國的工黨機關報，但亦被資本家所操縱，詳見拙著蘇聯經濟體制

卷第九十六頁。

該歸入這一類。和這個報相對的有英國共產黨所辦的『每日工人報』和合作運動社所辦的『雷諾爾報』(Reynolds's Newspaper)，是在英國僅有的，可以自承是代表工人階級組織的全國性的報紙。可是英國人民裏面却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工資勞動者，而可以自承代表他們的報紙却只有這一些。除大報外，還有種種小的週刊和月刊，職工會和合作運動的刊物只佔着全數裏的一小部分。我們試看看車站上的任何書攤，或跑進任何報紙代派處，我們又可以發現，在那裏售賣的最大多數的出版物並不是工作人民的組織所出版的(所謂工作人民即工資勞動者，佔英國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却是最少數人所出版的。這最少數人僅佔英國全人口中百分之一，可是他們在實際上却據有了英國的報紙。

在英國，如和法西斯的國家比較起來，那當然有個絕對真確的事實，就是英國勞動階級的組織有權利出版他們自己的報紙和雜誌，所需的條件是他們有着必要的經費。在這個限度內，他們是比法西斯主義之下的情形好些。但是我們如看看一般

的書攤，或看看英國今日所出版的報紙名單，便可以看出，今日實際上存在着的出版自由，是利於財產所有者，反對大多數人民（即工資勞動者）的組織。

在蘇聯，『爲着工作人民的有效言論自由起見』，報紙已由私人的手裏移交到工人、農民、和士兵的組織。我們在前面已經敘述過這種所有權移交後所得的結果。我們也已看到，蘇聯的工作公民有兩種途徑享受有效的言論自由，不是在別的国家裏工作公民所享受得到的。第一，報上的材料是由他寫的，不是少數特權階級的人寫來給他看的；第二，他所寫的是有實際的效力，因爲能由此引起具體的行動，來消除營私舞弊，惡劣習慣，無效率，和不公平的情形。和別的国家比較起來，蘇聯的工作公民所享受的言論自由是有着兩面效力的工具，好像雙鋒的利劍一樣，用來反對那些由於惡意或懶惰，忽略或單純的無效率，阻礙人民一般物質和文化水準提高的人們。蘇聯的報紙真夠得上稱爲民主的。

講到這一點，也許有某些讀者要插問這句話：『哦，但是在蘇聯並沒有反對的

報紙，這可算是民主嗎？」這句話的回答是別一個問題：「什麼是反對？」如果你  
 的意思說，所謂「反對」是指公開揭發每一種的不公平、營私舞弊、和無效率，揭  
 發不能稱職的個人，那末我們可以看到，這種批判在蘇聯是存在着，其程度非世界  
 上其他任何地方所能及。但是如果在一方面，你的意思是指在一個蘇聯的報紙上  
 可以有發表反蘇維埃的意見之權利，或是指在一個蘇聯職工會的報紙上可有發表反  
 職工會的意見之權利，那末這種「反對」不是蘇聯報紙的編輯所允許的。但是這種  
 「反對」也不是其他地方任何民主團體的正式機關報所允許的。任何一個社會團體  
 所 的報紙，都不允許採用與該團體的利益相反的政策；猶之乎一個私人所有的報  
 紙，也不能違反老闆的意志。報界大王不會允許他的報紙反對他的政策；在英國，  
 職工會所辦的刊物也要代表該團體說話，不許違反該團體的意見。如果要求蘇聯的  
 報紙反對蘇維埃的政策，這種要求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向任何報紙提出的，無論這報  
 紙是私有的，或者是依民主的方法而為公共所有的。要求報紙違反它的所有者的政

策，而不表現它的所有者的政策，這是可笑的請求。唯一嚴重的問題是：在蘇聯，誰是所有者？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蘇聯的人民自己，通過他們自己的組織，成爲所有者。

## 第七章 同志間的司法

常有人說，一個社會制度的優劣，可以由它照顧兒童的情形下判斷。關於這方面，假使叫蘇聯受考試，一定是考列最優等的。但是還有一種說法也許是同樣真確的，就是說，一個社會制度的優劣也可由它待遇罪犯的情形下判斷。

一個習慣於英國法庭情形的人，參觀蘇聯的法庭，所得到的一般的印象是『非正式』。（譯者接：即不拘形式，隨便的意思。）這樣的一個房間和這樣的一個聚會，從坐在房的中間和坐在台上的那些人的樣子看來，簡直好像是一個職工會會議，或是一個小規模的公開演講。在房間的一邊，有一高起的台，上面坐着三個人。這房間裏頗為擁擠。在台上的一位和台下的一些人之間，正在進行着討論。看去是個熱烈的爭辯。在台上的那個人是法官之一；在台下的發言者是正待裁判的罪犯！這樣『非正式的』、罪犯和法官之間的熱烈的討論，和法庭上全部程序的人性



的氣氛：——這些都是全世界各處勞動階級會議的特色。而蘇聯的法庭，在實質上是爲着某種目的的勞動階級會議——這目的就是要裁判一個犯了罪過的同志。

在蘇聯，司法的執行已成爲工作人民的尋常的活動之一種：這個事實已打破了「正式的」司法和「非正式的」司法的界限。我記得在莫斯科有一夜約在十點鐘樣回到家裏，看見樓梯旁聚集了許多人，有些人在高聲爭辯着。「什麼事情？」我問。「一個同志法庭，」是個回答。「發生了什麼事情？」是我的第二個顯然的問句。於是有一位鄰居婦人立刻把全部的故事告訴了我，她很熱心地告訴我這全部的不名譽的故事，和她傾聽這案件進行時同樣的熱心。

這故事原來是這樣：住在我們下一層的房客裏有一個人喝醉了酒，毆打一個鄰居。這個鄰居將情形控訴於房屋委員會。有證人。房屋委員會決定舉行一個「同志法庭」來審判這件事，所以在這個夜裏十點鐘的時候，便在開審這個案子。法官就是房屋委員會中的一分子；陪審員是由全座房屋中其他幾個房客担任。結果證明這

被控者確犯了罪過。判決是要他在全體鄰居之前受公開的譴責。這個案子便這樣了結。

用這樣的方法對付打架、關於工作的忽略、以及酒醉等等小過失，是否有效？據蘇聯的經驗所表示，有許多事件，如在英國須現身法庭的，在蘇聯只須用這樣的「同志法庭」，用公開的譴責，很有效力。但是如果同志法庭的判決，認為所犯的罪過超出公開譴責的範圍，那它也要將這個案子轉送到人民法庭——在蘇聯的「正式的」司法機關之最低的一層。

人民法庭約等於英國的初級審判廳。在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頒行以前，人民法庭的法官是從本地職工會所交出的名單中選任的。當時每個法官在就職以前，都須先受過短時期的法律訓練（約有六個月的時期）。現在在新憲法之下，法官須由祕密普選產生，候選人由職工會、黨、和工作人民的其他組織提出。和法官同坐的有兩個助理法官，是無須經過任何法律訓練的，在舊制之下，也是從本區職工會提出

的名單中選任的。現在他們也要由人民直接選舉。

案件的審問是在最不正式的氣氛中舉行。刑事案件有的是控訴做父親的不承認，因此由母親提出贍養費的請求；有的雖然承認了，却拒絕担负經濟的責任。在每一案件，被告和法官得作無拘束的談話；因為在蘇聯並沒有輕蔑法庭的罪名。我記得聽審過一個案子，有一個青年被控酗酒。他在深夜喝醉了酒，向一個過路的人強令付款。審問這個案子的法官是個婦人，她結束這個案子的時候提及『消除無賴暴行運動』，並說到這個青年在半夜擾亂治安的可恥的行爲。這個青年插着說：『當時不是在半夜；當時才十二點鐘！』『是，這是半夜，』法官這樣說，並接着諄諄勸導這青年要和無賴暴行鬥爭。這個青年被判決了七個月的『強迫勞動』。

蘇聯法庭的判決，通常是強迫勞動或監禁。強迫勞動，聽來雖然可怕，却是一種較輕的判決，在事實上是罰款，而且是用陸續交納的辦法。被判決做強迫勞動的人得繼續做他的職務，不過每月要在他的工資中扣出一部分，交給當地的政府。同

時把他被判決強迫勞動的事實通知僱用他的當局和他所屬的職工會，後者要對這個人加以特別的注意，要使他改善他的行為，成爲一個更滿意更有良心的公民。犯罪者雖受着強迫勞動的法律制裁，同時仍不免於他所工作的地方的壁報批評，和一般的社會的指摘，同時也勉勵他在將來要做更好的工作，要盡更好的公民天職。

對於比較嚴重的案子，人民法庭便加以監禁的判決。但是關於這方面，如與英國的同一罪名的意義比較，在蘇聯的監禁罪幾乎是一種愉快的經驗。因爲在蘇聯的監禁罪，主要的內容是要使犯人和社會中其他的人隔離開來，和其餘類似的犯人一起，同在隔離的處所做有用的工作，得相當的工資，並參加「隔離區」或「監獄」的管理，和兒童參加他們學校的管理，或工人參加他們工廠的管理相類。在蘇聯的監禁和自由，其主要的差異是：(a) 犯人必須生活在他們被送到的地方；(b) 他們的工資比自由的時候少得多。這兩個特點，在尋常的公民已是足夠的警戒，但是和其他地方通常盛行的狀況比較，他們確使監禁的生活舒適。

蘇聯的刑事犯區，現在通常是在有大規模建設工作正在進行的地方。波羅的海和白海間的運河，大部分就是由刑事犯勞動造成的；莫斯科瓦爾加運河也是用同樣的方法造成的。這種大規模建設事業有個特點，就是用得着各種專門的人材。所以在蘇聯的犯人在執行判決期間，很少不能用到他的專門技術。而且在這種建設的職務，如同蘇聯各地的建設職務一樣，都繼續需要熟練的人材，所以原來不熟練的犯人在執行判決期間都有學習一業的機會，等到後來他被釋放的時候，所得的資格比他被拘的時候高得多了！

在刑事犯區裏面，犯人依照他們的工作賺得工資。但是這些工資比職工會替自由工人所定的工資率少得多。近幾年來，有些人對於這方面的改變感覺到失望（因為有一個時候，犯人所得的工資也是依照職工會所定的工資率），但是這些人應該想到，在蘇聯自從一九三一年以後，便沒有失業的事情。在那一年以前，既然也有工人沒有工作做，任何一種犯人做任何形式的工作，其勢都要使其他工人失業，除

非犯人也享受工會所規定的條件；這種說法，在一九三一年以前的蘇聯是對的。這種說法，剛巧也可以適用於今日的英國。在英國常有這樣的聲明，說在英皇陛下下的監獄裏的犯人『只縫製郵袋』，藉此證明這些犯人的獄裏勞動並不使別人失業。但是倘若他們的縫製郵袋不是沒有工資，那末失業的工人便要僱用來縫製郵袋，作為謀生的職業；這樣看來，在英國今日，獄裏勞動的現有制度（以及任何制度，在那裏面犯人都不能享受職工會所規定的條件），是有助成失業的流弊。在蘇聯，在一九三一年以前，也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在那時以前，犯人都享受職工會所規定的條件。但是在今日，情形不再是這樣了，所以犯人雖也可得工資，却是不及他們自由時候一樣多。

在蘇聯刑事犯區的自治程度也是很高的。壁報是犯人發表意見的工具，好像自由人一樣。業餘的社會活動也在種種部門內進行着；優良的工人也可很迅速地被升擢到負責的職務。在自由時候侵吞公款的會計，在刑事犯區裏也可以担任會計，做

若他工作得好的話，一個原來做過賊幫的領袖的人，也可以成爲建設工作的突擊工人領袖。

在莫斯科附近有個區域——名叫布爾穴俘——是世界聞名的（註）。這個特區開辦時是爲着無家可歸的兒童而設立的。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蘇聯被迫作戰，在這個戰爭裏，英國花費了一萬萬磅的鉅款。這些無家可歸的兒童就是在這次戰後，游蕩街頭，以犯罪爲生。在布爾穴俘公社，他們被鼓勵在一個公社裏管理他們自己，有着他們自己選出的管理委員會。他們建立工廠，學習工藝。今日，距原來居民的判決期限滿期爲時很久了，可是他們裏面有許多仍舊住在布爾穴俘村，在那裏的工廠裏工作，並且幫助新來者也變成有用的公民。這個公社的領袖，就是原來無家可歸的兒 裏面的一個。

倘若把蘇聯的刑罰制度和蘇聯生活的其他方面比較，我們須把他們的刑罰制度

譯者註：Bolshevo，感化犯人的一個特區，參看拙著萍蹤寄語第三集第二四一頁。

看為教育的一種形式。蘇聯學校的管理，是要盡量鼓勵學生發展他們的公民意識。這種辦法也被採用於犯人的待遇，使他們由於建設勞動的經驗，和對於他們自己事務的民主的處置，得到社會責任的最大的意識。

在工廠裏，社會主義競賽和工資的物質的鼓勵，是相輔而行的。同樣地，在刑事犯區裏，他們也有社會主義競賽；犯人也領收工資，在他們裏面最好的工人可縮短刑期，通常為縮短三分之一的刑期，倘若他們工作得好。這樣，倘若我們可以把蘇聯的教育稱為『公民教育』，那末，我們也可以把蘇聯的刑罰制度稱為『公民的再教育』。

在結束本章的時候，還有關於蘇聯刑罰制度另一方面的幾句話，這方面在世界報紙上得到不少黑暗的宣傳。刑罰制度的這一方面，不是用來對付犯了錯誤的同志，却是用來對付對蘇維埃社會表現有意破壞行動的人們。因為就是在今日，還有若干個人準備用暴動的計劃，和外國的列強合作，推翻現有的蘇維埃制度。



有許多對於蘇維埃統治同情的人，不能了解在俄國革命之後的二十年，怎麼還有人是蘇聯統治者的敵人。我覺得這些人忘却，對於蘇聯的公開的武裝戰爭，最後在一九二二年才被打敗。從那時以後，不止一次有人企圖煽動，發動新的攻擊。就是在目前，進攻蘇聯是主要的法西斯國家所公開宣言的政策。

爲着準備這個戰爭，希特勒並不躊躇地暗派代理人到蘇聯去，好像他暗派代理人到別的國家裡面去一樣。倘若他覺得有代理人在西班牙和法國，在南北美洲，是於他有利，他要覺得更需要暗派代理人到蘇聯去，對於這個國家的進攻，是他公開認爲是他的主要目的。

而且如果我們同時想到蘇聯自己內部的地位，便知道要說在蘇聯今日不再有一些人，對於蘇聯政府，爲着某種原因還是怨恨的，還是要推翻它的，那是狂妄的烏托邦的思想。倘若我們考慮到這些情形，我們便知道有明確的理由，說明爲什麼在將來，如同在已往已發生過的一樣，和法西斯國家合作的反蘇陰謀，仍有發現的可

能。

在蘇聯，對於同志間的司法之執行，雖是作為公民再教育的手段，但是蘇維埃國家對於那些在事實上是戰爭的行爲之犯罪，也用戰爭的法律來應付。在蘇聯今日，代表將來一方面的司法制度，是在同志間的司法，這在上面已有較詳的描述。至於戰爭的法律，是專用於對付蘇聯政制的政敵，如間諜，怠工者，和恐怖主義者。只須世界上有進攻蘇聯陰謀和煽動蘇聯內部困難的國家一旦存在，這種對付政敵的法律是要繼續存在的。

關於一九三六年和一九三七年在莫斯科審的大案子，曾經引起頗大的疑團，因為有人認為這些審判表示蘇維埃制度的不民主的性質。他們說，「像拉狄克和齊奴維哀夫那樣的人，不得不採用武裝的恐怖，這件事所以會有，必是因為他們沒有其他可以發表他們意見的方法。」這句話在實質上是正確的，但所以有這樣的情形，有兩個可能的理由。第一，也許政府當局絕對不許批判或討論，乾脆地阻止這種人

對於政策發表合法的批判；第二，也許這樣的個人已經屢次發表過他們的意見，直到後來，在全國的民主機關經大多數的決定，認為這種意見的宣傳是違反社會利益的。依第二個例子，這些人不能再發表他們的意見；那是因為人民不再要聽他們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這個事實所表示的，不是這種禁止含有不民主的性質；却是民主的性質。

只要戰爭的威脅仍隨着蘇聯，戰爭的法律仍將實行於對付某些案件，在這些案件裏面，有些公民，客觀地說來，是和蘇維埃國家的公認的仇敵合作。在這樣的範圍裏面，我們才仍舊看得到死刑——「社會保衛之最高的手段」——加於「共和國的仇敵」。但是同時，爲着對於錯誤公民的再教育，同志的法庭却是應用於在蘇聯法庭受審的最大多數的人。

同志間的司法和戰爭的法律，在蘇聯今日同時分別實行着。這兩種辦法不該混爲一談，因爲它們代表兩個相反的傾向——一個是爲現有的世界局勢所迫的對於安

全的爭取；還有一個是由朋友們所執行的尋常的方法，用來調整他們的關係，使大家彼此間都獲得利益。戰爭的法律在蘇聯今日仍然要用得着，因為受外力的強迫，這外力重復中世紀的已往的黑暗，使蘇維埃國家的安全受到威脅；其他一方面的法律，——同志的法律，將來人類社會的法律——正在一天天更多地在蘇聯實行着，成爲工作人民自己的日常活動，其目的是爲着他們自己的相互利益，保持法律和秩序。

## 第八章 婦女的位置是在家庭裏嗎？

「教堂，廚房，和兒童」——這是在德國一句很流行的話，自從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台以後，這句話受到官方的大宣傳。在第三帝國裏，婦女就被分配於這三個範圍的社會生活。在英國的語文裏也有一句老話，說「婦女的位置是在家庭裏」，這句話就在今日也還盛行於許多地方，尤其是因為全國受到失業的震撼，有能力工作的男子有許多失業，或經常在失業的恐懼中。在俄國的語文裏，有許多老的成語侮辱婦女，把她們看作劣等人類，因為在俄國已往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在今日，尤其使人驚異的是在蘇聯今日，沒有職務或位置，婦女不可以根據男女完全平等的基礎上，同樣地擔任起來。

在一九三六年採用的蘇聯憲法裏面，關於婦女有這樣的規定：「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一切方面，都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權利。」

「爲實現關於婦女的這些權利，有下列保證：婦女和男子平等地享有工作權、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和教育等權利；國家對母親和兒童利益的保障、孕婦保留工資的休假、以及廣大的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網等的設備。」

我在蘇聯大學裏做過教員，我曾有機會親身觀察兩性間的平等情形。我又曾在英國劍橋大學畢業，我能夠把蘇聯大學課堂裏的完全平等和劍橋大學的情形比較；在劍橋大學，無論何時有女生走進課堂裏來，男生的慣例是頓腳，好像是什麼異乎尋常的事情發生。至少這是八年前的慣例。我料想現在還是這樣，因爲我們的古老大學裏的事情是變動得很慢的。我又有機會看到蘇聯的女生表示覺得滑稽，當我告訴他們，說在英國的婦女往往接受一個職業做到結婚爲止，結婚後便由這個職業告退出來。由這些蘇聯女青年看來，把職業看作結婚的另一條路，這種觀念已是一件古董；她們認爲同時有一個事業，一個丈夫，和一個家庭，是絕對辦得到的。

在學生裏面，在學校教員裏面，以及我在已往五年中所觀察到的蘇聯的各種組

織裏，我從來沒有看到或聽到，有什麼令人覺得婦女是被視為劣等或弱質。在有一件事裏，即莫斯科地道正在建造的時候，有某種職務因健康的原因，只許男工做，但即有一羣女青年堅持她們要做這工作，組織一個婦女突擊隊，和男子競賽，爭取最優的結果。在蘇聯今日任何時候或任何地方，倘若有人暗示任何職務是不適宜於婦女的，這就足夠保證，在短時間裏有婦女證明這種職務由婦女來做，也能做得和男子同樣地有效率。

我覺得我們在英國的人很難感到：女子是「弱質」的這個觀念，是工業資本主義的產物。在世界上任何國家裏，只要在人口中有大部分是農民，那末無論怎樣說婦女在社會中是劣等，「弱質」這個名詞是聽不到的，因為這是太明顯地不正確的。我們在英國的人，對於今日英國婦女體格的劣等，往往言過其實。而且就在這種體格的劣等真正存在的地方，我們也往往忽略這種事實有多大程度是由於社會的原因。在封建時代的英國婦女，她們在體格上是不會弱於男子的；她們的體格所以衰

落，大部分是資本主義工業化的責任。試把今日英國的婦女體格和各國的農婦體格比較，便可得到證明。

資本主義工業化使勞動過分疲勞，影響到體格，所以婦女為着母性體格的關係，不得不在許多職業裏面被排除出來。社會主義的工業，務使一切職業組織能發展工人的健康和體力，因此除了極少的事例外，用不着因為健康的理由，把婦女從許多職業中排除出去。這樣，在蘇聯能發展工人體格的職業，不但男子可以做，婦女也可以做。在英國，婦人的「劣等」現在被人作為排除婦女的理由，甚至雖有適宜於健康的條件，可以允許婦女加入工作，也拿這個理由來做藉口。

但是在別一方面，資本主義只給婦女以低微的工資，由此使婦女降到賤價勞動的後備地位。由於這樣的情形，更多的婦女被僱用來做報酬最低的職務，這種職務常是最妨害健康的，最下賤的。這件事也是婦女體格所以比男子壞的原因。

最後，婦女就是有可做的職業，同時要顧到家務的苦工，因此資本主義又增加



一個担負給婦女，這也使婦女的體格較劣於男子。由於以上種種因素的結果，在英國今日，『弱質』這個名詞並不是誤稱，雖然這個名詞在二百年前的英國一定是不符事實的，好像在現今世界上的某些國家裏，在人口中有着大部分的農民，婦女仍參加社會中體力勞動的大部分的工作。社會主義國家的目的是要保存這種體格的平等，要阻止敗壞婦女的體格到『弱質』的地位。但是同時，要達到真正的平等，必須使婦女避免在較原始的社會中加到她們身上的一切額外的担負。這個意思就是說，在經濟上她必須享受和男子平等的報酬和機會，而且她必須享受社會對於她的特別的照顧，因為她還須担負更多的社會的任務（譯者按：這裏是指婦女的懷孕生產等事）。

男女的經濟平等，有兩個主要的條件。第一，須有機會和工資的平等。第二，婦女必須和男子同樣有一個事業。但是這點還有一個意義，她們必須解除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所要担負的某些牽累，例如家務和兒童的照顧。而且因為只有婦女能担負

生育兒童的任務，又因為生育要使婦女不得不間斷工作若干時候，所以關於這一方面，必須為婦女有特別的設備。等到兒童生育出來之後，又須為婦女保證：養育兒童所需要的經濟負擔，須盡可能由父母兩造平等分任。

在蘇聯，為着要使機會平等在事實上有效起見，社會方面已經有許多服務的設備，這些服務的事情，在別的國家裏，要由婦女們自己做，作為她們經常的家庭責任。最重要的是關於膳食的事情；在蘇聯今日設有廣大的餐西網，使人民能在他們工作的地方或附近於他們工作的地方用膳，此外公廚的設立也代替了主婦的工作。

但是除了燒飯之外，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主婦還要用無窮盡的時間照顧她的兒童，關於這方面，蘇聯也有種種解除婦女負擔的設備。由於廣大她設立了許多托兒所和幼稚園，由於在每一個公共場所或公園裏替兒童設備了遊戲場，由於在學校的房裏替兒童設備課餘作業，在各住宅裏為兒童設備遊戲室，蘇聯的當局已大部分地減少了母親們對於照顧兒童的負擔。我最近從莫斯科回到倫敦，使我不勝感觸

的是看見若干齷齪的兒童在街頭遊蕩，並看見兒童照顧若干嬰孩，而這些兒童自己僅比所照顧的嬰孩大幾歲。這種現象是病徵，表示英國社會對解決勞動階級的母親的問題完全失敗。這種問題在蘇聯，在原則上是已經解決了，至於詳細的辦法，是一年一年從實踐中做去。

有時有些人說，廣大地設立托兒所和幼稚園，恐怕要破壞家庭情愛。依我的經驗，這種意見是絕對不合理的。一個工作的母親，當她忙於別的事情的時候，倘若可把她的孩子交給一個辦理妥善的托兒所，在那裏餵養和洗滌，難道因為能夠這樣，就會減少了她對於她的情愛嗎？倘若只於她有空的時候，和她的孩子在一起，難道她就不愛她的孩子嗎？有一件滑稽的事實，但却值得提起的，就是那些在英國最堅持要享受家庭愉快生活的人，常是那些因為他們的幸運的經濟地位，能夠出得起錢僱用有訓練的看護婦，在二十四小時中照顧他們的孩子二十三小時，而他們自己却能在其餘的時間裏圓滿享受做父母的快樂而無須受着做父母的辛勞！

社會雖能替婦女解除家務，解除照顧兒童的負擔，但是在身體方面却不可能替婦女解除生育兒童的任務。於是關於這方面，要達到兩性平等，不得不使婦女享受特別的權利。在蘇聯今日，生育孩子的母親，得享受四個月的假期，工資完全照付。倘若醫生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在懷孕期的任何時候，她可做較輕的工作，或完全解除工作，工資並不減少。育兒的母親回廠工作之後，她還可以特別減少她的每日工作時間。一切醫藥的照料和兒童用的衣物臥榻搖籃等等，都由公家供給，完全免費。

講到父母對於兒童應負的責任，家庭關係的問題特別嚴重。自從革命後最初幾年起，國家就停止已嫁的母親和未嫁的母親之一切區別。這樣一來，男女之間的數千年來關於倫理標準的區別，也從此消除了。而且這樣一來，沒有孩子一出世就帶着私生子的恥辱。

蘇聯國家更採取步驟保證：結婚應該是一個自願的合同，家庭應該是一個自願

的社會單位。在蘇聯，他們常鼓勵根據互愛互敬的結婚和家庭，反對用法律的力量或經濟的壓力強使不願同在一起的人同居。離婚容易，但有一個條件：對於每一個兒童的養育，父母須擔負平等的責任。無論結婚是經過登記或不經過登記，依據蘇聯的法律，父母兩造對於他或她的孩子，都須擔負經濟的責任。倘若父母分居，通常都由母親養育孩子；因為這個原故，必須擔負經濟責任的通常却是父親。而這種經濟責任並不小。因為要保證每一個蘇聯婦女不必單獨擔負養育孩子的經濟責任，所以每一個父親如果不是和他的孩子的母親同居，他必須付出他的收入百分之三十給這個母親養育一個孩子，付出百分之四十養育兩個孩子，付出百分之五十養育三個或三個以上的孩子，直到他們達到工作的年齡。這樣，關於父母責任的真正的兩性經濟平等便建立了；同時不勉強男女同居，倘若他們彼此已不再有自然的情愛。

有一件事情，使英國有許多主張兩性平等的人心裏發生懷疑：這件事就是蘇聯於一九三六年通過一個法律，根據這個法律，除非為着一個婦女的健康，或要避免

遺傳病的危險，墮胎是違法的行爲。有人認爲這個法律是對於兩性平等的打擊。

關於這一點，最重要的是要參考原來法律的內容；這法律於一九二一年使在蘇維埃俄國的墮胎合法化。我們要注意，在這個法律裏，沒有一個字講到兩性平等，至於墮胎的權利，並不被看作蘇聯婦女的基本權利。在相反方面，墮胎是被視爲一種社會的罪惡，但是這種罪惡，在合法的情形下，其爲害比在祕密中進行還比較可以少些。下面是允許墮胎的原來法律的一部分內容：

「在已往的數十年中，用勉強方法墮胎的婦女，其數量在西方和本國裏都在增長着。各國法律用來打擊這個罪惡的方法、是責罰墮胎的婦女和執行墮胎的醫生。這種打擊墮胎的方法並不得到良好的結果，反而使手術祕密化，使婦女做牟利的而且常是無知的庸醫之犧牲品，這種庸醫就是以祕密執行墮胎手術爲業的。結果，這樣的婦女有百分之五十在執行手術中得傳染病，有百分之四是送了生命。

「工人和農民的政府深知這件事對於社會是一種嚴重的罪惡。它對於這個罪惡的爭鬥，是用宣傳來勸說工人的婦女避免墮胎。由於爲社會主義努力，由於採行大規模的對母性和兒童的保衛，它深信可以使這個罪惡逐漸消除。但是因爲已往道德的殘餘和現今困難的經濟狀況，仍然強迫許多婦女借助於墮胎手術，……」這件事得被允許在國立醫院裏執行。

這個法律的主要特點是：它是根據「困難的經濟狀況」，是暫時的性質。墮胎的權利，從來沒有被視爲蘇聯婦女的權利之一，從來沒有被認爲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都可享受的；它却被看作一種罪惡，它的被採用，只是一時權宜之計，用來對付在不滿意的情況下，作違法的墮胎而造成的嚴重的死亡率。已有事實證明：現在一方面由於節育知識的增加，一方面由於經濟安全的感覺也增加，所以婦女不必再那樣實行墮胎，因此爲着健康的利益計，這個允許墮胎的法律是沒有必要的了。在蘇聯的立法上，墮胎原來就被視爲健康的問題，而不是平等的問題。有許多婦女因爲

可以墮胎，忽略了節育方法的運用，於是使比較不滿意的墮胎方法合法化，在某限度內，反而使比較滿意的節育方法全被拋棄。

關於這方面，有一件事是我們所應該澈底了解的：蘇聯對於兩性平等的全部方式，和資本主義國家裏女權主義者對於此事所採的方式不同。蘇聯對於此事的注重點是：兩性須有平等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權利及機會，同時應以特別的權利賠償由生育兒童所引起的任何負擔。在別方面，在像英國的這一類國家裏，因歷年的失業，發生各種『人口過剩』的理論，通常所注重的是主張婦女有不育兒童的權利，視為兩性平等的一個重要方面。在蘇聯沒有私生子的規定，在一九三一年就最後消除了失業，而且沒有再發生失業的徵象，在那裏『人口過剩』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全國的全部經濟計劃是根據於可用的工人數量，工人愈多，大家的福利也愈好。在這樣的一個社會裏，人為的限制人口，是沒有社會的理由。所以關於兩性平等的方式，也有着一種不同的注意點：他們並不因為男子不必生育兒童，也注重婦女也



不必生育兒童的權利；他們的全部的注重點是在設備種種情況，使每一個婦女可以在她的健康所允許的範圍內，盡量多生育兒童，同時却不致因此遭受比男子所受的更大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擔負。這是蘇聯社會對於此事的注重點，我並且相信這也是每一個進步的社會主義社會在失業消除以後，對於此事所要採用的方式。

這樣看來，在蘇聯，婦女的地位不是在家庭裏。但是這句話的意思却不是輕視母性，也不是輕視家庭，所注意的只是家庭的組成不是違反男女兩造的自由意志，而用武力或經濟的壓迫來勉強保存的單位。由於給與兩性工人以平等的機會，由於社會保險包括對於因懷孕和生育而不能工作者的優待，由於保證父母對於兒童應負平等的責任（無論已婚未婚），最後由於使種種服務的事情社會化（這種種服務，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是要由個別的主婦來擔負的），——由於這種種的努力與設備，蘇聯已有了很大的進步，使同為公民的婦女不必再受做主婦、妻子、和母親的束縛。但這個意思並不是說，婦女做妻子和母親的任務是被廢除了；這只是說，妻

子和丈夫，母親和父親，在每一方面都是平等的公民；有同等的機會從事一種事業；在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的每一方面，都享受到有效的平等權利；對於社會，對於彼此，和對於他們的兒童，都負有道德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平等責任。



第二編 新的國家

## 第九章 什麼是蘇維埃

我們講到這裏，可以看出，在蘇聯有着一種新的生活爲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而發展着，這個事實是已成立了。蘇聯是一個國家，在那裏每一個公民，不論性別或民族，都有機會盡量發展他的能力，而且在能力發展之後，還都有機會利用這些能力來造福社會。每一個公民都有機會參加國家裏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不僅是一個附屬者，却是一個負責人。在每一個有利於社會的事情，個人的創造力都受到鼓勵。職工會和合作社的存在，其規模與權力之大，是在其他地方所從來沒有的；雖則關於合作社這件事，因爲蘇聯國家的本身現在已具有合作聯邦的主要特色，使合作社的組織不再是原則上的問題，而只是便利上的問題了。報紙是爲人民的組織所有、所管理；從集體農場或各廠職工會委員會，到政府本身及職工會總部。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各方面，和男子有着平等的貢獻，至於因爲她們的

生育兒童的自然任務所遭受的困難，也有着相當的補償。這一切都是正在蘇聯發展着的新生活的特色，而這個新的生活都是在一種新國家的結構裏發展起來的；倘若沒有這樣的新國家，這發展是不可能的。這便是蘇維埃國家；要充分了解蘇聯的新生活，我們必須了解這種生活所由創造的這個新國家的結構。

要研究「蘇維埃」這個名詞所以有今日的意義，它的來源怎樣，我們不得不追溯到一九〇五年。在那時以前，「蘇維埃」這個名詞在俄文裏常被用來表示任何一種的「會議」。在當時「軍政會議」或「閣員會議」都是「蘇維埃」，此外其他許多種的會議都用這個名詞來表示。在一九〇五年初期，有個紡織的城鎮名叫「伊凡諾夫·伐斯納遜斯克」(Ivanovo-Voznesensk)，那裏的工人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整合罷工行動和強迫僱主接受集體的交涉。這個委員會是由那個城鎮裏的各工廠的工人，在大會上用舉手的方法選出代表所組成的。

自從此事發生以後，在這一九〇五年裏，俄國各處的工人爲着要求改善狀況，

發生罷工和示威運動，各在他們的城鎮裏成立他們自己的代表委員會或代表會議，領導鬥爭。這些會議就被稱爲工人代表蘇維埃。在每一件這類的事例裏，這種蘇維埃的份子是由各廠工人選出的代表，用有組織的罷工，領導反對僱主的鬥爭，並提出關於言論、出版、和集會自由的政治要求。這些蘇維埃是鬥爭的組織，領導示威，而且在某些地方，在實際上奪取全部市政權，通過對於他們這城裏僱主不利的法律。它們變成一種新式的市政權力，全爲工作人民的利益通過命令；這些工作人民大多數是城鎮的居民。

但是一九〇五年的革命被鎮壓下去。此後有十幾年，俄國的勞工階級運動都沒有合法的機會表現出來。直到一九一六年的末了和一九一七年的開始，大家對於沙皇政府作戰方法的憤激激增，於是工人、農民、和士兵，會同許多僱主，甚至於協約國的政府，開始表現對於沙皇政府的反抗。

一九一七年二月，沙皇退位，一個新政府被僱主們建立起來。和這個臨時政

府」同時並存的，有彼得格勒的工人重新組織的蘇維埃，別的城市裏也隨着模仿他們的例子。這個時候，勞工階級運動的勢力很大，臨時政府不得不尊重蘇維埃的存在，不敢嘗試去鎮壓它們。

在一九一七年，不像在一九〇五年，蘇維埃的成立不限於城鎮裏的工人。在鄉村裏，農民也選出他們的會議，即蘇維埃；通過這蘇維埃的組織，他們要求立刻沒收土地，分給農民。在軍隊裏，士兵羣衆也選出他們的委員會，在有些地方，拘捕他們的軍官，進而管理他們自己。

這樣，自從一九一七年二月至十月之間，俄國的人民，——工人、農民、和士兵——選出了許多會議或委員會，叫做蘇維埃，在全國中成立了廣大的蘇維埃網，領導他們爲着改善生活狀況而努力的鬥爭。

這些蘇維埃的勢力很大，所以當時的政府也不得不允准他們的許多要求。例如在臨時政府剛成立的那天，彼得格勒蘇維埃發出一個命令，說各處軍隊的羣衆應成



立委員會，並須派代表參加蘇維埃。這樣，工人和士兵所選出的代表合併了他們的政治活動。這個命令還這樣說：「有關政策的一切事情，軍隊應服從工人和士兵代表蘇維埃」及軍隊自己的委員會。」臨時政府同意彼得格勒蘇維埃的這個命令。

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底，在彼得格勒舉行了一個會議，參加者有全國各處蘇維埃的代表四百餘人。這個會議決定要在最近將來舉行一個全俄大會，彼得格勒蘇維埃所選出的執行委員會，連同這次會議所選出的十個代表，負責召集這個大會。

由於這個決議的結果，在一九一七年六月，舉行了一個全俄蘇維埃大會，參加者有由全俄各處來的工人和士兵蘇維埃的代表近八百人。這個大會選出一個執行委員會，在下屆大會以前，負責調整並領導各蘇維埃的工作。

在這裏讓我們靜一下，看看在這五個月的短時期內，在俄國發生了什麼事情。有一種全新形式的組織成立了起來，布滿全國，代表工人、農民、和士兵——人口中的最大多數。

在結構上，這個蘇維埃網很像全世界各處民主的勞工階級組織。在各本地有直接選出的蘇維埃。就全國說，最高的權力是各處蘇維埃來的代表大會。爲着調整這些蘇維埃和大會之間的工作，並執行大會的一般的指示，由大會選出一個執行委員會。

這些蘇維埃在幾個月的時期裏，發展成爲一個全國範圍的組織。這個組織的結構，好像全世界其他勞工階級組織的結構一樣。他們在各地有選出的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派代表到大會裏來；這大會選出一個執行委員會，在兩個大會之間領導這個組織。

但是這個蘇維埃制度，在一個很重要的方面，比通常勞工階級的組織廣泛得多。它不但代表工業工人：它代表工業工人和士兵。同時，在鄉村裏的農民也選出他們自己的代表，參加鄉村蘇維埃。這樣，這新的蘇維埃組織幾包括全國人民的全黨份；只有地主、勞工的僱主、政府的高級官吏、及與這些種類有所聯繫的人，沒有

參加蘇維埃的活動。

自一九一七年六月（即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在彼得格勒舉行的時候）到一九一七年十月的期間，俄國的臨時政府仍繼續參加世界大戰。但是人民愈益反對戰爭的繼續；各處選舉代表去參加蘇維埃的時候，愈多提出和平的要求。

同時，臨時政府也愈益震恐於人民的增長的要求，並愈益震恐於工人和農民的政治活動。這種情形伏有一種危機，就是臨時政府一有機會實行，它也許就要實行軍事獨裁，摧殘發展迅速的工農兵的民主組織（包括蘇維埃）。

當時是在這樣的局勢之下，俄國人民面對着這種危機：他們自己的組織將被摧殘，蘇維埃已給他們的討論自由將被剝奪。因此在一九一七年十月，由布爾塞維克所領導的軍事暴動，發生於彼得格勒；第二日，在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成立了一個新的政府，對各蘇維埃負責。

下面是撮述這次大會關於成立新式政府決議案的內容：

「工人和士兵代表蘇維埃第二次全俄大會開幕了。最大多數的蘇維埃都代表在裏面。有若干代表是從鄉村蘇維埃來的，也出席於本屆大會……這個大會奪取政權放在自己的掌握中，依靠大多數的工人、士兵、和農民，並受在彼得格勒發生的、工人和駐防軍的勝利的暴動所支持。……」

「本屆大會特發命令：全國的一切政權歸於工人、士兵、和農民代表蘇維埃……」

這個新政府是人民委員會，一個人民委員就是一部的首領。這些委員直接對大會負責；在兩次大會期間，對大會所舉出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但是在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工人和士兵雖都有很多的代表參加，由農民蘇維埃來的代表參加的却只有比較少數；這些農民蘇維埃有它們自己的執行委員會，準備在一星期後舉行它們自己的另外一個大會。在這個農民蘇維埃大會裏，經列寧解釋爲什麼提前十天奪取政權的理由，及已經決定的關於土地問題的命令，這大會

決定選出若干代表參加中央執行委員會，並決定設立一個代表工農兵的統一的政府。這個統一的執行委員會，此時成爲最高的權力，由它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召集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參加的有七百餘個代表，代表全俄各處的工人、農民、和士兵。

在五個星期的時期裏面，在俄國產生了一種新的國家。在結構上，這個新的國家相應於全世界各處勞工階級的民主的組織。但是一個職工會所代表的只是特殊職業的工資勞動者，而這蘇維埃國家却包括全體工作的公民，有的在工業方面，有的在土地上（按指農民），有的在軍隊裏。只有最少數的——不及全俄人口的百分之五——沒有參加蘇維埃的工作。

爲什麼有某幾種公民不得參加蘇維埃，這個原因有時被人誤解。而這種誤解之所由來，是蘇維埃之爲一種新型的國家，有它的主要的本質，這本質沒有被充分了解。但是如果我們注意蘇聯的發展歷史，有一件事便很明白，就是這些蘇維埃原是

工作的人民反抗僱主的鬥爭組織，它們自然要拒絕僱主參加它們的經營，好像英國今日的職工會，是反抗僱主的工人組織，也拒絕僱主有參加職工會事務的權利。相類地，在俄國的鄉間，蘇維埃被農民用來沒收瓜分地主的產業，它們也不會請地主們參加蘇維埃的工作！

在一九一七年成立的蘇維埃國家，是最大多人民的鬥爭組織，用來反抗很少數的地主、僱主、和他們的官吏。所以並不足怪的，在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決定的勞工和被剝削的大衆權利宣言，明白說有這樣的幾句話：「現在正是工人和他們的剝削者之間的鬥爭達到最嚴重的關頭，在政府的任何機關裏，不能有剝削者的位置。」這個蘇維埃國家是最大多數人民的一個民主的組織，但是它却剝奪很少數的財產所有者的政治權利。工作的人民，除了很少數的僱主及某幾部分和僱主有同盟的人外，男女在十八歲以上，不論性別，民族，或宗教，都可享受普選的權利。全體工作的人民，以及使別人可以作工的主婦，都可享受選舉和被選的權利，沒有財

產或居住條件的限制，只要他們的年齡已達到了十八歲。這樣，實行了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所享到的民主，爲前此他們所從來沒有享過的。在別方面，不及全人口百分之五的人——那些靠着不勞而獲的收入生活的人——不再有參加政府的權利了。

關於報紙方面，這蘇維埃國家也採取了類似的步驟，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這些步驟，從俄國最大多數的人民看來，也是民主的。但是由私營的報紙大王看來，這些步驟是對於他們權利的悖謬的攻擊，根據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採用的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他們『停止報紙倚賴資本家』，由此保證勞工人民的『有效的言論自由』。這樣一來，據有報紙的自由，由報紙大王轉移到了人民的手中。

在英國，在一九二六年五月初旬，剛在總罷工以前，『每日郵報』（註一）的工人拒絕印刷他們所不能同意的某些文章。由唐窟街（註二）發出的官方文章，申斥

這件事是「對於出版自由的酷烈干涉」。製造報紙的人居然對於他們所印刷的東西敢參加意見！可是那蘇維埃政府却早在一九一八年就比「每日郵報」的工人更進了一步。它沒收了一切私有的印刷機，全部移交給工人、農人、和士兵的組織。這由報紙私有者看來，這青年蘇維埃政府簡直是犯了對出版自由的悖謬干涉的大罪！

但是對於這同一局勢的看法，不要從俄國很少數人民的觀點來看（有着足夠的財富來私有報紙的人），却從大多數人民的觀點來看。（從來不得利用報上篇幅的人！）從大多數的人民看來，——幾佔俄國人民的全部——這些報紙變成了他們自己所有的，通過蘇維埃和其他組織，用集體來管理這些報紙。從這些大多數的人民看來，這蘇維埃政府已給與他們以出版自由，不是他們以前所夢想到的。

在本書的導言裏，我們已看到，這蘇維埃國家從一開始就兼有着民主和獨裁。

譯者註一：Daily Mail 是英國最反動的報紙之一。

譯者註二：Downing Street 英國政府所在的街名，即被作為英國政府的別名。



我們現在能夠看出爲什麼它兼有了這些特點。它所以兼有了這些特點，因爲它既是工作人民——俄國最大多數的人民——的民主的鬥爭組織，它採取步驟消滅僱主階級——很少數的人——的權力。它雖然允許一切自食其力的男女公民享受普選的權利，它却剝奪那些以僱用他人而生活的很少數人的政治權利。相類地，它允許最大多數人民的組織應用印刷機，它却禁止某些人再用這些印刷機，這所謂某些人即以前據有這些印刷機的人，他們以前所以能據有，因爲他們有了足夠的財富。

這個蘇維埃國家在基本上是和今日世界上其他國家不同。它在本質上是工作的人民爭取改善生活狀況的組織，是最大多數人民的組織。它所採取的許多步驟，從最大多數人民的觀點看來，是民主的，從財產所有者看來（其實這些步驟就是用來反對他們的），這是全然悖謬的。

這就是爲什麼從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這個新的蘇維埃國家要爲着自身的生存，不得不對十幾個列強的聯合武力抗戰。

## 第十章 工人的國家

俄國的各蘇維埃是在它們奪取政權，成爲新國家以前的七個多月的時期裏，建立起來的。顯然，在這樣的一個時期裏，工人和僱主間有着繼級的衝突，在工作的人員方面有時是進步的階段，有時是暫時失敗的階段，在這樣混亂的情況下，任何人都不能坐下來，根據計劃，在理論上設計好蘇維埃所應演進的組織之一般的形式。但是不管有這樣的事實，蘇維埃所演進的實際的形式，幾乎完全類似世界上其他地方到今日所有的勞工組織的形式。

民主的勞工階級組織的結構，幾乎總是有着同樣的一般輪廓。會員加入分部，由分部選出本地委員會。在包括若干分部的區域裏，不是代表委員會便是大會（由這大會選出一個有調整全部工作效用的委員會），成爲最高的權力。就全國說，最高的權力常是一個大會，由這大會選出一個委員會，在兩次大會期間，代表大會做

最高的權力。勞工階級組織的這個形式是普遍的，因為爲着勞工階級的目的，這是最滿意的形式。由於代表大會，這最高的權力廣泛地代表了會員羣衆，各代表就是接受了會員羣衆的指示而來參加大會的。由於大會上選出的一個小的執行委員會，永遠職員的數目減到最少，因此大多數的代表可回到各地去做他們的經常職務。這樣的制度，只要代表們真能代表選舉他們的那些人，便多少是可以滿意的。這些蘇維埃，依它們的來源，倘若它的分子不能令他們的選舉人滿意，是允許選舉人把他們罷免，取消他們的代表資格。這樣一來，這些蘇維埃比今日其他國家裏工作人民的許多民主的組織，都更爲民主。

這個新的蘇維埃政府，在成立的最初幾個月裏，忙於通過立法，爲的是工作人民的利益，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一個立刻的決定被通過，就是必須訂立『沒有賠款和割地的民主的和平』，並且邀請全世界的人民都採取同樣的行動。一九一八年一月，在全俄蘇維埃第三次大會，通過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及的權利宣言。根據這個

宣言，『俄國被宣布爲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共和國。一切中央及地方的權力都歸蘇維埃……俄國蘇維埃共和國是建立於自由民族自由聯合的基礎上，是各民族的蘇維埃共和國的聯邦。』爲保證這個聯邦是真正出於自願起見，這大會讓『每個民族的工人和農民，在他們自己的全國蘇維埃大會上，有權自由決定他們是否要參加這個聯邦政府，或參加其他聯邦式的蘇維埃制度。』當芬蘭和亞美尼亞宣布獨立的時候，這宣言是被蘇維埃大會所歡迎的，同時還歡迎蘇維埃政府從波斯撤退俄軍的政策。

這蘇維埃政府最初發的另一個命令，是關於土地國有。各地蘇維埃有權沒收田產，把這土地，根據農民的需要，分給他們。不久以後，在城鎮裏一切住宅都歸國有，城鎮的蘇維埃有權根據居民的需要，把房屋分配給他們。這就是說，工人由最擁擠的場所被送到城鎮的中心區域去，富有者的房屋被分爲若干住宅，原來的屋主被允許居住這裏面的一宅，其餘的都分給由最壞的貧民窟裏來的工人居住。相類地，遇着有房屋空的時候，工人便由最擁擠的地方搬進去。從那時到今天，就不可能

看見像我們在英國所常見的情形：——有房屋空着，或僅有一部分被用着，而在別方面，在同一條街道裏的地下室，却有全家住在一個房間裏的現象！

普及教育，社會保險，和銀行及大規模工業的國有，關於這幾件事的綱領，都在蘇維埃統治的最初幾個月中決定的。他們採用了一日八小時的工作制，並使全體工人每年得享二個星期的休息假期，工資照付。

根據權利宣言，關於這蘇維埃國家的目的，有這樣的話：它的「基本的目的是消除一切人對人的剝削，消除社會階級的區別……造成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因為有着這個目的，「有用於社會的工作，對於一切人都要強迫做的。」

但是直到一九一八年七月全俄蘇維埃第五次大會，這第一個蘇維埃共和國才採用了一個憲法。這個憲法是一個湊合的文件，包括權利宣言並添加了若干規定，剝削僱主階級的一切政治權利，同時保證工作人民所享受的民主。此外，這個憲法並包括關於這蘇維埃國家組織的規定。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蘇聯的報紙怎樣從私人的手裏移轉到農兵的組織。相類地，關於集會的廳堂，也規定有辦法，一切房屋「適宜於公共開會用的，裏面有電燈、熱氣、和椅桌設備的」，都應該讓工作人民使用。根據蘇維埃共和國的這個原來的法律，所以今日蘇聯工廠的當局須讓工人在工作時間以外用工廠中的房子作開會之用，並須允許職工會在工廠裏設辦事室。同時關於結社自由，這個新的國家「給與工人一切物質的和道德的扶持，幫助他們團結並組織他們自己。」我們在上面也經看到，因為對工會主義有這樣的態度，所以職工會會員和職工會權力都有稀有的增加。

特殊重要的、是這個蘇維埃政府在較早所發出的關於軍役問題的若干命令。在這樣命令裏，有一個曾經說到：「社會主義的基本目的之一，是要將人類從毀滅主義的負擔中，從人民彼此血拚的野蠻主義中，解放出來。社會主義的對象是一般的裁軍，永久的和平，和住在地球上的一切民族的同胞愛的合作。」但是，「在各國

裏，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執着政權。它的政策是集於共產主義革命的鐵壓與一切的小民族的奴役」。因此，蘇維埃共和國「必須創造它自己的有力的軍隊」。但是「武裝資產階級，便是要在軍隊中引起繼續的內爭，於是減弱軍隊對外戰鬥的力量」。因此，「社會中寄生的和剝削別人的分子（他們不願和別人同有平等的權利及同負平等的義務），是不能被允許有武裝的。工人和農民的政府將另想辦法，使資產階級也要在某種形式之下，担起保衛這個共和國的部分的担負。」

我們現在要講到一九一八年的憲法對於蘇維埃國家的組織是怎樣規定的。在歷史上是第一次，普選為每一個公民所得享受，只要他的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不管宗教、性別、或民族、也無須居住或財產的資格。每一個這樣的公民都可以選舉和被選舉。但是因為，如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這蘇維埃國家是工人為着保護他們的利益，反抗財產所有者而建立的組織，財產所有者在蘇聯是沒有政治權利的。可以享受普選權利的是那些靠自己勞動而生活的人們，那些做家務而使別人能從事生產

工作的人們，那些因病弱而中途無力工作的工作人民，以及那些在陸軍海軍保衛蘇維埃共和國的人們，但是在別方面，僱主、靠不勞而獲的收入而生活的人們，代理人和經紀人，尼姑與牧師，以前警察的代理人，以前皇族的分子，以及精神失常的人，都不許有權利參加選舉。

尼姑與牧師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也被剝奪，這個事實也許要引起某些詫異。但是，我們要記得，在帝俄時代的教堂是最大的單獨的地主；當這些地產被沒收的時候，牧師與尼姑差不多沒有例外地加到武裝反革命的勢力方面去。宗教的自由是在革命初期就受保障的；『宗教與反宗教的宣傳自由』，每個公民都得到憲法上的保障。但是同時，教堂不再是國立的了，它由土地及工業的收入也被剝奪，學校完全被國家接收。這樣一來，宗教成爲私人的，而不是國家的事情；信教的人們要自己報酬他們自己的牧師，不能再領受任何形式的國家津貼，或由財產上得到的任何不勞而獲的收入。



普選制於一九一八年爲俄國大多數人民而建立起來，年齡限制的低，是爲任何其他國家所不及。同時，有很少數的人是不被允許享受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列寧：一九一八年寫的文章裏，曾指出這是暫時的計劃，這暫時計劃之被採用，是爲着工作人民的利益，當時財產所有者（或在本國方面，或在國際方面）都在用盡方法，企圖推翻蘇維埃國家。下面是列寧所寫的話語：

「俄國共產黨對於勞工大衆，爲着避免誤把過渡的歷史的需要認爲經常的事情，應對他們解釋：在蘇維埃共和國裏有一部分公民的選舉權利被剝奪，這不像在許多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裏那樣，是某特殊範疇的公民要終身被剝奪選舉權利，却只是用於剝削者，只是用於那些違反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堅持保衛他們剝削者的地位，保存資本主義的關係。因此，在蘇聯，在一方面，因爲社會主義勢力一天天增加，在客觀的可能性上仍得做剝削者或保存資本主義關係者，也一天天減少，在這種情況下，被剝奪選舉權利者的百分數自然也會逐漸減少下去。」

在蘇聯目前，被剝奪選舉權利的人只佔全人口百分之二或三。在別方面，在不久的將來，外國侵略的停止和剝削「剝削者」的完成，也許在某種情況之下，能創造一種局勢，無產階級國家將採用其他方法來鎮壓剝削者的反抗，於是能不加任何限制地採用普選制。」

一九一八年憲法所描述的蘇維埃國家的結構，不是由於一羣政客和律師坐着開會，起草一個憲法而演進成功的，這個憲法却是描述在前一年已成立的蘇維埃國家。各地蘇維埃，如我們在前面所已經看到，只是代表會議，是由工人在他們工廠開會時所選出的，並由農民在鄉村開會時所選出的。在開會時，工人和農民討論他們所建議的候選人的優劣，用最簡單最直率的方法選舉，只由於舉手的表示。

所以根據這憲法，蘇維埃國家的根本單位是城鎮和鄉村蘇維埃，由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的工作人民所直接選出的。在鄉村裏，由於本地當局的同意，選舉年齡還可以降低到十六歲。

在比城鎮或鄉村較大的面積，例如郡、省、和包括若干城鎮和鄉村的區域，最高的權力是那個面積裏的蘇維埃會議，由該面積內各地蘇維埃派代表參加。這種會議選出它自己的執行委員會，這委員會在兩次會議間的時期內，進行政府的工作。

在整個的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最高權力是全俄蘇維埃會議。根據憲法，這個「全俄蘇維埃會議是由城鎮蘇維埃代表與省蘇維埃會議代表構成的；前者每二萬二千個選舉人中得有一個代表，後者每十二萬五千居民中得一個代表。」初看起來，這種代表方式似乎給與城鎮居民以過大的代表權，但是這個見解却是錯誤的。

我們要注意城鎮的代表權是表現於選舉人的數量，省的代表權是表現於居民的數量。選舉人都是年齡超過十八歲的工作公民；在另一方面，居民的數量都包括着「非選舉人」，無論是勞工的僱主或是幼年。所以每二萬五千選舉人中得有一個代表，並不很大於每十二萬五千居民中得有一個代表。

但是和這個對立的有一個事實，就是在省的大會裏面，不但省的鄉村有代表，

省的城鎮也有代表參加。所以選舉省代表的時候，城鎮工人的代表也參加。講到這一點，城鎮的選舉人却有雙層代表的意味。莫斯科的公民由莫斯科蘇維埃派送代表到全俄大會。但是莫斯科蘇維埃在莫斯科省蘇維埃大會裏面，也有代表參加。而這個省蘇維埃大會也派送代表到全俄大會。這樣一來，依人口的比例說，城鎮的代表權却是明確地較大於鄉村的代表權。

這種不平等的代表權是怎樣來的呢？這個答案是：自一九一七年二月至奪取政權的同年十月，又自一九一七年十月至一九一八年六月採用憲法的時期，在這兩段時期中所發展的蘇維埃國家，其詳細的結構，並非一個自覺的和預計的計劃之結果，却是人民的直接的政治活動之結果。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奪取政權以前，農民大會是另外單獨舉行的。代表工人和士兵的頭兩次的全俄蘇維埃大會，參加的代表是依投票人的數量為比例而選出的；可是在農民大會，代表權却偶然是根據鄉村的人口。在第二次大會之後，農民加入工人和士兵所已參加的中央

執行委員會，這種選舉的雙重制，便被繼續沿用下去。

依當時的事實，人民中最熱烈於建立蘇維埃的是城鎮的勞工階級。在較早的幾次大會中，城鎮的工人所以有着大的代表權，這也是一個原因。同樣地，在省的大會裏，工人也是特別熱烈參加的。這樣一來，便演成了上面所說的雙重代表權的制度。

在全俄蘇維埃第五次大會，當時採用憲法時，原來可以廢除城鎮和鄉村代表權的不平等，但是當時並沒有這樣做，而且是有意這樣的。理由是：俄國的勞工階級在建立蘇維埃這件事，一向起領導的作用，而且正因為這個領導作用，所以它的代表權，依着它的數量為比例，確是大的。如果為着顧到抽象的「平等」名義而剝奪社會中對於這新國家最熱烈的一部分人，這是一件頗有的事嗎？或用另一種說法，會在建立蘇維埃國家這件事上，表現過創造力的階級，暫時仍繼續享受比社會中對此事較小熱烈的其他有勢力階級的較大的代表權，這不是一件頗有的事嗎？所以這次

大會決定保存勞工階級代表權的優勢，保存有功於建立蘇維埃國家的領導作用，保存勞工階級的領導作用；這階級在保衛蘇維埃，反抗進攻，曾表現最偉大的精力。

關於蘇維埃的選舉，有三個特點是應該在這裏提出來說一說。第一，參加蘇維埃的代表，參加大會的代表，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倘若他們的選舉人不滿意於他們的工作，是可以把他們罷免的。這樣，每一個官吏位置的永久與否，要靠他的選舉人的同意。第二，每一個被選出參加任何蘇維埃團體的代表，他不但要以委員會中一員的資格參加會議，而且還要參加蘇維埃的日常工作。這樣，每一個委員不但通過法律，而且也是負責實行者中的一份子。所以立法和行政並不隔離，制定法律和執行法律的人，彼此間是打成一片的。

第三，關於選舉的性質，還有幾句話要說一下。在這個蘇維埃國家裏，好像英國今日勞工階級的組織一樣，選舉制度是根據於一種願望，這願望就是要選那些最適宜於代表他們伙伴的人到政府的機關裏去。在每一個選舉會議，大家先討論蘇維

埃當局的工作，然後議決將來要實行的政策。每一個被選出的代表就受委托去實行大會中所決定的政策。每隔若干時，他要對選舉人報告他怎樣在蘇維埃中實行這個政策。蘇維埃的各份子都是選出的代表，他都受有他的選舉人的委托；倘若他執行這委托不能滿足擁護他的人，他是可被罷免的。這個制度和巴力門制度大不相同；在巴力門制度之下，候選人提出一個現成的政策，選舉人如認為他們贊成這個政策，便選擇這個政綱，候選人被選之後，實行或不實行，都隨他自己的便。在蘇聯的選舉制度，只有資本主義世界的民主的勞工階級的組織，才能和他們相比，而且蘇聯的選舉制度，不能使選舉人滿意的人，還可以被罷免，那就更民主了。

全俄蘇維埃大會選出一個中央執行委員會。這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兩次大會期間，是最高的權力。這個執行委員會負責委任「政府」或人民委員會，該會委員即各部的首領。這些人民委員在工作上是对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的。人民委員得相聚開會，發表命令；每一個委員得各在自己部內發命令。任何這樣的命令，都須受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核准。

這樣，我們可以看出，蘇維埃國家的結構，把選舉的原則，和領導及委任，合併起來。選舉的原則是實行於蘇維埃；領導和委任是實行於政府各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大會負責；這大會是由各地方蘇維埃的代表所組成的，而這些代表却對人民負責。在一方面，執行委員會委任人民委員，人民委員又可委任本部的種種官吏；而這種種官吏又負責委任工人參加種種國立機關，一直到最小的國營工廠或工場。各廠廠長是由上面委任的，他們最後是對人民委員負責；但同時和廠長並坐的有工人的代表，即工人所選出的職工會職員。所以蘇維埃制度的全部，是一種最複雜的合併：——一面有選舉，一面又有委任；一面對羣衆負責，一面又對更高的當局負責；選舉人對於代表有選舉權，又有罷免權；當局可委任工人，也可開除工人。每一個蘇維埃的組織都受人民的代表管理。廠長對國營托辣斯負責；這托辣斯對人民委員會中的一部負責。人民委員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這執行委員會却間接對



選舉人負責。職工會代表對工人負責；而這些工人也是蘇維埃的選舉人。這個複雜的政府制度，一方面有羣衆須負最大責任的選舉原則，一方面又有更高當局對於下級官吏的委任；因爲有這樣複雜的政府制度，所以使全體蘇維埃人民都具有兩重資格，是公僕又是主人，即如我們在第一編裏所描述的那樣。

這個新式的國家使列寧受到感奮；當列寧回答考茨基責備蘇維埃政府不民主的時候，他熱烈地大聲疾呼着：

「在世界上就是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國家，能不能像這樣一個國家，在這個國家裏尋常的工人，尋常的鄉村勞動者——享受到的有自由在最好的房屋裏開會，有自由應用最好的印刷所和最大存量的紙張，發表他的意見和保衛他的利益，有自由擡升他自己階級的男子和婦女來管理和「經營」國家，好像在蘇維埃的俄國一樣？」

（見「Proletarian Revolution」p.31）

## 第十一章 民主的保衛

在一九三一年，當時我第一次到蘇聯去，我有着某些和平的同情。因此，看到蘇聯工廠的工人有時帶槍列隊在街上前進，並看到幾於在每一個蘇聯的機關裏都有領受軍事訓練的機會，心裏頗不高興。但是從那時以後，由於我在蘇聯所得到的親歷的經驗，並且看到世界上其他地方所發生的某些事情，使我相信：有效的民主必須有武裝的保衛，來反抗那些在今日還千方百計要用武力來摧殘民主的人。

如果我們澈底明瞭，用武力反抗武裝干涉，由此保衛革命的成功，是有必要的，那末蘇聯的人民領受軍事訓練所達到的程度，是可以了解的，是要被認為是真正民主的最大證據之一。如把這種情形和英國比較，我可以這樣說：在英國，在「公立學校」裏，那裏受昂貴教育的是富有者的兒子，設有「軍官訓練團」，幾於有百分之一百的學生都是團員。在大學校裏，這樣的訓練團也很發達。但是在英國，全

人口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的自食其力的人，是靠工作謀生的，現在英國雖有軍官訓練團的設立，我們却尋不到工廠裏也有這類的設備，使一般人民也能熟練於保衛的藝術。與這種情形相反的是蘇聯，不但在大學和研究科學的機關，也在工廠和農場，公民都可以受到關於軍事知識的教育，都可以受訓練來保衛他們自己，反抗任何敵人。這樣，軍事訓練在英國只限於全人口中的一小部分，在蘇聯却是全社會都有機會受到的。每一個蘇聯的公民都有機會被訓練成爲一個軍事領袖。

其實蘇聯人民和軍隊之間的這個關係，並不是什麼新的東西。這樣的關係，自從一九一七年蘇維埃國家成立之後，就存在了。在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就這樣宣言過：「爲担保勞工大眾的優勢，並防備剝削者重得政權的可能性起見，本屆大會特發命令武裝工人，組織工農的社會主義紅軍，並完全解除有產階級的武裝。」該會同時並作下述的宣言：「全體公民保衛社會主義祖國的義務」和「武裝保衛革命的光榮，只允許由工人擔當起來，全人口中間暇的部分將執行其

他的軍事義務。『這樣一來，俄國的『公立學校階級』參加保衛的權利被剝奪了，因為勞工的人民不信任這個階級能保衛革命；人民的軍事訓練，在英國只限於『公立學校』和大學的圍牆內，在蘇聯却擴大到全體人民了。』

在革命的初期，蘇維埃政府發出命令武裝全體人民。國家的兵工廠開放給工人和農民，並訓令各地當局准許人民武裝保衛革命。在一九一八年，四年之久才結束的戰爭爆發了，這次戰爭的危急所給與的教訓，同於西班牙在一九三六年所得的教訓。這個教訓就是：『武裝的人民』除非也做到頭等的組織和紀律，要對付一個組織良好的，經過訓練的軍隊，是不能抵禦的。而要辦到有紀律的和組織良好的軍隊，非有集中的指揮是不可能的。

爲着戰爭本身的需要，無組織的人民武裝，和用訓練不良的武裝工人來保衛革命，這種情形不能再被容許繼續下去了。於是蘇維埃政府採取必要的步驟，建立正規軍，有着集中的指揮和必要紀律的執行，雖則這樣一來，不免要排除某些特點，

這些點被有些人認為是民主的軍隊所必要的。這種改組不是容易的事，因為革命本身所以成爲可能，是由於完全打破了舊的軍隊紀律，由於士兵羣衆和他們所選出的委員會奪取了政權，由於所選出的指揮官代替了舊的軍官。一旦指揮官是其由士兵羣衆集中升擢起來的，大家都有機會升到最高的指揮地位，在這種的情形之下，要費許久時候才能說服士兵羣衆，使他們明瞭：在下差時無論士兵和指揮官間的關係怎樣，但在行動的時候，對於指揮官須有有紀律的服從，仍然是必要的。

蘇俄以戰爭反抗十個外國的武裝干涉，由這戰爭所得的經驗是：在人民武裝以後，接着就要組織强有力的人民的軍隊，有集中的指揮，有良好的紀律。士兵和軍官之間的舊的關係雖已完全廢棄，在下差時士兵軍官雖儘管混在一起，完全平等，但是在上差時，每一個士兵的行爲必須遵照必要的軍隊紀律。可是在正在建立的新軍隊裏，指揮官本身就是出身於士兵羣衆中最優的份子；這個事實的意義，就是士兵和軍官之間的舊的敵視態度（反映社會中的階級關係）不再存在了。紅軍就是由

於這樣建立起來的；這紅軍在今日，其中軍官的成分，多至百分之九十五左右是出身自勞工階級和集體農場的農民。

紅軍的結構和管理，一般地說來，是類似蘇維埃國家其他組織的結構和管理。最高的權力是在國防人民委員部委員長，他是由國家最高權力所委任。軍官是由上面委任，但同時，士兵所舉的委員會有大部分權力參加營房的管理，有關士兵福利的一切事情，他們的社會和政治生活，他們的教育、膳食、住屋的狀況，等等。這樣一來，蘇維埃的營房也有它的壁報，好像工廠裏一樣；指揮官對於他的部下的待遇如果沒有相當的禮貌，他的「非同志的態度」要被批判，好像一個工廠裏的工頭犯了同樣的錯誤，也要被一般工人所批判一樣。

在工廠裏，每一個工人都有機會研究，並得到升擢；同樣地，在紅軍裏，他們也盡量給與便利，使士兵都有機會享受免費的求學，由此得到升擢。任何尋常的士兵都可以報名應考軍官學校，只須他能必要的程度，都是可被允許的。

在蘇聯，服軍役是全體公民的責任。在以前還有僱主階級存在的時候，公開說明僱主階級是不被允許担任保衛國家的軍役。但是在今日，僱主並不成爲蘇聯人民中的一個階級，所以新憲法裏只不過這樣說：「普及軍役是法律，工農紅軍裏的軍役是蘇聯公民的光榮的義務。」

我們在前面討論到蘇聯的職工會的時候，已經提及，紅軍聯隊怎樣在種種社會的和文化的活動方面，自由地和工人及農民混在一起做，並且在急迫的時候，還在生產上給他們以積極的幫助。同樣地，當我們討論蘇維埃國家建立起來的時候，我們也看到，在這國家裏的士兵，如同其他公民一樣，也享受選舉和被選舉的充分權利。在蘇聯的軍隊裏，政治總是佔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其實這是每一個真正民主軍隊的一個特色），因爲蘇維埃對於它的軍隊是沒有什麼東西要隱瞞的，而且讓士兵了解他們是爲着什麼作戰，反而是最大的利益。

在討論蘇維埃工廠的時候，我們看到每一個廠長的工作，除了對於生產的責任

外，同時也包括對於所用工人的福利的照顧。同樣地，在紅軍裏，指揮官不但對於上級的軍官負責，也對於部下負責，這一點在正式公布的『陣地規章』裏特加注重，在該規章有這樣的一句話：『對於紅軍士兵的照顧，是指揮官的第一責任，是他的直接的義務。』

在紅軍的陣地規章裏有一個有趣的特色，是有一段專講對於俘虜的待遇。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在蘇聯的犯人是被看作應受教育而不注重刑罰的。但是對於那些有意做國家仇敵的人，法律的執行是敵人對付敵人，不是同志對付同志的那樣辦法。可是關於紅軍行動上的訓練，我們在陣地規章裏仍可看到下面這樣的一段：『工農紅軍的軍隊對於俘虜是寬大的，並給與他們以各種的幫助來保全他們的生命。』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飛機正在轟炸由瑪拉加（Malaga，在西班牙南部）逃出無抵抗力的婦孺，橫施慘炸，在這樣的時候，上面所說的却是蘇維埃政府所頒布的陣地規章的一條。



我記得，我在莫斯科工作的時候，我偶然看見一封信，是由一個英國工人寄到蘇聯的。在英國派軍隊干涉俄國革命的時期，這個英國工人被派到俄國的北部，在那裏做了俘虜。他在這封信裏追述他在當時所得的經驗——他怎樣在被俘後有工作做，他的工作還有報酬，在夜裏他可用他的自由的時間，依他自己的意思，在城鎮裏跑來跑去。這並不是偶然的待遇；這是在上次反蘇聯的戰爭裏，蘇聯對於俘虜待遇的代表型的行爲；由上面所引證的陣地規章看來，在下一次的戰爭裏或者也還是真確的。

紅軍對於俘虜有這樣的寬恕，這樣的友愛，這個事實又怎樣解釋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紅軍的領袖們不把紅軍看作僅僅是一個軍事的機械，却把它看作一個政治的組織，這個組織能使在任何地方的工人農民，人民中的最大的部分，都能歸心於它的方面來。因為這個緣故，陣地規章裏明確地說：『不但使陣地上的居民，而且使敵軍裏的工農大眾，都能歸心於無產階級革命的這方面來，這是勝利的主要條

件。」

法西斯蒂進攻西班牙，對於由淪陷的城鎮逃出來的無抵禦力的婦孺，竟加以轟炸。紅軍進了敵人的一城一村，第一件事却是把該處存貯的食糧和衣服，分給最貧苦的人民，這樣使婦孺敬愛他們，並不像法西斯軍隊是以殘殺婦孺為務的。這種政策只適合於民主的軍隊；他不是要保存却是要破壞私有財產的權力。也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紅軍作戰反抗法西斯主義，不但有它的英勇的軍心，是它的優點，而且還能，在作戰的圖案裏，很迅速地得到一切民主勢力的同情。

全世界受到法西斯侵略的兇惡行為所威脅。在這樣的一個時候，紅軍赫然成為民主的堡壘；它不僅是一個軍事的組織，而且是一個政治的組織；它的根，深入於人民大眾，它的組織成分是來自人民大眾，它是人民的軍隊，它所到的地方，都能敬重該地的人民。

這樣的軍隊所代表的人民，他們所被組織的情況下是沒有失業問題的，在他們

裏面沒有公民能在戰爭中有所收穫的。這樣的軍隊是不肯輕易踏入外國的土地，除非被侵略的行爲所強迫，無論這侵略的行爲是對於蘇聯本身，或是對於蘇聯有互助公約的國家。在一九一七年，全俄蘇維埃大會的主要的口號裏面有一個是『和平』。今日，在二十年後，在蘇聯沒有公民要戰爭。所以我們聽到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部委員長伏羅希洛夫最近有這樣的公開宣言：

『我們對於我們的軍隊，它的組織、它的軍事訓練、它的精善的裝備，我們是覺得自豪的；但是倘若資本主義國家能接受我們的裁軍建議；我們要不遲疑地把這軍隊送到工廠和集體農場裏去，我們要完全裁軍。』

只有蘇聯能夠想到這樣的遣散軍隊而不怕失業。只有蘇聯有職業等候着每一個退伍的士兵去做，也只有蘇聯——在這個國家裏，沒有一個公民能由戰爭中得到什麼——這樣的遣散軍隊才被視爲最所願有的事情，倘若這國家的安全是可用別的方法來担保。

## 第十二章 聯邦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宣布成爲『自由邦的自由聯合』，成爲各民族共和國的聯邦。每一個在蘇維埃制度下的民族，都有權在它自己的蘇維埃大會決定加入這個聯邦的條件。有某些國家，雖在已往是俄帝國的一部份，這時宣布完全獨立，也爲全俄蘇維埃大會所歡迎。

蘇維埃共和國雖在創立時就承認各國有權利決定它自己的命運，可是在它周圍的幾個國家却不承認俄國人民有權利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結果，俄國人民雖幾乎不經流血而奪取了政權，在實際奪取了政權之後，接着就是四年的摧殘蹂躪的『內戰』，當時至少有十個外國的軍隊合作着，企圖消滅蘇維埃。最後，由於俄國人民團結奮鬥的結果，並由於其他國家的工人所給的支持，終於一九二二年在西部恢復了和平，在第二年，遠東也恢復了和平。

在這個戰爭的時期中，俄國蘇維埃政府又有一次機會說明它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因為在一九二〇年，由於法國的德惠，波蘭政府準備對蘇維埃政府公開宣戰。在那個時候，蘇維埃政府發出一個宣言，這宣言全世界各處都轉載過，在英國也有廣大的傳播。

下面是由這宣言裏撮述的一部分內容：「你們的仇敵也就是我們的仇敵，他們告訴你們，說俄國蘇維埃政府要用紅軍的槍刺強迫波蘭人民實行共產主義，這是說謊話。其實只有在大多數工作人民自己要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裏，這個主義才有實行的可能。……根據波蘭大家的利益來改組波蘭，這必須是波蘭勞工大眾自己的工作。」這個宣言的要旨，斯達林於一九三六年接見霍爾德（註）的時候，又這樣重述了一遍：「每一個國家倘若要革命，它將發動它自己的革命；倘若它不要革命，那

譯者註：Roy Howard 是美國報界大王之一，在他領導下的日報有二十四種之多，詳見譯者譯

聚徒語二一六一—二七頁。

末便不會有革命發生。例如我們國家（按指俄國）要發動革命，所以便發動了革命，現在正在建設一個新的、沒有階級的社會。但是，如說我們要在別的國家裏面發動革命，干涉他們的生活，這話是不真確的，這不是我們所主張的。」

這兩段話是絕端重要的，一段是引自一九二〇年，還有一段則是引自一九三六年。因為倘若蘇維埃政府真正承認各國有自決的權利，那末對於別國的革命是應有這樣的民主的見解。

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恢復和平之後，蘇維埃制度所及的土地比以前擴大得多。因為在鬥爭的過程中，在烏克蘭、白俄羅斯、佐治亞、阿美尼亞、和亞塞倍然等地，都新增了蘇維埃共和國。但同時在這些區域裏的經濟地位，比在一九一七年還要壞，因為撤退的干涉軍隊在退出時對於什麼東西都加以破壞。鐵路被炸壞，工廠被燒毀。各蘇維埃共和國一方面知道隨時可以受到另一次的進攻，或者是來自一個國家，或者是由於國際聯盟全體會員國的共同進攻，因為由這國際聯盟的創造者

看來，這個機構應該是「反對布爾塞維主義的堡壘」；一方面却須在這樣危急的時期，對付經濟重新建設的問題。

由於這次戰爭本身所得的經驗，及這次戰爭所引起的經濟問題，使各蘇維埃共和國彼此間有更密切的接觸。於是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各蘇維埃共和國彼此間簽訂了一個聯盟條約；蘇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這樣成立了。

這個盟約裏指出，世界現在是分成兩個陣營：——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該盟約接着這樣說：「只有在蘇維埃的陣營裏，才可能掃除民族間的殘害，才能創造互信的環境，才能建立兄弟般的合作基礎……」

「但是幾年的戰爭却並非沒有它的遺產。被破壞的田地和荒廢的工廠，戰爭後生產的毀壞和經濟資源的枯竭，都使個別共和國的孤獨的努力不能適當地解決經濟改造的問題。各共和國各自孤立，不相為謀，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生活的復興是不可能的。而且當時國際關係的不安定，以及遭受新進攻的危險，都使各蘇維埃共

和國不得不建立一個共同的陣線，來反抗資本主義的封鎖。」

『最後蘇維埃國家的構造，就它的階級本質說，原是國際性的，這一特點也督促各蘇維埃共和國的勞工大衆走上聯合的道路，結成爲一個社會主義的家庭。』

根據盟約，他們建立一個中央聯邦政府，主持國防和外交——包括規定一種蘇維埃公民的責任，通行全聯；並包括允准新共和國的加入。這個聯邦政府並負責探行適用於全聯的一個總的經濟計劃；調整貿易、幣制、和捐稅；決定利用土地的最好的方法；管理運輸和交通、衡量和尺度。此外聯邦政府並規定管理教育和健康保健等類事情的原則。

參加聯盟的各共和國的政府，對於一切事務，除包括於盟約者外，有完全自治之權；每一個共和國，倘若要退出聯盟，它有退出的權利。但是在別一方面，倘若一個共和國通過了一個違反盟約條文的法律，聯邦政府却有權撤銷它。

這個盟約於一九二二年簽字，並由第一次全聯蘇維埃大會批准。這全聯蘇維埃



大會的選舉，是和全俄大會用同樣的方法。參加全聯蘇維埃大會的代表是由此時全聯所包括的各區域選出的；每二萬五千個的城鎮選舉人可有一個代表，每十二萬五千個的省民可有一個代表。由這個大會選出一個中央執行委員會，再由這個中央執行委員會開始起草全聯憲法。

關於聯邦政府的結構，原來的意思是要使它幾乎成爲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模式，所異者是包括全聯的土地。後來由於斯達林個人的動議（他自己是一個佐治亞人，對於民族問題是一個專家），在全聯憲法裏加入了特別的規定，藉以保衛一切民族共和國的權利，不致被俄羅斯人獨佔優越的地位（在全聯裏，俄羅斯人佔着全人口中的最大多數，因此在蘇維埃大會中便佔有多數票）。這個憲法的最後形式，是在一九二四年第二次全聯蘇維埃大會中被採用。

在蘇聯的最高權力，如同在每個共和國裏一樣，是蘇維埃大會。派往這個大會的代表，選舉出來的時候，對於人口的比例，和全體大會代表一樣。但是中央執行

委員會因爲所處的地位是獨立平等的民族共和國的聯盟，所以在結構上有個特點。它不像個別的共和國那樣，只是由蘇維埃大會選出的一個單獨的機構，却分爲兩個各自獨立的院，各有完全平等的權力。每院可創制新的法律，但是必須經過各院裏多數的通過，才發生效力。

這兩院怎樣選舉出來的呢？

在一方面，聯盟院的選舉，完全和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前選舉時所用的方法相同；就是說，也是在蘇維埃大會直接選出。聯盟院既是由蘇維埃大會的代表選出，而這些代表的絕對多數却是來自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所以聯盟院有着俄羅斯的多數人。但是這個聯盟院非得到民族院多數的同意，簡直一事不能做。

民族院是由各共和國政府派出同等人數的代表構成。所以在民族院裏，俄羅斯人只佔少數，不及烏克蘭人和佐治亞人，白俄羅斯人和阿美尼亞人，加上後來加盟的烏茲貝克人，塔吉克人，和土克曼人。

這樣看來，蘇聯政府是採用一個特有的折中辦法：一方面代表人民，把人民看作個別的選舉人，不論他們的民族；一方面也代表全聯中的各民族，各立於平等的地位。只在絕端的事例，這兩院對於任何特殊問題或不能達到同意；而這個分成兩院的計劃，却使全聯裏較小的民族，雖在全人口中佔少數，在決定政策時却有同樣大的發言權。

倘使兩院不能同意，調解又不成功，那末這個爭執可由特爲此事召集的蘇維埃大會處理。但是從來沒有這樣的必要，因爲兩院能完全和諧地工作。

建立多個民族合成的國家，這件事所包括的問題是困難的。蘇聯的一九三六年新憲法是在第八次全聯蘇維埃大會通過的，斯達林對這次大會的演說，關於上面所說的困難問題，說過這樣的話：『現行的憲法是在一九二四年通過的，是蘇聯的第一次憲法。在那個時期，各民族間的關係還未得到適當的調整，對於大俄羅斯人的不信任還仍然存在着，離心力還繼續發生作用。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必須使他們團

結成一個單獨的、聯盟的、多個民族合成的國家，在經濟、政治、和軍事互助的基礎上，各民族間建立兄弟般的合作。當時蘇維埃政府深知這個工作的困難，在它的面前，有着資產階級國家裏多數民族國家失敗的試驗。在它的面前，擺着舊的奧匈試驗的失敗。可是它仍決定創立一個多個民族合成的國家，因為它知道，建立於社會主義基礎之上的多個民族國家，是必然經得起試驗的。

『從那時以來，已過了十四年，這個時期已足夠長久來鑑定這個試驗。我們看出了什麼？這個時期已經無疑地表示了：在社會主義基礎上建立多個民族的國家，這個試驗是完全勝利了。這是列甯民族政策的無疑的勝利。

『我們怎樣解釋這個勝利呢？

『這是由於沒有了剝削的階級；剝削的階級是民族間鬥爭的主要組織者。這是由於沒有了剝削的行爲，這種剝削行爲釀成相互的不信任，燃起民族的感情。這是由於政權是在勞工階級的手裏，勞工階級是一切奴役的仇敵，是國際主義的觀念之

真正的源泉。這是由於各民族間在經濟和社會生活各方面，都在實際上相互幫助。這是由於蘇聯各民族的民族文化發揮光大，——這文化是民族的形式和社會主義的內容。以上的種種事實，以及其他相類的因素，使蘇聯的民族方面得到激烈的變化；他們互不信任的感覺沒有了，在他們之間發展着相互友誼的感覺；於是各民族間的真正的兄弟般的合作，在一個單獨的聯邦制度裏面建立起來了。」

在這個大聯邦裏，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各民族都得到平等的待遇，全體公民都得到平等的待遇，不論他們的民族，因此大大增長了各民族的自尊心。在蘇聯今日，任何公民，無論是猶太人或日爾曼人，阿美尼亞人或意大利人，黑人或美國人，印度人或英國人，都沒有人覺得他們的民族的可羞，或因為他們的民族而享受特權，或因為他們的民族或膚色而剝奪在蘇聯做公民所應得的任何權利。這樣的國家才真可稱為聯邦，在英帝國的許多民族對這種根據民族平等的團結，將羨慕不置。

## 第十三章 選舉人和管理者

凡是工作的公民，青年蘇維埃國家都給他們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享此權利的年齡，比任何其他國家來得早。人民所選出的代表，倘若在事實上的表現不能滿意，選舉人是可以罷免他們的。被選之後，每一個代表不但要參加政策的決定，並且還要參加決議的實行。此外，爲着大多數的工作人民參加管理的工作——這數量遠超於在實際上舉入蘇維埃的人數——早就發展了一個制度，在這制度之下，工作的男子和婦女在他們工餘的時間要代表他們的同胞，參加國家的種種管理機關，無論是全國性的，或是地方性的，並參加這些機關的工作。結果，無論在一個地方的蘇維埃，或是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它的辦公室裏，我們總可以看到三類的工作者。第一，被舉出的蘇維埃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他們要負責參加這公共機關裏的各部工作。第二，有報酬的僱員，他們是由這被選出的機構所委任，對於這個機

構負責。第三，自願的工作者，他們並不是在任何法律上負有做這工作的責任，他們是在他們的職工會會議中被選出來參加蘇維埃的工作，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我在蘇聯工作的時候，也參加過一次選舉。我也享有投票的權利，因為我也是那社會裏的工作的一分子，所屬的民族和國籍並無礙於選舉的權利。選舉的程序是絕端簡單的。在我們的機關裏，由職工會委員會召集一個全體工人大會，先討論候選人，然後用舉手表決。在場的任何人都有建議候選人的權利，被選舉的並不限於黨員。考慮候選人的時候，他們對於候選人的過去行爲是要加以討論的，候選人對於大家提出關於他們的資格的問題，也有答覆的義務。任何人都可以表示意見；贊成他們或是反對他們。這一切討論的根據是：這些候選人爲什麼適於代表他們的同志參加該地的蘇維埃？

在鄉村裏的選舉是在露天鄉村會議舉行的，全體已達選舉年齡的農民，除了僱用勞動者之外，都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如同在城鎮裏一樣，任何組織或個人都

可以提出候選人，任何人都可向候選人詢問；任何人都可以表示擁護或反對候選人。由共產黨提出候選人是常事，職工會和其他組織也可以這樣做。倘若黨的候選人在選舉人方面沒有足夠的資望，選舉人不選舉他，那是沒有什麼可以阻止他的。

在城鎮裏面，「選舉區」是一個工廠，或足夠構成一個選舉區的一羣小工廠。但是在城鎮居民裏面，有一部分人却常須依地理上的分區實行選舉，因為她們並不同在一個組織裏工作。這是指主婦們。結果，主婦們分別在每個區域裏集會，有着她們自己的選舉區，選出她們自己的代表去參加蘇維埃。在這裏，她們對於候選人的性格也常表示熱烈的興趣。爲什麼要選舉這個婦女？她有什麼權利在該地的蘇維埃裏代表她們的主婦伙伴？在我的城鎮隔壁有個區域，在下次選舉所舉出一個主婦，是在該區的公共食堂的一個組織者。這類的人，是主婦們要選來代表她們參加蘇維埃的。另一個候選人是共產黨員，是由黨的該區組織提出的，但却被否決，反而願舉上面的那個主婦。



看了上述的情形，可見蘇維埃的選舉直到最近以前都還是最簡單的，最不拘形式的事情，它的目的是要派出人民的最好的代表去參加地方性的和全國性的政府機關。組織和個人都可以提出候選人。共產黨所擁護的候選人，並不一定都是黨員；無論他們是黨員或不是黨員，除了在場的多數人願意舉他們做代表之外，並沒有其他的事情可以担保他們的被選。自從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以來，蘇聯的共產黨的黨員在蘇維埃大會裏繼續佔着多數，這是完全因為共產黨所提出的候選人正是選舉人所敬重的；大概說來，並不提出選舉人所易於拒絕的候選人。

選舉代表到本地的蘇維埃去，這不是在蘇聯選舉人的唯一任務。這裏的問題並不是由各黨對選民提出候選人，每一候選人有他自己的政策貢獻出來。蘇聯的選民是要從他們裏面選出代表來，並指示這個人在被選後所應執行的政策。所以在一個蘇維埃選舉會議裏，討論代表所應執行的「指示」，所費的時間，也許和討論候選人的入格所費的時間同樣多，或甚至更多。

在上次選舉代表到蘇維埃去，我個人也曾經參加過。我記得我們當時對於『指示』的規定，所費的時間比我們選舉候選人所費的時間，要多三四倍。約在舉行選舉的三個星期以前，工會委員會就告訴每部的幹事，要開始準備對於候選人的『指示』。他們請每個工人提出關於政策的建議，如果他認為這建議是應該促起莫斯科蘇維埃新職員的注意。結果，約有四十個建議，都是關於莫斯科政府應做的事情，由二十人左右的一羣提出。然後我們在我們一部裏開會，討論這些建議，通過了一些，否決了一些。然後我們把我們的建議單交給一個委員會（由職工會委員會所委任的），這委員會是代表我們機關裏的全體工人的。這個委員會將所收到的建議加以整理，依着蘇維埃的各部，排成次序。這個經過整理的提案在大會中宣讀，再由到會者加以討論，將最後的修正案付表決。

這些提出的建議都是絕端切於實際的性質。因為我們既以公民的資格，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以備地方當局的實行，切合實際的一般的氣氛，自比根據黨派敵視的

選舉中所能有的大得多。在黨派敵視的基礎上所舉行的選舉，每一方面對於其他方面都要提出過分的要求，都希望把選舉競爭中的要求作為政治的資本，至於所建議的政策究竟是否切於實際，却是他們所不顧到的。

試舉一個具體的例子。讓我們把一九三七年三月倫敦市的選舉，和一九三五年我親自參加的莫斯科蘇維埃的選舉，比較一下。在前一件事例裏面，我們看見英國的工黨對該黨執政後房屋建築的增加，大作廣大而正當的宣傳。但在別方面，「**健派**」和其他的候選人卻把他們反對工黨的宣傳集中於所謂「**浪費**」，認為並不是用於建築更多的房屋，却根據某些少見的例子，認為多用於某些不必要的個別的建築。這樣一來，在選民前提出的問題是：**工黨**——更多的房屋；**反工黨**——更少浪費。對於浪費的譴責很可能使需要更多房屋的人民也投「**反工黨**」的票；後來才發覺所謂「**更少浪費**」的真正意義，是要減少房屋建造計劃，少到工黨未執政以前的狀況！其實以黨派為基礎的選舉，這種關於問題的虛偽的對立，是必然要繼續發生

的，在選舉人看來是完全莫名其妙，無所適從的。

但是讓我們回過來看看莫斯科的選舉。在這裏，我們看不到關於更多房屋的熾赫的要求，因為莫斯科蘇維埃已經每年在增加房屋的建築。但是我們確實提出很強烈的批評，認為新的蘇維埃應該特別注意，以後建築更多房屋時必須包括一個百貨商店，以便居戶；熱水管必須常有熱水可用；以後有新屋建成時，須同時使通往新屋的路徑也要完成，免得房屋雖已完成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出入新屋還要踏着泥濘的途徑。關於住宅的問題，誠然不僅在倫敦的選舉裏有人提出，就是在莫斯科的選舉裏，也有人提出；但是在莫斯科選舉裏提出的，是出於公民明確指示的方式，而在倫敦選舉裏提出的，却是一種宣傳的工具，是一種政策的奢侈的外衣；倘若把它的真正內容揭露出來，是不能獲得選舉人所擁護的。

因為在蘇聯，幾於全部的貿易現在都由公共的機關主持，所以由公民所提出的「指示」有許多是關於商店的事情。那些住在郊外的人提出來說，在他們所住的那

個地方，需要立刻設立幾家商店，以及其他等等。還有一次提出一個問題，是關於在路上維持治安的保安團的態度問題！幾年前在莫斯科開設了若干詢問處，散布全城。自從有這些詢問處設立之後，我們裏面有幾個人發現，保安團不肯像從前那樣指示途人的詢問，却叫他們到詢問處去問。我們提出要求，認為這種情形應該禁止；我很高興，在我離開莫斯科以前，這件事就已辦到了。

但是蘇聯公民所討論的却並不限於只在本地有重要性的問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研究很重要的立法問題的時候，在未決定以前，也常開會議，請那些對此事有特殊關係的人參加，以備諮詢。在有些事例，如果他們覺得所建議的立法是有關於全體人民的個人利益，那便要向全國提出討論。

關於前一種情形，我們可以舉一九三五年通過的關於集體農場的模範規章。一九三三年的空前收成已完全證明集體農業的效率，二年後中央執行委員會覺得，應該實行關於集體農場的正式模範規章，時機已到了。於是他們根據最成功的集體農

場經驗，起草一個計劃。接着召集一個集體農場突擊工人大會。這就是說，他們請集體農場的農民委派他們最好的突擊工人做代表，這些被選出的代表同到莫斯科討論這新的規章。後來由這個大會通過了他們認為最合理的規章，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加以批准，這規章便成爲法律。由於這樣的辦法，一個新的法律之通過，必須在事前先和那些受到這種法律密切影響的人們作充分的討論。

關於上面提及的其他的一件事，就是將法律向全體人民提出討論；關於這一類程序的例子，尤其常見的是關於人民的個人的生命。例如在一九一七年和一九二〇年間，在蘇聯全國各處都舉行會議和討論，研究墮胎的問題。最後，雖有不少的反對，關於此事的法律仍然通過，承認在國立醫院裏墮胎是合法的。一九二五年，當時關於結婚的法律，提出了若干變更的建議，在這個法律修改以前，全年中對於這件事都加以討論。到了一九三六年，政府認爲修改墮胎法律的時機已到，認爲依當時實際的情形，合法的墮胎是沒有再存在的理由了，於是在修改的法律未通過以前

，在工廠和集體農場裏，在報上，引起一般的討論。又例如在一九三六年，蘇聯蘇維埃第七次大會決定要使蘇聯憲法革新，使適合最近的狀況，先由大會選出一個特別委員會担任起草，在這個起草最後修正，並在全聯蘇維埃第八次大會核准以前，先付全體人民討論，幾於討論了六個月。由於這樣的討論，並由於每一個共和國裏蘇維埃大會對於此事的討論，最後的草案，比原稿有了四十處以上的修正。

關於討論方面，由人民選出的蘇聯當局，每向一般民衆徵求意見；相類地，在行動方面，他們也吸引了大量的尋常公民，來參加國家的管理機關。各工廠裏的工人會議，鄉間的農民會議，他們舉出代表參加蘇維埃，而且提出整千的自願工作者，參加蘇維埃的種種部門的工作。這些自願的工作者構成第三類的工作者，這是在本章開始時就提及的——這一類的工作者是自願參加各種管理機構；有的是地方性的，有的是全國性的，兩種都有。在前面討論機會平等的時候，我們已經指出，由於這樣的辦法，有許多『業餘』的管理者尋得機會加入國家的機構，成爲各該

機構的永久的工作者。

每一個蘇維埃的工作分成各部，例如健康、房屋、運輸、工業、貿易、教育等等。在每一部裏面都有許多範圍可以容納自願的工作者，擔任現有狀況的視察員，注意法律確在執行，報告什麼地方應須改良，什麼地方應該用錢。在莫斯科一地，就有幾百個自願的工作者，替莫斯科蘇維埃的房屋部工作，他們擔任視察住宅，建議改良或拆毀；尋覓適宜的建築場所；並發現適宜的位置，用來建造露天球場或遊戲場。

在健康部的工作者組織除疫運動，舉行有關健康各課題的會議和演講。這樣的工作者，倘若他們表現有能力，也許可以成爲專業的演講員，正式加入在蘇聯繼續發達的健康服務。至於教育部的分股工作者逐漸熟悉各校的工作狀況，逐漸和各校兒童熟悉，參加教師和學生的會議。因爲他們由一個學校到別個學校巡視着，他們能夠建議改良工作，在每一次都能舉出每一特殊範圍的最好的學校怎樣組織它的業



務。一切這樣的自願工作者的經驗，報告給蘇維埃之後，便是提出新立法的基礎。

但是替蘇維埃做的自願的工作，並不限於健康、房屋、和教育一類的事情。保安團——維持法律和秩序的組織——也有自願的工作者相助，通常是由大工廠裏來的熱心青年担任。其實我們可以說，倘若允許我們比較的話，蘇聯的「特務」是職工會會議中所選出的青年，認為他是適宜於担任義勇隊部的自願的工作；當一個穿制服的保安團員不在場的時候，遇有酗酒、偷竊，或其他擾亂社會秩序的事件發生時，便由他來對付。

而且在蘇聯自願工作者的工作還不限於地方政府。這種工作還向上擴充到蘇聯政府的各部分，一直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本身的辦公處。例如在加里甯主席的訴苦局，在那裏就有若干自願工作者是由莫斯科最大的幾個工廠裏來的，他們是由他們的職工會派出的，他們在那裏所做的工作是辦理由蘇聯全國各處寫給主席的信。因為蘇聯的公民不但可寫信給他們的報紙，而且還可以寫信給他們的主席。各地方當局

和各工廠的當局遇有浪用職權的事實，在本地控訴也許得不到效果，在這種時候，這許多寫給加里甯的信對於暴露各地方當局和各工廠當局的浪用職權的事實，是很有重要作用的。

我們要詳細地研究蘇維埃國家，要注意它有選出的代表，有自願的工作者，還有從人民大眾中依勞績而升任的有報酬的工作者，然後我們才能明白柏爾斯爵士所謂「政府和人民是打成一片的」。所以有這樣的情形，因為建立蘇聯政府的是蘇聯的人民；他們根據社會福利的需要，一個一個共和國，一個一個機關，把政府建立起來。工作的人們自己參加國事的進行；如同章白夫婦所說，那裏沒有「彼此對立的政府和人民」。

## 第十四章 社會主義的憲法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是俄國人民正在力爭自由的奮鬥中採用的。根據這個憲法，這共和國的基本目的是「掃除人對人的一切剝削，永遠廢除社會階級的區分，完成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因為有着這樣的目的，所以「凡是有用於社會的工作，對於一切人都是強迫要做的。」「現在工人和他們的剝削者的鬥爭正在緊要關頭的時候，在政府的任何機關裏，是不許有後者插足餘地的。」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接着就實行若干具體的計劃，增加最大多人民的自由，給與他們以他們從前從未享過的民主權利；但是在別方面，勞工的僱主，財產的所有者，都被剝奪了一切政治權利，被剝奪了對於會議廳和印刷所的所有權，而且因為國家也接收一切其他的生產工具，他們連這些所有權也被剝奪了。

俄羅斯蘇維埃憲法的這些重要特點，後來成爲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一部分

：這些共和國，有些是後來加入了聯盟，有些是曾在匈牙利和巴威等處成立的。在一九二二年聯盟成立的時候，每個共和國都把這同一基本觀念包括在它的憲法裏面去。

任何國家的憲法，或任何其他種組織的憲法，包括目的的敘述，並包括達到這些目的的計劃，後來可以達到一個時候，這些目的是達到了，於是這個舊憲法便不適用了。所以約自一九三三年以後，蘇聯可能這樣說，資本主義在蘇聯是不再存在了，勞工的僱主也不再有了；到了這樣的時候，每一個人或為自己工作，或為社會工作，却沒有人為着一個僱主的利潤而工作——在這樣情形之下，可以說在較早的憲法裏所規定的主要目的是已經達到了，需要有一個修正的憲法來證實這個事實。

因為這個原故，一九三五年全聯蘇維埃第七次大會，決定蘇聯要採用一個新的憲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這新憲法的最後形式，在全聯蘇維埃第八次大會通過。什麼是這個蘇聯新憲法的主要特點呢？

第一，全國蘇維埃仍然如以前一樣，是全國最高的權力。但是蘇維埃國家現在是被描述為『工人和農民的社會主義國家』，不像在一九一八年的原來憲法裏，我們只看到建立社會主義是他們的『基本目的』。第二，對於公有財產及私有財產有明白的界說，一切生產工具現在都為公共所有了；但是公民仍被允許可以私有他們的工資、貯蓄、和人生舒適的必需品。小的獨立生產者，獨自工作，但並不為利潤而僱用別人，也可被允許佔有他的必要的材料和生產工具。第三，提起經濟計劃的存在；在一九二四年第一次的聯盟憲法裏，只提起蘇聯政府將要建立這樣的一個計劃。根據一九三六年的憲法，『蘇聯的經濟生活，受國家的全國經濟計劃所決定與指導，其目的在增進公共的財富，逐步提高勞動者的物質與文化的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它的國防能力』。新憲法有一個重要的部分是關於國家的結構，在這方面有幾個大的變更。最後，有一節是關於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在國家的結構方面，一九三六年的憲法裏有這樣幾個主要的變更：普選不受任

何例外的限制；城市和鄉村的代表權平等；採用祕密選舉以代替舉手表決；規定以後每一個管理的負責人，不限於地方性的，都須由人民直接選舉。這些變更所造成的特點，都為以前所未有，都是一般所認為民主的性質。這些特點保證政府的高級機關和一般人民將有更密切的接觸。而且因為廢除了分成步驟或階段的複雜的選舉制度，使國家的全部機構都簡單化得多了。

要明瞭一九三六年的憲法中這些變更的重要意義，必須追述為什麼在較早的憲法裏，採用了當時盛行的特殊制度。我們知道，在俄國各處建立的蘇維埃，是工人、農民、和士兵的鬥爭的組織，用來反抗僱主階級和他們的政府的。所以這些蘇維埃自然要不許他們所反抗的人及官吏參加他們的活動。後來蘇維埃奪取了政權，他們不許『剝削者』參加國家的管理，這也是很自然的。他們採用了普選，不受任何例外的限制。到了一九三六年，勞工的僱主在蘇聯不能再成爲一個階級了；帝俄時代的僱員和以前的官吏，有的死了，有的出國了，有的和平地在蘇維埃各機關中工

作着，選舉權在實際上是差不多已經普及了，例外的只是約有五萬的牧師。他們覺得這五萬牧師得到完全的政治權利之後，也不能阻礙蘇聯的進步，所以不再剝奪他們的選舉權利。以前年齡在十八歲及以上的一切公民，除有例外，都享受得到的普選，現在這些例外已廢除，凡是年齡在十八歲及以上的一切公民，無例外地都可享到普選的權利了。但是愚呆的人仍然要被剝奪選舉的權利；法庭對於犯罪的公民，也可以剝奪這個權利。

以前城鎮和鄉村的代表權所以不平等，是因為組織蘇維埃和建立蘇維埃國家的時候，城鎮工人盡了領導的作用。在起草第一次憲法的時候，他們覺得，採用社會主義於工業的那些工人，仍然應在蘇維埃政府裏盡他們的領導的作用。但是後來鄉村裏的資本主義的企業既完全鏟除，集體農業成功，在這樣情況之下，不能再說爲着社會主義的利益，必須特別保障城鎮裏的工人領導權，也不能再說偏護他們的任何差別待遇是合理的了。所以在一九三六年，消除了城鎮和鄉村間的不平等，現在

全體公民的代表權都是平等的。

以前在工廠和鄉村的會議裏都用舉手表決，因為這是最簡單的表決法。而且在工作人民和僱主間的猛烈鬥爭正在進行的時候，這種選舉方法尤有它的明確的效用。因為僱主的一切選舉權利雖被剝奪，但是沒有方法阻止他們說服或賄賂那些享有完全政治權利的人提出並擁護同情於僱主的候選人。在工廠裏，辦公處的職員也有參加選舉的權利。在概觀上，他們常接近於僱主。倘若在公開舉手表決的時候，如發見接近僱主的人擁護某一個候選人，這便是一個警告，表示這候選人大概是僱主的私人，是大家不願有的一個候選人！倘若這種情形在城鎮裏是真實的，那末在鄉村裏將更甚；在鄉村裏有小僱主、有本地的高利貸者、有富農、這些人常對於許多人使用他們的勢力。這「富農選票」可在公開會議裏窺探出來，使其餘的人得到警告，知道財產的利益是有誰在擁護着。

在蘇聯今日，已再沒有僱主階級了，用舉手表決的公開選舉不再有以前那樣的



積極價值了。同時，這個選舉法還遺留有它的消極的特點；倘若候選人知道什麼人投什麼人的票，仍有使用個人壓力和說服的種種方法，就是在社會主義社會的情況之下，這種流弊還是難免的。就在蘇聯今日，也許還有人請托運動選舉的事情。但是如用秘密選舉制，這種人便無所施其技了。所以新憲法採用秘密選舉制度。

我們現在要講到一個變更，這件事在蘇聯以外的各國引起了喧囂的批評。甚至有人說，用直接選舉來代替間接選舉，這是把蘇維埃制度的精粹完全消滅！以前蘇維埃國家的結構是建立在勞工階級組織的模型之上；現在似乎又重建在資本主義共和國的模式之上了。這不是由蘇維埃制度的精粹中退却出來嗎？

關於這方面，有一點要鄭重提出的，在蘇聯，從來沒有特殊注重說，蘇維埃國家的結構是永久的不變的東西。再三注重的一點，是蘇維埃國家的政權是在勞工人民的掌握中。我們在第一編裏已經看到，在現在，並沒有使這個工人權力比以前減少少的傾向。至於國家的結構，他們常認為這是可以改變以適合現在改變中的情況，

所以早在一九一七年，列寧就寫過這幾句話：『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這中間一定有許多種類的政治形式，但是精粹將必然只是一個：無產階級的專政。』在本書導言裏面，我們已經看到，這幾句的意思是說，政府是握在城市和農村工人的手中，同時聯合着貧農；在今日就是包括着工人、集體農場的農民、及小的個人生產者的全體人民。

我們如細察蘇維埃國家的構成，便知道它的建立，從來不是依照一個預想的計劃，它的生長却是由於工人爭取較良狀況的鬥爭中偶然形成的。它所採的形式自然是尋常勞工階級的組織形式；權力集中於大會，在兩次大會期間有一個執行委員會負責。這樣的制度，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是有着經濟的理由；因為有許多人立於生產者的地位，有工作關係，只能參加幾天會期的大會，不能參加全年大部分時期都在開會的更永久性的機構。可是在別方面，一個組織只由每隔幾時舉行一次的大會和兩次大會期間的執行委員會主持，也有一個危機，就是在上面的執行委員會容

易脫離下面的會員羣衆。

我們如細察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蘇維埃大會之發展情形，便可以看出，最初它們是常常召集的，在一九一八年的一年中，就召集了四次；後來只一年召集一次。講到蘇聯全國，第一次和第二次的蘇維埃大會是一九二二年和一九二四年舉行，在一九二九年的年底以前又舉行了三次，第六次是在一九三一年，第七次是在一九三五年，第八次是在一九三六年（第八次的大會是專爲修正憲法而舉行的）。由此可見有這樣一個傾向：經過若干時間的過程中，兩次大會中間的距離時間較長，所用於執行決議的政策的時間也比從前的多。

這個傾向，初看起來，似乎要引起民主主義者的恐懼。但是在一個國家裏，政府所主持的問題逐漸更與日常的管理事務發生關聯，關於決定原則的事情却逐漸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上面所說的傾向，在事實上是不能免的。在一切勞工階級的組織，大會的效能只是建立一般的原則，作爲該組織進行工作的根據。這些原則決

定了之後，各代表回到他們的本地去，執行委員會要負責實行所決定的原則。大會由於它的本質，是不能執行日常工作的詳細管理，因為它的集會只是短時期，而任何組織或政府的工作却是要繼續進行下去的。這樣看來，政府的工作愈是關於詳細執行共同決定的政策，愈少工作留給大會去做；同時也愈需要有一種更永久的執行機構，直接主持種種管理機關的活動。

這說明爲什麼蘇維埃大會在最初常常召集，到後來漸漸減少。最初，有無數的原則問題需要解決——例如工作人民應享的權利，與僱主的權利對立；武裝人民以組織國防；在各民族的權利方面，蘇維埃國家應佔的位置；這一切事情都須在原則上有所決定。在一九二二年以後，武裝干涉失敗了，經濟發展的問題成爲主要的問題。在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年，決定最後掃除鄉間的資本主義，並實行包括全國生活的經濟發展總計劃，關於原則的最後問題是決定了。現在所需要的是實行。

如把蘇維埃大會用來有效地管理政府許多機關的日常事務，蘇維埃大會在這方

面是有着它的缺點，這在韋白夫婦所著的「蘇維埃共產主義」一書裏會有很好的說明。他們描述全聯蘇維埃大會，說過下面的幾句話：

「這個龐大的集會，是由說着各種方言的數十種族的代表構成的，他們只集會一星期左右，然後就「讓渡他們所受的委托」，在事前甚至不知道彼此的姓名，所以他們當然不能發展巴立門的團體生活，也不能很適當地商定立法或行政的詳細內容。其實有人認為這種大會並不遠勝於在莫斯科舉行的「二年一次的野遊會」，請蘇聯各地來的被選的遊客參加，他們的費用都由蘇聯的國庫發給。就假定這是真實的，也不暗示這大會沒有重要的政治意義……就假定沒有有效的選舉，可是沒有一個代表沒有發言權，僅僅這一事實，已使這個代表會議有着真正重要的政治意義。」(p. 83)

韋白夫婦在這幾句話裏很清楚地說明，在蘇維埃發展到了現階段，基本的原則問題已決定了，不再需要光芒四射的大會來討論原則的問題，所需要的是一種更永

久的機構，有着『團體的生活』，能應付立法和行政的日常的詳細事務。所需要的是一個代表的機構，能有較長時期的集會，並且對於它所代表的人民有直接的接觸，這是一九三六年的憲法所建立的最高權力的新的形式。

不像從前那樣由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現在蘇聯每一地域最高權力將是一個直接選出的最高蘇維埃，或最高會議。公民不但可以直接選出代表參加本地蘇維埃，並且可以直接選出代表參加到省和區的蘇維埃，參加到蘇聯的最高會議；這最高會議將代替以前的蘇維埃大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

同時，在蘇聯的政府裏，從前構成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兩院仍然存在。聯盟院所由構成的代表，是由蘇聯各地選出的，每一人代表三十萬居民。民族院所由構成的代表，人數和聯盟院相同，由人民選舉，使聯盟中每一個主要的民族共和國選出相等數目的代表，較小的共和國和其他較小的民族區選出較少數目的代表。這樣，他們有『兩院』制，每院有着絕對平等的權力：一院代表全體人民，其他一院代表各

平等民族的人民。

根據新憲法，蘇聯的最高權力將直接對個人的人民負責，也對民族的人民負責。最高會議每年將集會四個月，在閉會期間，所選出的主席團執行很有限的權力。例如對人民有重要關係的宣戰這類的事情，在別的國家裏通常是握在「內閣」的手中，在蘇聯却須由直接民選的最高會議決定。但有個例外，關於批准互助公約，主席團却有權決定，不必召集最高會議。

假使遇着蘇維埃政府的兩院發生爭執的時候，有成立聯席調解委員會的規定。倘若這樣調解仍屬無效，那末只有舉行新選舉，將此事提出全國決定。倘若改選之後，民族院的大多數和聯盟院的大多數都對於所爭執的問題表示異議，那末這件引起爭執的立法案件便被作廢！但是在目前，兩院間會發生這樣嚴重的爭執，是難於想像的。有什麼事情，能使聯盟中的各民族代表對於全體人民的代表發生異議以致於需要舉行新選舉呢？這是不易有的。或者小的異議有時會發生，例如關於新工廠

應設在什麼地方：這些新工廠是應設在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土地上呢？還是應設在聯盟中較小的共和國裏？或者要發生關於預算問題的爭論：在聯盟院的俄羅斯人也許要使公款集中於蘇聯的財政人民委員部；較小的共和國也許要反對這件事，於是在民族院裏否決這個提案。但是這樣的一個爭執：就會無法調解而致於需要舉行新選舉嗎？這似乎是不會有的，所以對於這類爭執雖有規，也只是紙上的需要，在實際上也許是永遠用不着的。

在這裏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新憲法的最後一章，關於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規定。這一章最令人注意的特點，是蘇聯公民的義務較少，權利特多。

「在蘇聯，工作是每個能工作的公民的義務，所根據的是這個原則：『不工作的人不得吃』。在蘇聯，實行下面的社會主義原則：『各盡所能，各依他的工作取值。』」此外，每個蘇聯公民必須遵守蘇聯憲法，服從它的法律。最後，每個公民須負保衛蘇聯的義務。



在別國裏的工作的男子和婦女看來，這些公民的義務並不見得繁重。但是那些靠租金和利息生活的人，逍遙尋樂於麗都（註）和列維拉（註），每年要經常現身於愛斯各得（註），每『時季』在倫敦要揮霍幾千鎊——由這些人以及小規模做效他們的窮人看來，說工作是一切人的義務，這觀念似乎是對於個人自由的不合理的干涉。而且由這些人看來，正是因為這個緣故，無產階級專政必然要使他們覺得厭惡的。

蘇維埃國家責令公民須盡工作的義務。但是它由於給與全體公民以工作的權利，所以使得全體公民都有可能來實踐這個義務。這個工作的權利，在一九三一年以前，還不能出現於蘇聯的憲法，因為在那時以前，蘇維埃國家仍然要應付失業的問題。今日，由於社會主義的生產代替了資本主義的生產，經濟恐慌，在蘇聯已是不

譯者註：麗都（Lido）為意大利威尼思（Venice）附近一小島，為歐洲富人游泳消暑之名地。列維拉（Riviera）是南法的一個著名賭場。愛斯各得（Ascot）是英國跑馬場。

可能的事情。生產是爲着應用而計劃的；增加生產的唯一障礙，是可用於工作的人數不夠。允許人民沒有工作做，這在蘇維埃國家是永遠無利的，因爲使他們有業，一般的福利必然要因之增加起來。

有工作而沒有休息，是可疑的幸福。所以爲担保休息起見，新憲法保證工作不得過勞。七小時的工作日幾於實行於全部的工業，全體工人在休假期間仍有報酬；這使得休息權在目前成爲實際的事實。但是僅有工作和休息還不夠。除此以外，工作還需要安全。這件事也在新憲法裏有下述的保證：即社會保險制度，病時工資照付；男子達六十歲，婦女達五十五歲，有養老金，危險的職業或殘廢，年齡尙可提早。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社會保險費的管理權是握在人民自己在職工會裏所選出的代表手裏。還有其他的公民權利，在前幾章裏已經詳述過的是民族平等，性別平等，和教育平等。一切這些事情，在蘇聯新憲法裏都得到保證，不是遠遠將來才能實現的允諾，却是當前已成的事實。

在一九二四年採用的蘇聯憲法裏，有特別的一章專講聯盟政府政治部（簡稱爲 O.G.P.T.，譯者按，卽世界聞名的政治密探，或竟譯爲克皮烏），這個組織的建立，『目的在結合聯盟共和國的努力，打擊政治的和經濟的反革命、間諜、和匪患。』新憲法沒有提起這個組織，因爲現在已經合併於內政人民委員部。在別方面，新憲法規定公民的身體及住宅有不受侵犯的保障，通訊的祕密也受法律的保護。但在這樣的一個時候，有某些最傾向於侵略的法西斯國家正在公開準備進攻蘇聯，無疑地正在委派代理人到蘇聯，準備以後武力進攻的途徑，在這樣的情況下，上面所說的公民的種種權利，並不是說對於這些陰謀破壞蘇聯的人就不加以反抗。可是現在和已往却有一個很大的差異。在一九二四年，聯盟政府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是要保衛聯盟以反抗資本主義的勢力，不但國內，並及國外；今日國內的鬥爭是不再含有這樣的重要性了；但是在別方面，對於外國侵略的防禦，却比以前更重要。所以在一九三六年的憲法裏，有國防工業人民委員部的設立。

在結束本章以前，有兩點還需要提出來說一說。第一，有好些地方的人認為蘇聯的新憲法表示無產階級專政的「衰弱」；他們認為無產階級專政現在漸漸完結了。所以有這樣的見解，是由於誤解「無產階級專政」這句話。在本書的導言裏，我們已經指出，蘇維埃國家的建立，是要保證城鎮和鄉村的工作人民的權力——就是大多數人民的權力。這個權力所得到的担保，是給與大多數人民以空前的民主權利，同時對於少數僱主的權利却加以無情的減削。這種政府被稱為「無產階級專政」。倘若這個解釋不錯的話，那末新憲法既反映僱主階級的完全消滅，只能說是這個「專政」的加強，而不能說是「衰弱」。因為加強工作人民（現已成爲全體人民）的民主，等於是說加強「無產階級專政」——爲着全體工作人民的民主。

第二點是這樣。在本書第一編裏，我們描述過的有制度和風俗，討論的方法和政府的方法，這些事情，無論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或以後，在憲法裏都沒有提到。同樣地，我們討論過蘇聯的選舉制度，討論過在參加蘇維埃裏各部的自願工作者的實

獻，以及公共討論的貢獻。在這種討論中，我們所描述的蘇維埃程序的特點，也是在任何憲法中所沒有包括到的。所以在我們所說的和所讀的關於蘇聯的憲法，必須慎重記住韋白夫婦所說的下面幾句話：『在蘇聯，西方法學家所稱爲憲法的構造，即金字塔式的蘇維埃，顯然只是這構造中的一部分；而且如某些人所說，還不是最重要的部分。無論是由於規章的制定，或公認的實踐，蘇聯憲法使人民對於政府的工作能作積極的參加，不止一個途徑。』(D.3)

蘇聯憲法不能包括政府工作的每一個方面，這個事實倒不是蘇聯憲法異於他國憲法的一個特點。在任何資本主義的國家裏，憲法從不表明財政部和大銀行家的關係，或陸軍部和軍火公司的關係；但是我們知道後者對於操縱政府的決定，有很重要的作用。同樣地，在英國，一本描述政府制度的尋常教科書，通常並不解釋爲什麼只有『公立學校學生』能在政界有進身之階，得升到高級的位置。在每一個國家裏，都有關於管理政府的許多事實，並不在憲法裏或政治學教科書裏有着詳細的描

述。關於蘇聯的這些事實，我們已經探究得很詳細了，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只能作這樣的結論：蘇維埃制度不但在成文憲法上的規定，使人民在政府各機關裏都有代表權，而且在實踐上，這個代表權也比任何成文的憲法所能表示的大得多。

## 第十五章 國與黨

「蘇聯新憲法不是真正民主的，因為在蘇聯只有一個政黨。」在英國，在演詞和文章裏，這幾句話是多麼常聽得到！說這幾句話的人是要證明蘇聯新憲法不是真正民主的。但是關於這一點，却有一個很重要的問句從來沒有人問過：蘇聯的人民是不是需要多過一個的政黨？在蘇聯只有一個合法的政黨，所以有這樣的局勢，是由於大多數的意志呢？還是違反大多數的意志？蘇聯民主的真實性立得住還是立不住，全靠對於這個問句的答案。

在蘇維埃俄羅斯和蘇聯（註），只有一個政黨，這是怎樣成立起來的呢？這是應該回答的第一個問句。第二，這一個政黨和這一國的人民，彼此之間有什麼關係？

譯者註：

蘇維埃俄羅斯亦可簡稱為蘇俄。蘇俄與蘇聯有別，蘇俄指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後者是在一九二二年成立的，而前者只是後者（即蘇

聯）的十一個共和國中之。

這是應該回答的第二個問句。第三，在經營這個蘇維埃國家，這個特殊的政黨有什麼效用；例如該黨領袖斯達林對於這一國的政府的關係，有着什麼位置？最後，在蘇聯今日，法律上只允許一個政黨，這對於民主制不是一個危險嗎？這個最後的問句，我們將在下一章中討論；關於頭三個問句，我們將在本章裏研究。

一九〇五年，最初的若干蘇維埃，由俄羅斯的工人建立了起來，當時這些蘇維埃裏面的最活動的份子就是「布爾塞維克」——這就是俄國社會民主黨中由列甫所領導的一派黨員，在一九〇三年社會民主黨第二次大會中佔多數的。「布爾塞維克」在俄文的原來意義是多數。在這次大會裏面，有少數人由多數中分裂出來，分成爲兩派，就分別被稱爲「布爾塞維克」和「孟塞維克」，也就是多數派和少數派的意義。列甫所領導的布爾塞維克，在這次會議中是多數。

俄國的布爾塞維克，他們的政治活動是根據於馬克思和恩格斯的遺教。他們工作的目的是要繼續改善勞工階級的狀況，把土地產業轉移給農民，使構成俄帝國的



一切民族有自決權。他們的終究的目的，是不僅用革命手段推翻沙皇統治，而且要用革命手段推翻資本主義的生產，建立全國生產力之社會的所有權和管理權。

列寧在一九〇三年寫了一本書，成爲當時布爾塞維克政策的根據，他在這本書裏這樣說道：「如果只靠期望巷戰的爆發，或只靠期望『普通的日常鬥爭的前進行程』而建立黨的組織，這是可痛的錯誤。我們必須常常進行我們的日常工作，必須常常準備應付一切。革命的本身，我們不要把它看作單獨的動作……却須把它看作多少有力的爆發和多少厲害的平靜之幾個迅速的更換。因爲這個緣故，我們黨的組織的活動之主要的內容……應該在最有力的暴動時期和完全平靜的時期，都要進行可能的和必要的工作：這就是全國統一的、說明各方面生活的、能深入廣大羣衆的政治鼓動工作。但是在目前的俄國，倘若沒有一個經常出版的全國性的報紙，這個工作是不可能進行的。圍繞着這個報紙建立起來的組織……便能準備應付一切：從在革命『消沉』時期保護黨的榮譽、聲望、和繼續性起，以至於準備、開始、

和實行全國武裝暴動爲止。』（見：“What is to be Done?” p. 131）

這樣的一個政黨，它的主要的特點是：它要領導工作人民的每個活動，爭取他們生活狀況的改善。它是工作人民和農民的領導者和組織者，爲改善狀況而鬥爭。所以這樣的黨，必須要求每一個黨員都須對於這個組織有積極的作用；領導的機構是由各分部的代表在大會中選舉出來的，可是在兩次大會的期間，這領導的機構必須有紀律地執行他們的決議，黨內對於領導機構的訓令必須作有紀律的服從。領袖們被選出之後，在領袖們執行訓令的時候，須實行『幾乎等於軍事的紀律』，因爲這個黨所要領導的鬥爭，在某些情況之下，就是軍事的鬥爭。

到一九一六年的年底的時候，俄國人民對於沙皇政府的政策愈不滿意，當時布爾塞維克大爲活躍，尤其是在城鎮和軍隊裏，領導罷工和示威，在士兵中進行和平的宣傳。一九一七年二月，由於紛起的罷工、羣衆示威運動，和士兵不再服從他們所不敬重的軍官的命令，布爾塞維克執行領導的任務，使這種紛亂行爲集中於強迫

沙皇政府辭職。在沙皇退位之後，工人們在一個又一個的城鎮裏建立蘇維埃，當時布爾塞維克在這些蘇維埃裏是最活動的參加者。在三月底，斯達林由西比利亞的充軍處所回到彼得格勒，曾經寫過這幾句話：「這些蘇維埃愈團結，它們的組織愈鞏固，那末它們也愈能真正地表現革命人民的革命力量，同時也愈能担保能夠反抗反革命。」

「革命的社會民主黨員，必須努力加強這些蘇維埃，使它們普遍，在『工人士兵代表中央蘇維埃』（人民革命力量的機關）領導之下，在各蘇維埃之間建立起聯繫來。」

到了四月，列甯由亡命瑞士回來，立刻就提出了這個口號：「一切權力歸蘇維埃」，黨就在各處宣傳，提倡蘇維埃奪取政權，停止戰爭，沒收地主產業，把重要工業收歸國有。一九一七年六月，舉行全俄蘇維埃第一次大會。在全數七百八十一個代表裏，布爾塞維克只有一百個。他們的要求被大會否決。他們繼續在人民中宣

傳；他們繼續在職工會中組織工人，並在鄉村蘇維埃裏動員農民。他們繼續宣傳反對戰爭。

在一九一七年的四月和十月間，有若干領導羣衆的布爾塞維克被臨時政府逮捕。但是不管有這樣的事情，他們的影響反而大增。在十一月開始的時候，有一件事已經顯明，即臨時政府隨時可以建立軍事獨裁制，禁止工農的一切組織，於是在彼得格勒的布爾塞維克組織一個武裝暴動。第二日，全俄蘇維埃第二次大會在彼得格勒舉行。這個大會的代表，多數是布爾塞維克；全數代表爲六百四十九個，布爾塞維克有三百九十個。布爾塞維克在蘇維埃大會既佔多數，他們便着手實行他們的政策。這大會立刻發出一個宣言，主張和平，土地社會化，大田產移交給農民蘇維埃，授與工廠裏的工人以管理僱主的權力。

在這個階段，蘇維埃所代表的還有其他兩政黨。一個是孟塞維克黨，該黨反對蘇維埃奪取政權，主張召集全俄國會。但是這個主張得到人民很少的擁護，因爲

此時人民通過蘇維埃，已把權握在他們自己的手中，而且發現蘇維埃政府所行的政策是完全爲着他們的利益。還有一個是社會革命黨，是一個農民黨，該黨的主要的主張是土地社會化。全俄蘇維埃第二次大會宣言將地產移交給農民之後，社會革命黨政綱的主要的一項已經達到了，自從那個時候以後，社會革命黨已沒有真正重要的政策，可以用來激動大眾，反對布爾塞維克。由於這樣的結果，社會革命黨中有一部分加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布爾塞維克合作。因爲布爾塞維克的聲望一天天增高，別黨裏也有許多黨員也加入布爾塞維克黨。

這個新的蘇維埃政府一旦存在之後，有人擁護它，有代表在裏面參加；也有人反對它，企圖要推翻它。田產被奪的地主，大金融家，和勞工的僱主，以及其他一切反對工人國家的人們，都準備團結他們的勢力，對於這個蘇維埃國家作武裝的進攻。孟塞維克也加入僱主的陣綫，準備用武裝的行動來反對蘇維埃。社會革命黨中還有一部分人仍保存着該黨的獨立性，而且想盡方法在蘇維埃中反對布爾塞維克的

多數，該部分的人在較後的階段裏，也企圖組織武裝的暴動反對蘇維埃政府。這黨個政黨認清他們由於人民的民主的選舉，已不可能有多數被舉到蘇維埃裏去，都企圖用武力來奪取政權。於是蘇維埃政府不得不用武力來反抗他們的法律地位。

由於這樣的經過，在蘇維埃裏佔有多數代表的政黨，便成爲唯一的黨了。在他政黨裏面，有些黨員加入了布爾塞維克，還有其他的黨員却嘗試組織武裝暴動來反對蘇維埃國家。前者增加了布爾塞維克的黨員，這個黨已經得到最大多數人民的擁護；後者却加入了武裝的反革命勢力，結果是被鎮壓下去了。

布爾塞維克的政策適合於大多數人民的要求，於是在一九一七年的二月和十月間，獲得蘇維埃的控制。可是他們雖在蘇維埃裏佔多數，而且他們的聲望一天天地增高，他們仍準備和任何其他政黨共同工作，只要它是擁護這蘇維埃國家，並準備在蘇維埃裏和平地工作。但是別的政黨却分裂爲兩派：一派擁護蘇維埃，逐漸和布爾塞維克接近；還有一派反對蘇維埃，嘗試用武力推翻它，結果被蘇維埃政府用武

力把它們鎮壓下去（此時蘇維埃政府已得大多數人民的擁護）。布爾塞維克黨以前曾經使蘇維埃奪取政權，後來別的政黨却都叛變，只有它對於已成立的蘇維埃國家是唯一的忠實於這個國家的政黨；到了這個時候，它已是在全國中享有偉大聲望的組織了。

布爾塞維克黨一旦成爲蘇維埃國家裏的唯一的政黨，却有一個危機，它也許要被下面這些不良份子混入，卽野心家，橫行的個人主義者，和只顧個人進展而不顧人民福利的人們。在一九二〇年，列寧針對着這個危機，寫過這樣的幾句話：「我們恐怕這個黨發展得過廣，因爲只值得槍斃的鑽營做官的人和企圖僥倖的人，都要想盡方法鑽進這個有統治權的黨。上次我們把黨的門廣開給工人和農民，正是在蘇維埃共和國最危急的時候，當時那些企圖僥倖的人、鑽營做官的人、騙子、和其他不可靠的人，不能因爲加入共產黨就可以升官發財（其實當時加入共產黨只是加速有絞刑和酷刑的期望）。」（見“Left-Wing Communism”）其實這個黨要有效地

代表人民的最優秀的份子，必須限制它的黨員。黨籍必不可成爲卑賤的東西！

我們也許可以問：怎樣能担保在黨的人不致與其餘的人民脫離呢？難道這裏沒有這樣的危機，就是大權在握的一個小的政治組織也許要和它所自認代表的人民隔離起來？正是要提防這個危機，所以列寧發起所謂「清黨」的辦法；依這個辦法，每隔幾年，在城鎮、鄉村、和軍隊裏，都舉行公開的會議，在這樣的會議裏，黨員必須公開證明他做黨員是有理由的（這個黨是「工作人民的有組織的先鋒」）。

這樣的清黨會議，我也曾經親身參加過。在這樣的會議裏，每一個黨員都要報告他或她的生活，他們對於改善工作人民狀況的努力做了什麼事，以及他們目前所做的工作。到會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詢問。到會的任何人都可以發言。所以每一個黨員的成績都得到充分的討論。倘若在這樣的會議裏，有某些人被事實證明了不能得到伙伴們的敬重，被認爲不配做人民中最優秀份子所構成的組織裏的一員，他們是要由黨裏被排除出來的。這樣看來，蘇聯的布爾塞維克黨，它的黨籍實由人民加



以民主的控制，這是事實，不是世界上其他政黨所有的特點。這種民主的控制，實際上既發生效力，說這個黨能代表工作人民中的最優秀的份子，是不算誇張的了。

席初林爵士在所著的『俄國紀實』（*Search for Truth in Russia*）一書，對於清黨的過程，說過這幾句話：「一個委員會被派到一個工廠裏去。黨員都被召集攏來，在全體工人面前聚會，工人中無論是黨員或非黨員都來參加。每個黨員要報告他自己的歷史，尤其是他對於革命曾經做過什麼，目前正在做什麼。任何人都可以向他提出詢問，無論是關於私的或公的事情，最後他先退席，由這委員會作最後的決定。」

「我說，這個制度使每一個人對於他們鄰人做偵探；我的同伴再一次承認，每一個工人的義務是要注意他的伙伴們的行動和言語，如發現有任何事情似乎仇視勞工階級的利益，就須報告。」（*P. 212*）

每一個工人留心察看黨內的同志，要注意他們的言語行動永遠不致敵視勞工階

級的利益：這件事，席初林爵士竟稱為『偵探』！其實自認代表工作人民的黨，其中每一個黨員都須受這樣的監察；倘若他對於『有組織的先鋒』所應有的條件沒有實踐，就要受公開的批判：這對於工作人民的利益，和工作人民所享受的民主，有什麼比它更有益處呢？正是因為蘇聯的黨和人民之間有着這個特殊的關係，所以人民把黨員（一般地說）看作他們最好的代表。因為他們自己也參加注意，只有他們的最好的代表才可以做黨員！在這樣情況之下，每遇蘇維埃的選舉，職工會委員會的選舉，以及集體農場管理部的選舉，常被舉到的是黨員，這件事是並不足怪了。由於這樣的情形，而且完全由於這樣的情形，布爾塞維克黨現今在蘇聯所以佔着優越的地位。因為這個黨是處於全體人民所公認的領導的地位，所以對於全國政策有着支配的力量。

列寧在他早在一九二〇年所著的『左翼共產主義』一書裏，就曾經這樣說過：「在我們的共和國裏，沒有一個重要的政治問題或組織問題，不經過黨的中央委員

會的指示，即由任何國家機關決定的。」可是關於這個黨的權力，列寧接着指出，是全憑工作人民自己的意志；他這樣說：「黨執行它的工作，直接根據職工會的意志決定……倘若沒有和職工會建立密切的聯繫，沒有得到他們熱烈的擁護和自我犧牲的工作（不但在經濟的組織，而且也在軍事的組織），那末不可能管理這個國家，不可能維持專政到兩年半，甚至不可能到兩個半月。」

在實際上，在蘇聯，黨與國之間的正式的關係，在基本上並無異於英國今日的自由黨（舉例說）和英國的關係。在英國國會裏佔多數的黨的政策，就成為政府的政策。在蘇聯也有同樣的情形，因為布爾塞維克黨員在政府裏佔絕對多數，所以該黨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也成為政府的決議。

但是在社會主義的情況之下，統治的黨的每一個黨員，通常也是某個國營的機關或其他集體機關的工人。於是他以國家僱員的資格接受國家的訓令，同時也以黨員的資格接受中央委員會的訓令。在蘇聯今日，黨的中央委員會決定有一個新命令

是必要的，就把這個決議通告給它的黨員；那些在政府裏的人要注意使這個命令變成法律；那些在全蘇聯各處從事各種職務的人也要注意，要在各地把這個黨的決議和國家的法律實行起來。雖然爲便利起見，黨的中央委員會對於黨員關於決議的通告（這決議也被政府定爲法律）和關於這決議的法律之刊布，常併入一個命令。蘇聯政府的一個新的命令，也許由政府代表和斯達林（黨的中央委員會的書記）共同簽字。在實際上，這個意思只是說，由斯達林簽字的黨的某一個決議，已被採用爲政府的一個命令，由政府代表加上一個簽字。兩個組織的這兩個簽字同時發表，只不過是節省時間和公文上的地位。這個意思並不是說，斯達林或黨有任何權利簽字於政府的文件，或政府有任何權利簽字於黨的文件。

常有人問起：在蘇聯什麼是斯達林的地位？就憲法說，這個答案是：斯達林在蘇聯的地位，類似於鮑爾溫在英國今日的地位。斯達林是統治的黨之公認的和被選的領袖。在別方面，却有這樣的差異：——鮑爾溫依英國的慣例，同時願做首相；

斯達林却寧願做黨的領袖，不願同時接受政府的重要位置，因為他已經夠做了。在實際上，鮑爾溫只得英國人民中的某一部分人的擁護，斯達林和他的黨却得到全國人最大多數的擁護。因此斯達林在蘇聯，立於一個最得人心的統治的黨的領袖地位，被稱為全體人民的領袖。這樣的稱呼，就是最諂媚的報紙，也不能稱鮑爾溫在英國今日有這樣的地位吧。

關於斯達林在蘇聯的地位，我覺得還要講到一點的批評，這一點的批評，韋白夫婦、紀德（註）和席初林爵士都提起過，韋白夫婦在他們的書裏稱這個現象為「對於斯達林的阿諛」。任何讀者，他的眼睛和耳朵向受過閱讀英文的訓練的，讀到蘇聯的報紙，也許有時要駭異於蘇聯人民提起斯達林，要說「我們親愛的斯達林」，「我們的光榮的領袖」，等等。這件事常使外國觀察家驚異，屢次被人舉作證據，

譯者註：Andre Glide 1869——法國文學家，晚年因為文証毀蘇聯，很受思想界文藝界的抨

擊。

認爲這是表示人民對於斯達林的奴態，於是認爲這是缺乏民主的徵象。

就我個人說，我必須坦白承認，至少在蘇聯有三年，我也常常因爲聽到蘇聯公民在各種公開的話語裏，對於斯達林濫用親愛和讚揚的表現，感到不舒服的印象。從英國人的耳朵聽來，這類的詞句似乎更適宜於宗教，不適宜於近代的政治；無疑地，我當初受到這件事的影響，和韋白夫婦一樣。但是後來我有一天偶然看到一個蘇聯的青年工人寫給他哥哥的信，開頭就寫着『崇敬的親愛的哥哥』。我對於這件事的感覺便完全改變了。這幾個字是蘇聯人民對斯達林說的同樣的或極類似的字，但是當他們用於斯達林的時候，我最初聽了感到非常的不舒服，因爲在英文的意義看來，這類的字暗示在說的人方面是降低身份或卑賤的意思。但是這個俄國青年却用於他的哥哥。我對他建議，說他應該只要寫『親愛的哥哥』（註一），他也不免駭異。英國人有冷血民族的名譽啊！

紀德遊蘇時，他寫一封信給斯達林，開頭的稱呼沿用法文的寫法，他的嚮導對

他建議，說有再寫得更鋪張一些的必要。紀德聽了這個建議，也不免駭異。但是假使我們明天寫一封法文信給紀德，末了寫着「你的誠實的」某某（註二），紀德一定要認爲我是不懂法文的，否則要認爲我是粗魯沒有禮貌。法文對於信末的客氣話，有他們嚙嚙的一套，在英國人看來，似乎是矯揉造作，而且還有些自居卑賤的意味。

章白夫婦發現「統治的黨派有意利用崇拜英雄的情緒或俄國人民對於專制君主傳統的崇敬」，他們引用來證明的例子就是我們在上面所提起的那些顯然濫用的語言文字，這類語言文字譯成英文是全然可笑的。刺激人民對於領袖的仇恨，這

譯者註：「崇敬的親愛的哥哥」原文爲「Honoured Beloved Brother」，「親愛的哥哥」原文爲

「Dear Brother」，在英文裏，Beloved的親愛意義比Dear的親愛意義深得多，在中文裏很不易分別。其實在英文的用法，Dear這個字在一般信件裏都用到，簡直成爲俗套，失掉了原有的鄭重的意義，例如英文公函裏所稱的Dear Sir，只等於中文信裏的某某先生的稱呼，和親愛不親愛簡直毫不相干！

譯者註：「你的誠實的」原文爲「Yours sincerely」，在英文信件裏雖比「Yours truly」含有深一層的友誼，但也成了俗套，看得平淡，並不像中文譯文中那樣鄭重。

固然很顯明地不會成爲蘇聯共產黨的政策；但是我覺得語言文字的翻譯，也使人完全誤解了真相。

蘇聯的人民要對他們公認的領袖表示忠誠的時候，他們只能用他們自己的語言文字。其實蘇聯的東方民族的語言文字比俄文還要來得鋪張揚厲。倘若俄國工人寫信給他的哥哥可稱『最親愛的』，那末如果有一羣集體農場的農民對斯達林用相類的字，我們不應認爲這是自居卑賤的表示。相反地，這類字是兄弟愛的表示而不是自居卑賤的表示。如果我們注意到這些事實，我想韋白夫婦所說的『對於斯達林的阿諛』的例子裏面，沒有一件事的『阿諛』超過季米特洛夫（註）在德國來比錫受審的時候，數百萬英國工人所表示的詞句。

有許多人在外國的時候，往往自以爲他們了解外國的文字，實際上並不如他們

譯者註：Dimitroff 是保加利亞人，一九三四年在德國曾被希特勒認爲放火燒國會，受長期的審問，後以全世界主持公義者的強烈抗議，德國亦無證據，得釋放，現在第三國際總書記。



所自信的那樣好；他們感覺愉快，倘若他們能夠不用字典把外國文一句一句短語翻譯出來。韋白夫婦和紀德，他們雖然都是文化程度很高的人，可是並沒有完全了解俄文的成語。由於機械的翻譯，他們造成錯誤的解釋，可能引起嚴重的政治反響；因為俄國工人對於斯達林的稱呼，不是像浩斯敦夫人 (Lady Houston) 對於逝世英王的寫法，或是不是像坎特柏萊主教對於上帝的稱呼，或是不是像一個工人對於他的哥哥的稱呼；這個問題，在我們對於蘇聯今日民主程度的研究，是很有重要意義的。在實際上，依我在蘇聯三年後所發現，蘇聯的工人對於斯達林所用的話語，是相同於寫信給他所敬慕的哥哥所用的話語。

蘇聯和共產國際的關係，也引起人們的奇異。但是關係於這件事也不應該有什麼祕密性。在下魯塞爾(比利時的首都)駐有勞工社會主義國際。倘若在比利時，人民選舉社會黨執政，便發生這種局勢：統治的黨就是駐在比利時土地的社會主義國際的一員。但是這種情形，並不致使比利時政府和社會主義國際成爲同意義的機關

。現有一件不幸的偶然事實，只有共產黨執政的一個國家（按指蘇聯）才允許共產國際有駐在該國土地的權利。所以共產國際駐在莫斯科，蘇聯的土地。但是它們的關聯比這個還要進一步。斯達林是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一員，這當然是真確的。但是波烈特（註）也是這個執行委員會的一員。即在比利時，社會黨的領袖也是勞工社會主義執行委員會的一員。

關於蘇聯共產黨的地位，還有最後一點，在許多讀者心裏也許也要引起疑問。我們在討論蘇聯工廠管理的時候，曾經說過，在實際上管理蘇聯工廠事務的那個「三角」裏，也坐着一位廠裏黨的組織的代表。由那些把政黨看作國會黨派的人看來。這種情形似乎是變態的——一個政黨怎麼可以佔有國家所委任的代表（指工廠裏的經理）的同樣地位；怎麼可以佔有工人所選出的代表（指職工會的組織者）的同樣地位？

譯者註：Harry Pollitt 1890—是英國共產黨領袖，機械工人出身，一九一九年曾任機械工會倫敦支部秘書，組織對俄不干涉委員會。

但是根據我們前面的說明，應該了解蘇聯的黨並不是一個國會的黨派。它是人民之有組織的領導者；它是人民中最優秀的政治代表的組織。因為它是這樣的一種組織，所以這個黨獲得人民的敬重；人民完全願意使他們的這個組織有代表參加廠裏的『三角』機構。

工作人民須有政治的代表組織（這和他們通過國家和職工會的羣衆代表組織不同），這在民主上的重要性，目前在西班牙有着很清楚的表現。在法西斯叛軍和認出的政府之間的武裝鬥爭開始的時候，工人同盟的各政黨（它們合攏來造成人民公認的領導者），如同共產黨在蘇聯今日所做的一樣，即開始辦理各種事情，這些事情在以前都是國家辦的。它們辦理這些事情，因為人民擁護這樣的行動；工人同盟不僅是國會裏的各地方力量的合併，而且是爲着民主而鬥爭的工作人民的領導者和組織者。由於這樣的結果，據由西班牙傳來的報告，在每一個聯隊裏都附有若干『政治委員』，代表工人同盟的各黨。所以和國家的組織並存着的（所謂國家的組織，

例如軍隊和各種管理的機關，還有政治的領導者，即若干「政治委員」，他們所代表的是組成人民鬥爭先鋒的各政黨。這樣的政治領導，在那些已由國家接收的各工廠裏，在今日無疑地也存在着。

在蘇聯，在把工廠由私人手裏轉移到國家的過程中，這同樣的政治領導也是必要的，如同軍隊在反抗外國干涉的戰爭時期一樣。由於這樣，黨在國家的管理方面，會同國家所委任的官吏，和職工會所選出的代表，開始發生領導的作用。倘若一個政黨不能獲得大多數的人民的擁護，也要這樣做，人民對於這樣的行動便要痛恨，便要反對；但是由於一種新的政黨這樣做（這政黨是吸收人民自己裏面公認的最優秀的分子構成的），人民便要給它以充分的擁護。

在蘇聯的一黨制度，它的發展是人民意志的結果。這個黨得到政權之後，立刻通過若干法律，根本改移工人和僱主間的關係，農民和地主間的關係，都是有益於工作的人民。這樣一來，人民發現這個黨是他們自己的黨，不是以前任何其他政治

組織所能及。他們對於那些破壞他們利益的一切份子，有權使他們由黨內清除出來，他們對於黨籍能夠執行這樣的控制；在他們發現了這個事實之後，他們可以真正相信這個黨確能包括他們裏面的最優秀的份子。由於這樣，在每一次的選舉裏，被選出的，黨員總是佔多數；如要允許別黨組織，要嘗試推翻這個黨的政權：這個觀念是被人民所拒絕的，他們認為這是工作人民的仇敵企圖搶回政權的手段。

在蘇聯已發展了一黨制度。它的建立，是最大多數人民意志所造成的結果。它的出現是循着民主的途徑。

但是在今日，在蘇聯的蘇維埃制度已經立穩了它的腳根，這個一黨制度是否在事實上要限制真正的民主呢？這個問題我們要在下一章裏回答。

## 第十六章 「政黨制度」是必要的嗎？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蘇維埃國家的建立，是全國全體工作人民的組織，為着追求他們的公共利益，犧牲僱主階級而改善他們自己的狀況。蘇維埃國家總是含着工人組織的結構。

但是有什麼人曾經主張過：在一個為着公共目的的工作人民的組織裏，「政黨制度」是民主所必要的（註一）？有什麼人因為職工會裏面沒有政黨制度的存在，便批評職工會是不民主的？關於今日資本主義世界所有的、無數其他民主的組織，從職工會到商人的「西邊」俱樂部（註二），從國聯同志會到乒乓桌球社，我們都可以提

譯者註一：本章所謂「政黨制度」(“Party System”) 是指兩黨以上互相競爭的政黨政治，

如在英美法各國所習見的那樣。

譯者註二：倫敦的「西邊」(“West End”)是純粹的區域，和貧民窟所在地的倫敦的「東邊」適相對照。

出這同樣的問句。在一切這些組織裏面，職員都是由會員選出，執行全體會員的意志。這些組織在民主方面也許有程度的差異，但是沒有人因為它們在選舉職員時沒有敵黨提出競選的候選人，就攻擊它們，認為是不民主的。

民主組織之主要的事實是這樣：在爲着追求共同目的，每一個人人民組織裏面，沒有『政黨制度』這個問題和民主聯繫着。職員的選舉全依他們的成績，如同在蘇聯一樣，蘇維埃代表的選舉也是全依他們的成績。在別方面，有某些形式的『政黨制度』被採用着，這只見於議會國家（按即採用數黨政治的議會制度）；在這樣的制度之下，選舉的舉行不是要選出全體人民中最好的代表來擔任負責的位置，却是要從某一個或別個佔多數的黨裏選出，執行某特殊種類的政策。選舉的目的，不是要選出最好的人民執行政權，却是組織起來選舉有着某特殊政策的某特殊的一羣人。但是這些互相衝突的政策所以能繼續存在，全靠人民中有着利益上的繼續衝突存在。這些繼續的衝突，其唯一的根據是在人民裏面有着敵對的利益。——恰恰相反

於公共的利益。

倘若我們回溯英國巴立門（按即英國議會）之史的發展，便可以發見它的建立並不是爲着公共利益而把社會團結起來，却是爲着調和衝突的利益。依它的根源，巴立門之成爲制度，是要調和兩個階級的衝突的利益，即地主和工業主。英國的王黨在初期是地主的直接工具，民黨是資本家的直接工具。每黨在選舉的時候，都嘗試把足夠的允諾包括到它的政綱裏面去，爭取多數的選民，使得選舉勝利，以便實行合於它所代表的階級利益的政策。

後來英國的地主逐漸和工業主混合起來；地主加入做生意，生意人由於買地或婚姻，也得到土地。英國的地主和資本家階級逐漸混合爲一，民黨和王黨發展而成自由黨和保守黨，也反映這兩階級的連合。這兩黨現在開始代表英國一個統治階級的互相競爭的兩派。

在這樣的制度裏，兩個政黨代表一個階級裏的衝突的傾向。但是這樣的一個調



度，只能在很短的歷史階段內，繼續存在着；在這階段內，地主和資本家的權力不受第三者的競爭。不久勞工階級也發揮它的力量加入政治，於是一個新的聯合發展起來了——成爲保守與自由兩黨聯合來反抗工黨。今日，英國的資產階級幾於完全團結在一個單一的政黨後面——即所謂『國民』混合政府。講到僱主方面，除極少數的異議外，我們（按指英國）已在實行『一個階級一個黨』的原則。英國的勞工運動，它尙未深切了解這個原則以前，是不能對僱主的『國民』政府實行有效的反攻。我們在這裏可以指出：『政黨制度』是和社會階級及他們的衝突的利益之存在，有着密切的關聯。

如把『政黨制度』認爲民主制度的代表型，這是要引起很大的誤解。『政黨制度』是一個很特殊形式的民主，有着例外的本質，這制度只發生於議會國家，用來作爲一個工具，使衝突的階級能藉此調和他們的衝突而無須以兵戎相見。從勞工階級的組織和商人的和平的俱樂部這幾個例子裏，我們已經看出：只須是爲着實現

會員的公共目的而存在的團體，在那裏面便沒有『政黨制度』存在的餘地。

但是蘇維埃國家，却是由俄國人民爲着實現他們的公共利益而建立起來的。他們從開始就採用的選舉制度，是對於每一個候選人都要加以討論，關於他的優點和缺點都可以提出討論，目的是要由此決定他是否適宜於代表選舉人去參加國家的公務機關。這個代表是選舉人的最好的代表嗎？他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在蘇維埃裏將他所接受的指示實行出來？顯然地，這種選舉是要選派代表到公務機關裏去，這些代表還接受有關於他所要力求實現的政策之指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再用得着有幾個『政黨』向人民提出相反的政綱。

所以在蘇維埃國家裏，『政黨制度』是沒有必要的了；這好像在目前任何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勞工階級組織，『政黨制度』也是很沒有必要的。

關於這方面，還有其他幾個問題，有時也有人提出。例如：真的在蘇聯每一個人都都有異議嗎？真的對於各種問題都必須加以討論嗎？固然，他們是有異議，他們

是有討論的。而且有許多外國觀察家也必然要承認，從有效的執行方面看來，討論還嫌太多而不致太少。但是異議和討論却不能作為組織其他政黨的根據：除非有幾羣人民，各有某些繼續的公共利益，準備在一個繼續的時期裏團結起來，為着若干基本的問題而共同奮鬥。

舉個例子，試就蘇聯最近的立法問題來說，有許多人不同意禁止墮胎的法律；有許多人對新憲法草案提出修正；有許多人也許不贊成關於集體農場的模範規章；還有許多人也許不喜歡國家公債的利息忽由八分七分減到四分三分！但是要這些個人合起來組成一個反對黨是不可能的，因為並沒有明確的一羣公民，同樣地受到這些問題的影響。不喜歡墮胎法律的人，沒有理由也反對其他的任何計劃。不喜歡減少公債利息的人，沒有理由要強烈擁護合法的墮胎。不喜歡關於集體農場模範規章的人，沒有理由要反對蘇聯新憲法。這樣，在這蘇維埃國家裏既然沒有永遠存在的衝突的羣的利益，在這裏全體人民所努力的既然是全社會生活狀況的一般

的改善，便沒有實行「政黨制度」的根據，像在一個階級社會的議會國家裏所有的  
那樣情形。

但是且慢！確有一個「反對黨」有招收黨員的根據。在蘇聯還有這樣的人民：  
——不滿意的個人；以前的僱主或沙皇時代的官吏；勞工運動中的被革職的領袖；  
生來就易受反動暗示所誘惑、蘇聯的心理學家還沒有辦法醫治的人，對政府某些官  
吏有個人受屈的人；反對政府的任何計劃，不管它的內容如何，只不過因為它是政  
府所通過的計劃就反對的人；還有其他像他們的人——他們也反對政府，雖則他們  
提不出什麼其他可以更換的積極的政綱。這幾類的公民，在蘇聯今日仍然有。只有  
這些人有公共的目的，能使他們繼續聚攏來，成爲一個永久的反對黨。

但是這樣的份子，勞工運動中人是深知道的，乃至全世界各處的每一個民主的  
組織都深知道的。這些人在任何民主的組織裏都得不到別人的敬重，於是他們採取  
各式各樣的破壞手段，要藉此引起別人對於他們的注意，或要藉此報復被人忽視的

怨恨。蘇聯是否應該鼓勵這樣的人組織政黨，對於每一個問題進行純粹消極的宣傳，攻擊政府的每個計劃，攻擊的對象不管內容的好壞，只是反對政府？蘇聯的人民不要這樣的一個政黨，他們要幫政府注意，這樣的破壞的組織不許建立起來。

這樣的一個政黨，在蘇聯現狀之下，能發生什麼影響？它要成爲反對蘇聯勞工階級運動的一切殘餘勢力的淵藪。以前的僱主、以前反對蘇維埃制度的人、受着他們影響的外國列強和人民的代理人：——一切社會上要不得的份子，都要聚集於這樣的一個組織的周圍，來破壞蘇維埃政府的信譽，來阻礙蘇維埃政府所正在努力造成的進步。這樣一來，一個『反對黨』只是一個工具，憑藉着這個工具，一切敵視蘇維埃的事情都有表現的機會，而且得到把自己組織起來的工具。這個程序，除了上面所說的幾類人外，蘇聯的人民是要一致阻止的。

討論到這裏，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在蘇聯今日，『政黨制度』是不適宜的，這好像在英國的職工會裏面，『政黨制度』也是不適宜的一樣。在一個社會或

一個組織裏，只要其中的份子有公共的利益，就沒有「政黨制度」存在的餘地。誠然，在英國的職工會裏，有些近乎黨派爭執的事情曾經發生，但這是這個運動的弱點，不是它的力量。在職工會裏發生任何近乎兩黨衝突的事情，必然是勞工階級裏發生嚴重衝突的結果。不必很多的調查，就可以發現這種爭執總是集中於一個問題：職工會應該是反抗僱主的戰鬥的組織呢？還是不應該是這樣的組織？對這個問題回答「不」的一派，可被看作藏在職工會裏的僱主的「黨」，它的存在，使職工會不能有效的成爲工人反抗僱主的民主的組織。真正有效的工會主義，是不許包括僱主的「黨」，却是要在英勇鬥爭的基礎上團結起來。

但是就蘇聯說，對於「政黨制度」的反對，並不是就一定可以證明單一的政黨繼續存在是合理的。所以我們現在要進一步研究單一的黨在蘇聯今日的任務，並研究它的存在是否符合於民主。

讓我們想像：在將來的某時期，在英國，工黨重行執政，爲着英國的用手和用

腦的工作者的利益，要實現一個激進的改革政綱；這些工作者在全國人口中的比例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讓我們假定：因為要應付有產者的反抗，不得不採用緊急的處置辦法，這辦法為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擁護，他們實行罷工和表示擁護政府政策的示威運動。讓我們再假定：有產者於是組織武裝的反抗，人民也為着他們自己的政府而武裝起來。讓我們再假定：在這鬥爭的過程中，在全國其他政治組織裏的最優秀的份子都加入擁護政府的這方面來，此時政府所代表的是英國的民主的意志。最後讓我們再假定：其他政治組織裏殘餘的份子，絕對代表私有財產的利益，支持以武裝反抗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執政權的黨的威望不會增長嗎？人民為着代表他們利益的這個黨的政府打仗，這人民不會作這樣的結論嗎？代表他們反抗有產者進攻的這個黨，永遠不應退出政府。

再假定：這個工作者的黨發覺自己所處的地位是要領導它的擁護者，不但在競選時說動他們，而且還要在每一個地方和每一個工廠裏面，替他們組織反抗僱主

的反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黨決定只容納那些對它的工作有積極貢獻的人做黨員，廢除那些有名無實的黨員的職務。並假定：因為要阻止鑽營做官的人鑽進它的羣衆裏面去，着手舉行公開的清黨，全體工人對於黨員的行動和言論都須報告，目的在排除不忠實代表工作人民的份子：採取這樣的特點，不會加強這一個黨嗎？人民不會因此決意更改善它的人員，永遠不讓它再下野嗎？

我們要從這樣的看法來研究一個單一的黨的問題，——這是我們自己國家裏的（按遊英國）將來發展的可能路線——我們才能正確地看清這個問題的真相。我們可以看出，在某些條件之下，人民可以由民主的途徑來擁護「一黨」制度。他們要這樣做，所需要的條件類似俄國的革命經驗；當時人民和他們的黨，與有產者發生嚴重的衝突，在這種情況之下，人民的黨領導人民鬥爭，爭取民主的權利，反抗有產者對於他們的壓迫。在這樣的一個鬥爭中，領導人民的黨，它的威望是要突飛猛進的。等到這個鬥爭獲得勝利結局的時候，這個黨更進一步聯合一切最積極的戰士



，爭取人民的自由，在這個時候，人民會不會請求允許其他政黨——他們敵人的政黨——重新得到統治的機會？這些政治組織以前用武裝壓迫人民，等到他們在軍事鬭爭中失敗之後，人民即讓他享受合法的權利，這是會有的事情嗎？顯然，相反的才是應有的結果。在這個鬭爭結束後，人民不會請求允許其他政黨再有活動機會；恰恰相反，他們要盡力加強以前在鬭爭中曾在事實上領導他們的那一個黨。人民願意將來採用一黨制度，因為這個黨是他們所能絕對信任的唯一的黨。

人民會不會請求解散這個黨，採用一個沒有任何政黨的制度？我想這個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在這門爭的過程中，這個黨已把自己建立起來，不是像那老型的議會的政黨，却是成爲人民的有組織的領導者。因為這個黨成爲人民的有組織的領導者，不是像議會裏的組織，所以他們要它繼續存在下去。列寧在一九二〇年曾經寫過下面的令人豁然批評，說明工人已建立了真正的民主制度之後，黨所處的地位：

「在無產階級已奪取政權以後，階級在各處仍然存在着，而且要好幾年仍然存在

在着。或許在英國，那裏沒有農民，這個時期也許將要短些，但是就在那裏也還有小有產者……無產階級專政是一個堅決的頑強的鬭爭，流血的與不流血的，暴動的與和平的，軍事的與經濟的，教育的與行政的，反抗舊社會的勢力與慣例……倘若沒有一個在戰鬪中鍛煉起來的鐵的黨，倘若沒有獲得本階級中一切誠實份子信任的黨，倘若沒有一個能觀察大眾意向、並勝利地影響大眾意向的黨，那末要執行這樣的一個鬭爭，是不可能的。……無論何人，稍稍減弱無產階級的黨的鐵的紀律，（尤其是在專政的時期），在實際上就是幫助資產階級反抗無產階級。」（“Left-Wing Communism”）

依列寧的意見，黨既是人民大眾的有組織的領導者，在奪取政權以後，它是不可以被解散的，恰恰相反，它是必須被加強的，由此才能担保：已成功的真正的民主，不應該再被有產者的武力推翻。關於這一個黨，列寧認為在工作人民和有產者作歷史鬭爭的時期內，須特別注重紀律。在下一章裏，我們將對這個紀律問題作進

一步的討論，因為最大的錯誤是有時有人把民主和紀律看作彼此不容名的詞。其實人民的唯一有效的民主，必須是有紀律的民主，因為沒有紀律的民主是單純的無政府主義；從來沒有無政府主義能保全它的獨立，應付有組織的敵人的反抗。

現在在結束本章的時候，還有一個問題要略加討論。常有人批評，說在蘇聯今日，統治的黨在一萬萬七千萬的全體人民中只有二百萬左右的黨員。他們認為這個組織這樣小，它在全國中佔優勢，是不民主的。首先為着報告實況起見，有一點值得指出的，在蘇聯不止有二百萬的共產黨員，而且還有五六百萬的共產主義青年，這裏面的最優秀的代表以後也要加入黨的。但這是微末之點，就是依批評者所舉的最低的數目，說在蘇聯只有二百萬黨員，這個批評也還是可以辯明的。

關於蘇聯的共產黨，有兩件事實，我們必須注意。第一，它是積極的工人的黨；在該黨內沒有不做工作的「繳費的黨員」。每一個黨員都是一個積極的黨員。第二，列寧曾經鄭重說過，不可讓黨生長得過快，因為那樣要破壞質；處於「有組織

的領導』地位的黨，質一破壞，將有慘重的惡果。最後，爲要澈底明瞭蘇聯共產黨和英國政黨比較起來，它究有多大，我們必須把事實弄清楚，不要歪曲事實。

英國工黨的黨員數量，在今日約達三十萬至四十萬人。但是約略估計，每二十個黨員裏面還不到一人是積極的黨員。這樣看來，英國工黨黨員的數量，真能嚴格和蘇聯共產黨員比較的（蘇聯共產黨員全體都是積極的），只約達百分之五。英國工黨黨員能在英國人民中積極爲黨工作的，約有一萬五千人或二萬人。這就是：在最多時，每二萬四千人中約有一個；最少時，每三萬二千人中約有一個。倘若有個工黨政府被選舉出來，重執政權，我不能想像有任何人要埋怨說這個黨不能代表人民，『因爲它這樣小』。但是如與蘇聯比較，一個統治的黨只包括每二萬或三萬人民中的一人，要被視爲一個很小的黨。因爲蘇聯的共產黨包括二百萬黨員——每八十五個公民中有一個！可是，英國的工黨每二萬或三萬人民中只有一個積極的黨員，却可以自負它的大，對於蘇聯的共產黨却加於批評，却認爲不足代表人民，

因爲在每八十五個公民中就有一個是積極的黨員！

但是辯論到這裏還沒有完了。倘若英國的工黨在每二萬或三萬人民中只有一個是它的積極的黨員，是正確的，那末其他政黨中每一個黨所有的積極的黨員更少於工黨。所以即把英國各政黨合併來說，它的積極的黨員合併計算起來，還不能在每一千人民中多過一個。這樣看來，即就我們的巴立門制度全部來說，各政黨合攏來（它們是在選舉時提出候選人的唯一組織），也只能在全國每一千人民中約佔一個積極的黨員。少數人的獨裁嗎？是的。至於蘇聯的共產黨在每八十五個人民中可有一個，由此可以算是比較地能代表人民了！

最後，讓我再提醒讀者關於蘇聯的清黨。由於有這樣的辦法，尋常的公民對於黨也可以執行監督的力量。我們這可憐的英國公民，對於人民中每千分之一的在政治上活動的人，能有什麼監督？倘若我不願意要那一類在我國做政客的人，我沒有機會要求別人取而代之。我們沒有在公開會議中清黨的辦法，使政黨只代表人民

中最優秀的份子。怪不得有許多英國公民，於憤懣之中，從來不執行他們的選舉權，因為他們討厭一切政客；這一切政客，就是由我們大政黨所組織的、佔人民中十分之一的黨員強推給他們的。

說蘇聯的共產黨是太小的黨，不足以代表蘇聯的人民，這種批評是胡說。它是世界上任何國家裏最大的政黨。就蘇聯的人口比例說，它也是最大的政黨。它和所代表的蘇聯全部人口的比例，也比英國各政黨的黨員合併起來計算，還要大。而且由於濟黨的制度，還須受人民自己所加的民主的監督。這樣的一個組織獲得全體人民的敬重；蘇聯的民主主義者要求保全這個形式的領導機構，不許有志在破壞人民團結的敵對的組織：這一切是不難了解的了。

## 第十七章 民主的紀律與反對的自由

我們現在講到一個問題，這問題在去年是常被提起的；因爲在莫斯科對於幾個反對派舉行審問，這件事又一次地引起了注意。這就是在蘇維埃情況下的『反對的自由』問題，和爲着民主紀律的保持起見，這種自由得被合理地限制到什麼限度。

倘若我們細察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種類的民主的組織，便可看出，它所要注意的不僅是保全它的份子的『個人的表現』自由，而且也要保全多數份子不受個人或少數份子的妨礙；這些個人或少數份子消耗寶貴的時間發表違反衆意的演說，阻礙有益多數的行動。倘若我們舉幾個例子：如在商人俱樂部中有人嘩嘩，在股東會議中有股東大發牢騷，在一個職工支部裏有人吵鬧惹人厭惡，在這種場合，每一個自認是爲着多數利益而經營的組織，都要採取步驟保障多數人，制裁不守紀律的少數人。所以民主的意思，並不只是給個人以發表他的個人意見的機會，也是要使

人民有機會拒絕聽聞某些人的意見；這意見是敵視他們的，這意見的表現是要妨礙已為大眾所接受的政策之實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發生作用的民主的團體裏，這樣的人也許只須從他們的組織裏開除出去，便算完事。但是蘇維埃國家却不能這樣簡單地開除頑梗的「份子」；這有兩個主要的理由：第一，周圍的國家也許不願收容這些被驅逐出境的人；第二，這種人一旦被驅逐出境之後，也許更為蘇聯的敵人利用，不如拘禁在蘇聯國境之內。托洛斯基也不過是由這工人的國家裏驅逐出來，——可是他自從被驅逐之後的種種活動，已足以證明：倘若他被隔離於西比利亞，禍害便可以少些。

一旦民主組織所要對付的問題成爲一個國家所要對付的問題，而且這個國家，是被若干敵視的國家所包圍，對於妨礙公共業務的少數人，如只出於簡單的驅逐出境，那是行不通的了。蘇聯對付這類的案件，爲外境所逼迫，不能不使這種人和社會脫離，把他們拘禁在國境裏面。這說明爲什麼在蘇聯，有某些違反多數人意志的



人，可被放逐到偏僻的地方去。

我們須認清政治犯的放逐，在蘇聯是等於開除，類似於其他地方民主組織所用的開除辦法，才能充分了解這個問題。蘇維埃國家是工人的組織。工人的組織是要開除妨礙大眾的份子；無論這種組織是怎樣的民主，仍然要解決對付這種人的問題。蘇維埃國家也有同樣的問題，但是一般地說來，它不能把這些人由國土內驅逐出境，因為這些人不是在蘇聯國土以外的統治者所願收容的。而且把蘇聯大多數人的敵人驅逐出境，一般說來，也是不智的事情，因為這樣要給他們繼續活動的機會，由此加強蘇聯的敵人。

上面對於蘇聯放逐政敵的情形，說來似乎有些殘酷，也許有些讀者聽後感覺不安。但是讀者聽了我上面所說的話，不要誤會，以為在蘇聯凡是和在位的人有異議的都在放逐之列。恰恰相反，在蘇聯一切重要的問題都經大眾作熱烈的討論。被放逐的蘇聯公民，並不是只有異議的人。這種人是曾經提出過建議被否決之後，仍繼

續不斷地提出被拒絕的意見，由此繼續妨礙一切積極的業務，成爲全社會的芒刺。托洛斯基就是這樣的人，他好幾年在每一個廣大的聚會裏，提出他的少數人的意見，反對蘇聯政府的領袖們，他最後所以被放逐，因爲他組織秘密團體，反對由全體人民用民主方法通過的政策。他這樣妨礙國家依着人民所決定的方向再向前發展，所以終於被放逐了。

蘇聯政府對於紀律的問題必須有警覺性，此事應做到什麼限度，不只是決定於蘇維埃國家的結構，也決定於這個事實：它是被一個敵視的世界包圍着。僅僅把蘇維埃國家和其他地方的民主組織比較（像我們在上面所已做過），還是不能澈底了解在蘇聯的紀律之圓滿的含義。要真能明白此事的真相，我們不能把蘇維埃國家和其他在平時狀況下的民主組織比較；所要比較的，是這種民主組織正在爲着爭取本身的存在而從事鬥爭，正在爲着會員的利益而進行着某些偉大的、英勇的運動，正在遭受着各式各樣的進攻。被一個資本主義，或部份地法西斯主義的世界所包圍着

的蘇維埃國家，是不能和一個處在工業上和平時期的職工會比較的。它必須和一個正在工業上有爭執的時期裏的職工會比較。我們都知道，正在對付工業上爭執的時候，對於它的會員所要執行的紀律力量，不是與和平時候所需要的一樣。

這蘇維埃國家自從它開始創立以來，就一直與它內部和國土以外的敵人進行鬥爭。因為它是工作人民的民主國家，從它開始成立後，就與地主和僱主發生衝突。這些敵人利用外國的幫助，用武裝反對蘇維埃國家。這個國家為着爭取自由，不得不打仗。後來它不得不對鄉村裏的少數資本家打仗，而且它一直不得不建立它的防禦，鞏固它自己，提防國外重演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的經驗，對它作可能的進攻。

在罷工的時期裏面，職工會的會員要和僱主決鬥。兩方面都用武力。工人嘗試強迫僱主因怕失去利潤而不得不服；僱主嘗試以飢餓威脅工人。工人也許要用拆亂機器，糾察工廠（即不許工人上工）等等手段。僱主無疑地要叫到站在他們方面

的警察，來『保護他們的財產』。在這種狀況之下，工人對於頑梗的少數人是什麼態度呢？

在每一次的罷工，僱主往往能在工人裏面利用某些個人或成羣的個人，這些人貪圖眼前的個人利益，或只是因為不知道當前問題的重要，準備繼續工作，或說服工人同伴接受老闆的條件。僱主能夠聯合這樣的人來反對他們自己的同志。在每一次的罷工，工、都要糾察這樣的『逃兵』；比較地說來，這『和平的糾察』也許要做到『放逐到西比利亞』去的相類似的程度，倘若我們正確地細察這兩種鬥爭的真相。

這件事的真理是：在各種情況之下，一個民主組織爲着它的自由而鬥爭，就是要限制這反對自由者的民主權利。在危急的局勢之下，少數人如仍繼續反對多數人的利益，這少數人無論是出於自覺或不自覺，都成了敵人反對民主的工具。在這裏，我們只是重述我們在本書導言裏所說的話——民主和獨裁不是彼此不相容的。

在蘇聯，政府當局對於一切決議的實行，是每一個公民的直接的責任，因為每一個公民是某一個國家組織裏的一個工人，一個蘇維埃裏面每一員都在這蘇維埃裏某一部工作。在英國，有着它的巴立門制度，在某限度內，在巴立門裏對於政府的政策儘管繼續反對，是不會妨礙到那個政策的實行。在英國的巴立門裏，儘管明白有多數通過某種法律，這個法律的反對者仍得繼續在口頭上表示反對。但是政府的官吏仍把這政策實行起來，並不受影響，也沒有批評的權利。

在蘇聯，政府官吏不但包括擁護所決定的政策的人，也包括反對這政策的人。在這種情況之下，要繼續積極反對多數決定的決議，在事實上是等於對於這個決議實行時的怠工，這是很明顯的。所以從組織的觀點來看，在蘇聯對於民主的決議須有有紀律的執行，是絕對必要的。

關於決議的執行方面，多數的決議，少數人應該服從；這個觀念在英國也得到一般的承認。但是還有一個觀念仍時常存在着，就是：少數人在實踐上應該執行

這個決議，但同時在理論上却應有反對它的執行的權利。可是無論何時，遇着當前有了緊急的問題，例如戰爭（這是包括全國的），或例如罷工（這是包括職工會的），上面所說的第二個觀念却總是要被拋棄的。就是在英國，人們也感覺到，團結的行動不但遭受拒絕實行的人所妨礙，也遭受鼓勵別人不要實行的人所妨礙。反對執行多數人的決議之宣傳，比直接拒絕實行的行為，是更有效的怠工形式。

在蘇聯，全國是在經常的行動中，一方面要改善一般的狀況，一方面要加強自己，防禦進攻，在這種情形之下，少數人對於多數人的決議之反對，很能成爲執行這些決議的嚴重的妨礙，由此受到蘇聯敵人的利用；蘇聯敵人的主要的要求，就是要妨礙蘇聯內部的發展。

一個民主的組織裏有紀律的需要，但是對於這個需要的承認，並不一定是說尋常公民的自由也被剝奪。因爲倘若尋常公民認爲這種紀律是公共利益所必要的，他自己將做這個紀律的厲行者，而不是這個紀律的違犯者。這樣一來，這個紀律將成

爲他的自由之表現和保衛，而不是對於他的自由之侵犯。這一點，在我們討論在蘇聯的言論自由一類問題時，尤有特殊的重要性。

我自從由蘇聯回來之後，常有人問起，在莫斯科的一個公民能否在公園裏立起來，對羣衆作攻擊政府的演說，好像他在英國能在海德公園（註）裏那樣做。我的第一個答覆是：「願上帝禁止他要這樣！」——因爲在星期日下午對常到海德公園的少數聽衆演講，我們不能想像比此事更少效力的自由；這就是說，倘若要演講的人是要使他的演講能影響人去行動，而不是在練習他的肺部；要是只想練習肺部，那就在臥室裏，開着窗，也同樣地做得好！

其次，蘇聯的工人可在全國的集會廳開會，不必出費；對於一切有關於他們利

譯者註：Hyde Park 是倫敦的公園，星期日有許多人搭台對羣衆演講，對政治宗教等，都可作

自由批評乃至攻擊，聽的人東一堆，西一羣，很熱鬧，聽衆也常與演講者發生熱烈辯論，英國人自認爲英國民主的一個象徵。

益的事情，都可在他們工廠裏開會討論；所以他們不必到公園裏去發表意見：這一點也是值得提起的。但是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蘇聯的工人是不是要在公共聚會中，立起來攻擊他們的政府？倘若有某些個人要這樣做，大多數工人要不要傾聽這樣的人說話？言論的自由整個問題，在基本上可用這兩個問題的答案來回答。

第一，說蘇聯的工人要站起來攻擊政府，這只是距蘇聯兩千公里外的英國人的假定。其實蘇聯的工人不要攻擊蘇維埃政府，好像英國的職工會會員不要攻擊工會主義一樣。這蘇維埃國家是由人民自己的有組織的活動建立起來的；這是他們自己的國家；因為既是他們自己的國家，所以，他們只願意保衛它，不願意攻擊它。當然，也許還有很少數的人要攻擊蘇維埃國家，這種情形在俄國革命後的初期尤其真確；當時有產者仍有着相當大的勢力，因此在工人和農民裏面仍能指揮很少數的代言人。但是這些人只是很少數的，不能把他們看作代表型。

當我在蘇聯的五年間，我不變地有這個印象：人民不願攻擊政府，因為他們把



它看作他們自己的，認爲是爲着他們自己的利益而努力的。當然，我沒有意思要說絕沒有人要批評政府。顯然有着這樣的人。但是這些人既是例外的，不是普通的，我們便可以說，最大多數人民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有最少數的人享不到這樣的自由。

關於這件事，還有第二方面值得研究。自由並不僅是個人有對羣衆激昂演說的自由，也是大衆應有自由選擇誰可以對他們激昂演說。在世界上沒有一個民主的組織，自稱可以讓每一個會員可無限制地自由提出大家所不願聽的意見。因爲很顯然地，這樣的人到了相當的時候，是要妨礙這個民主組織的全部工作。

例如在列寧死後，從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八年的期間，當時托洛斯基屢次對政府的政策挑戰，在這個時候，托洛斯基和他的信徒們的反對的意見，是得公開表示的。但是後來因爲托派的極少數人繼續企圖妨礙一切業務，宣傳大衆所極不願聞的意見，引起憤怒，於是使政府最後不得不採用步驟，壓制這個反對的意見。這個壓

制，受到人民的一般的贊同，因為這個形式的反對已成爲公共的煩厭。

在蘇聯今日，工人批評上級人員及政府機關的自由，並不擴大到攻擊政府的自由，因爲全體人民都擁護這個政府，不反對這個政府。倘若有個遊歷蘇聯的外國人在莫斯科文化休息公園裏批評蘇維埃政府（有時確有這種事情發生）——這公園最近似、也最不同於我們的海德公園，——這個外國人便要碰着一大羣人和他爭論，爲他們所謂「我們的政府」辯護。他們用辯論來衛護這個政府，同時或者因爲這個人是外國人，對他仍保持着相當的敬禮，不採用暴力的方法。但是如果政府的敵人是一個蘇聯的公民，在參加這個辯論的人民也許要叫保安團來拘捕這個反革命份子，如同在今日的西班牙，在政府土地的人民如發見有人用粉筆在牆上畫卍字旗，或爲着西班牙民主敵人希特勒和弗郎哥的利益，進行更惡毒的活動，也是要有所舉動來制裁他的。

我們在這裏所必須徹底了解的主要的事實是：在蘇聯今日，公民無意於攻擊國

家或政府；他們所關心的是改善它的工作。各種的討論和批評，只要是爲着人民的利益，改善蘇維埃國家的的工作，不但是被允許，而且是要被積極鼓勵的，這種情形，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了。

當在莫斯科舉行審問齊奴維哀夫與加米納夫，拉狄克與索可尼苛夫的時候，有許多英國報紙認爲這些案件足以證明在蘇聯對於「斯達林統治」有廣大的反對，並證明這個反對是不可能由合法的方法來表現的。這樣對於事實的解釋，是於真相違反的。

倘若在蘇聯今日，對於政府果有廣大的反對，那末應該也有像在海西斯的德國所常見的病徵：違法的小冊子要在各工廠裏傳播；在全國各處的人民間發生有組織的、不滿意的行動，有時表現於熾赫的罷工，或反對當局的示威運動；三四十成羣的工人要被拘捕。但是在蘇聯並沒有這類的事情發生。而且以前在帝俄時代，這類事情確曾發生過，所以在今日沒有這類事情發生，不能說是因爲他們沒有做這類事

情的經驗。因此我們只能下這樣的結論：對於政府的廣大的反對，在蘇聯並無此事的存在；無論上面所說的那些案件有什麼含義，它並不是有些報紙主筆先生所歡迎的、這種廣大的不滿意的行動，那却是無容懷疑的！

但是這些莫斯科案件雖不表示大衆不滿的存在，却表示有些個人的不滿，而且不滿的程度很大，以致讓成反叛國家的最卑怯的陰謀。對於這些個人不滿的案件，有何解釋呢？有這些案件的發生，不是蘇維埃的民主制度也有着嚴重的缺點嗎？

有些人在某個時候對勞工階級運動有重要的貢獻，在別一個時候，却從他們所曾經奮鬥的運動裏被驅逐出來，成爲這個運動的公開的敵人：這是各國勞工階級運動中有過的經驗。莫斯萊爵士（註一）能自詡是工黨的老黨員；墨索利尼也可自詡做過意大利社會黨的黨員。湯默斯與麥唐納（註二）有一時都是受人敬慕的工黨領袖；篤神阿（Jaques Doriot）是現在法國最活動的親法西斯份子，以前是法國共產黨黨員。爲什麼關於這方面，蘇聯就應該和其他各國不同呢？

我在前面已經說明過，在蘇聯，黨員的『開除』，在事實上就等於放逐。所以在蘇聯比他處更屬尋常的是：任何要人與其接受『開除』，以致退出活動而過放逐生活，甯願接受多數人反對他的決議，答應從此以後實行這些決議，做蘇維埃國家的一個忠實的工人。但是倘若這種忠實不是真誠的，倘若這個人並不真心準備接受反對他的決議，他也許仍繼續他的反對，對於這件事又怎麼辦呢？

在蘇聯，一旦多數的決議既經成立之後，人民是不能容忍對於決議作繼續的反對宣傳。所以對於大眾所不願有的政策之倡議者，他知道在他依民主的手續失敗以後，他便須停止對於他的政策作公開的宣傳。這種人失去了大眾的擁護，他有兩條路走：一條是依着所通過的政策，着手忠實地去工作；還有一條路，是堅決還要強

譯者註：「Sir Oswald Mosley 是英國法西斯黨衣黨的領袖，以前曾做過工黨的黨員。

譯者註：「J. H. Thomas 與 Ramsay MacDonald 原來都是英國工黨的健將，後來做了『工黨』，都叛了黨，投身所謂『國民混合政府』，做過首相的麥唐納更爲人所不齒。

行他自己的領導和政策，不管人民要不要，用秘密的手段企圖推翻在位的領袖，想由這樣改變所行的政策。被拒絕的要人，被民主所否決的這些人，這樣進行秘密反對的活動，在蘇聯是可能的，這好像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被開除的社會黨員或共產黨員成爲法西斯蒂，對原來的主義進行公開的反對，同樣是可能的。那些被民主所否決的人，不管拒絕他的人民的意志，却用其他的方法奪取權力，我想任何真正民主的國家，都是要用無情的方法來對付這種人的反對。

關於今日蘇聯，有許多人，無論他們是報界的代言人，政府的代言人，或著名的職工會領袖（按均指英國）像席初林爵士，都不能把握住這個重要的事實：在蘇聯，政府得着人民的充分的擁護。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裏，要說政府有着全體人民做後盾，這個觀念似乎很奇怪，所以人民往往相信這樣的事情是不可能的。今日英國的職工會運動，也有同樣的情形，我們知道席初林爵士也要這樣想：要在勞工運動裏使領袖和羣衆打成一片是不可能的。但是讓我們對於這件事不要有幻想。職工會

運動的力量如果仍是分裂着，它的力量是薄弱的。一旦它在一個真正勞工階級政策的基礎上，團結起來，它也要對於成爲敵人的少數人鬥爭，要用方法禁止他們反勞工階級的活動。蘇聯今日是在世界上卓然特立的一個國家，人民和政府是打成一片的；這是蘇聯的偉大的力量；但是在被階級的敵視所分裂的國家裏，勞工運動已被有產階級的勢力所潛入，對於這個事實是最難了解的。

恰恰和許多幻想的意見相反，所謂民主，並不是說各種自由都包括在內。它是指人民的統治，這個意思也指對於人民敵人的壓制。所以對於那些被人民的決議所否決、而仍用盡方法反對這決議的人，民主也是獨裁。蘇聯的民主，倘若沒有紀律，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二年，便要使蘇維埃國家完全失敗。沒有紀律的民主，便要使紅軍的建立不可能。沒有紀律的民主，也要使五年計劃不可能，因爲在無政府的狀況之下，偉大的工業進步是不能實現的。蘇聯今日一方面有爲着人民的真正的民主特色，一方面也由人民對於這個民主的決議作有紀律的執行。依少數有產者看

來，這樣的制度總是無情的獨裁，但是這個獨裁却是爲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所以它在本質上是民主的。

斯達林曾對美國通訊員霍爾德這樣說過：「你說爲着要建設我們的社會主義社會，我們犧牲了個人的自由和忍受了窮困。但是我們建設這個社會，並不是爲着要限制個人的自由，却是要使人類個人覺得真正的自由。我們建立這個社會，爲的是要達到真正的個人自由，沒有括號的自由。一個失業的人忍受着飢餓，尋不到職業，我不能想像這種人能享受到什麼「個人的自由」。真正的自由能夠存在的地方，必須沒有某些人對某些人的壓迫，沒有失業和窮苦，必須沒有人要慄慄恐懼明日要被剝奪了工作、家屋、和麵包。只有在這樣的一個社會裏，真正的、不是紙上的、個人的和其他一切自由，才有可能。」

像斯達林在這裏所描述的自由，是要經過奮鬥而爭取到手的，而且是還要加以保衛的，但是要保衛自由，便須壓制自由的敵人。所以要保衛民主，對於民主的反



對者必須執行紀律。爲着人民利益的民主，它的意義是人民間的紀律，同時是對於人民敵人的獨裁。

第三編 新的民主

## 第十八章 什麼是民主？

我們曾經說過民主的定義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我們現在要問，倘若一個民主制度要有真正的效力，這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究竟含有什麼意義？在什麼條件之下，才真能有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

第一和最重要的是：人民自己必須積極參加政府的工作，因為必須人民這樣做，然後一個國家才真能有民有的政府，而不是由別人所進行的、駕乎人民之上的政府。所以倘若真要成立民有民治的政府，必須允許人民參加國家管理機構的每一部門，否則管理的當局自然會和人民隔離開來，這個意思就是民主不能充分地發生效用。

倘若任何政府的管理機構真能使全體人民都有參加的機會，那末每一個管理的職務，都必須依據公民的資格（註）是否夠得上做任何特殊的職務，為選才的唯一

標準，將這職務的機會，公開於全體人民。但是公民的這些資格並不是預先呆定的東西，却是要靠人民可得享受的教育機會，要使每一個公民都有機會使自己能有資格擔任負責的位置，雖則在最初他是一點沒有資格擔任這樣的事情。這樣看來，爲着民主，每一個公民必須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使自己能有資格擔任管理國事的位置。全體公民必須有機會充分發展他們的自然的能力，並有機會用來擔任最負責任的位置。

倘若在任何國家裏，有某些公民因爲有特異之點如性別或民族的差異，就不許有參加政府工作的權利，這就是對於民主的限制。真正有效的民主是並不根據民族或性別的差異的，對公民有所歧視；公民中每一個人，只根據他對於職務所應有的資格，都有參加政府工作的平等權利；這類資格，只須他有必要的本能，都有機會

譯者註：這裏所謂資格是指能力的程度，是由平等機會的教育所得到的，不是指空頭銜的資格，看下文說明，自能明瞭。

培植起來的。

在今日每一個國家裏，爲着保護多數人的利益，反對敵對的少數人或外來敵人的利益，武力的應用也許是必要的，因此在今日每一個民主國家裏，某些形式的軍隊和警察的武力是無法避免的。但是倘若這個軍隊要成爲人民自己的代表，而和它所應該保衛的人民隔離開來，那它必須從人民羣衆裏面徵來的；不但尋常的士兵，而且就是將領們，也必須是這個民主國家裏人民的真正的代表。因爲倘若一個軍隊的軍官不能代表它所應該保衛的人民，絕對不能保證曾經發生於西班牙的同樣事情不會再發生，絕對不能保證這樣軍隊的將領不會反叛人民的政府，和最反對民主的外國合作，來壓制他們自己的人民和他們自己人民的民主政府。

爲着保持國內的法律和秩序，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須能做到：警察和法官也應從人民自己裏面吸收進來，使得真能代表人民，因爲只有這樣，人民才能得到正義的保證。

每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總是要給與每一個民族決定它自己命運和政府形式的自由。如因民族的差異，對個人加以壓迫；或因在一國裏有些民族只佔人口中的少數，對於這樣的民族全體加以壓迫；或甚至這種民族儘管佔全國人口中的多數，却因為是在某特殊政府管理之下——例如受着某些帝國的統治——也受到壓迫；凡此種種，無論根據任何民主的理由，都是不合理的。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不但在它的國土內給與多數民族（按即佔全人口中的多數）以自決的權利，而且也給與少數民族以自治的權利，唯一的條件只是這種權利不致被濫用來給與整個國家以不利。

要由人民自治，在許多必要的條件裏面，有一條是在公民方面須有發表意見的完全自由。他們不但須有參加管理工作的平等機會，而且對於政府工作須有發表意見的平等機會。所以在真正的民主國家裏，報紙和集會廳都須允許全體公民可得應用；如果這些東西被一個少數人的階級所把持，這便是對於人民民主權利的限制。

我們討論民主問題的時候，尤其是在英國，往往把民主看作只是關於管理國家

的事情，忽視了其他很重要的活動；爲着這些活動，最大多數的人民費着他們一生的大部分。在英國，人民中有百分之九十自食其力的人，是在別人所有的機關和廠店裏，爲着別人工作，藉此餬口。在這樣的工作地方，僱員一天到晚要受僱主的頤指氣使，甚至明天他是否還可以繼續做這同一職務，也由僱主決定，至於工作者的意志怎樣，那是沒有人理睬的。

所以在今日英國的經濟生活，是一點說不到民主的。每一個僱主都可以隨他自己的喜歡，對他自己的機關要怎麼辦就怎麼辦，隨意僱用工人，也可以隨意開除工人，所提出的工作條件是以前於他自己爲目的。每一個僱主，在他自己的工廠裏就是上司，至於那些工作的人，有的印刷報紙，有的服務於鐵路，有的在工廠裏工作，有的在礦裏做苦工，他們對於這些機關裏的經營方法，或工人的待遇，是沒有發表意見之餘地的。英國人民的最大多數，在他們的每日生活裏，都是在僱主的獨裁下過他們的時間；這僱主只是偶然佔有生產工具，其他的人不得不爲着自己的生

計，替他工作。

任何真正的民主國家，除了管理國家的事情之外，對於人民在那裏消費時間和謀生的一切機關，也給人民以管理的權利。這就是說，在私有的工廠仍然存在的時候，不但老闆，就是工人，也應有代表參加管理的機構；如果要進一步使經濟的民主真能發生效力，那末全國的經濟機關應由民主的國家或合作社接收過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能保證：在這個機關裏工作的人，才能直接有代表參加管理，同時總的管理責任是由國家所委任的經理担負，對人民自己的民主政府負責。必須這樣做，民主才能採用到經濟的生活裏面去；如果在經濟生活方面沒有民主，任何真正民主的談論，大部分都只是幻想。

我想大多數讀者必表同意，在這裏所描述的真正民主的主要特點，在英國今日是不存在的。我想，倘若已經看過本書的第一編和第二編，並不是先翻到本書的這個部分，他們一定和我表示同意，這樣的民主制度在蘇聯是確然存在着。但是真正



的民主既存在於蘇聯而不存在於英國，爲什麼有些人講起英國稱爲民主，講起蘇聯却說是獨裁呢？

在英國今日，如與法西斯國家的人民比較，我們享有很有價值的民主權利，這當然是真確的。我們可以在任何集會演說，只要我們租得起，只要廳主肯讓我們用；我們也可以在任何街道上演說（除了在一個勞工介紹所外面，在這裏的集會曾被楚倫察勳爵 Lord Trenchard 所禁止的），只要警察相信我們不是在阻礙交通；我們可以出版文件，倘若我們出得起錢付印刷費，同時只要警察廳和法庭不認爲這種東西是猥褻或煽動的，是毀謗或褻瀆的；我們還可以用工資勞動者的資格組織團體，強迫僱主改善他們僱員的狀況，雖則我們這樣做也可能被開除。此外，各政黨（它們的積極的黨員合攏來，僅佔全國人的千分之一）在競選時向我們提出候選人的時候，我們可以從這些候選人裏選擇，或一個都不選擇。倘若我們能說服各政黨裏面的一個，在競選時把我們提出做候選人，並資助我們作選舉運動，或我們自

已富有，能夠出資替自己運動選舉，以「獨立派」的姿態出現，我們也可以有機會被選入巴立門或地方政府。在被選以後，倘若我們對於競選時所標榜的政策決定不實行，那在第二次競選以前，儘可以隨我們的便！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以上所說的這些權利包括有民主的原素，也包括有不民主的原素。在確能代表民主的範圍內，這些權利是應被保衛並且擴充的；在還受有有限的部分，那是還夠不上我們所描述的真正有效的民主。蘇聯已加了某些新的東西到民主裏面去，因為它已在各方面都使民主真正有效，而在別的國家裏，却仍然有着狹隘的限制。

但是在英國今日，有許多對民主呼聲最高的擁護者，不管他們屬於什麼政治的派別，都把蘇聯和法西斯國家混為一談，作同樣的斥責；似乎只有英國在一個惶惑的世界上擎着民主的大旗，處於領導的地位；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細察蘇聯，發現在那裏由下而上，由一個工廠或一連房屋的管理到主席辦公處的管理，人民自己都參加管理的工作，但是這種制度却被二千公里以外的人（按即指英國）罵為獨

裁，認為它的罪惡只有法西斯主義可與比擬：這個事實又怎樣解釋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在對於民主有不同的概念。一個概念，根據某些現仍存在的因襲的制度，定民主的界說，攻擊一切其他制度，認為都是違反民主原則的。這是今日對英國制度之正統的辯護。其他一個概念，是先着手研究人民在社會中的實際的經濟和政治地位，然後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問人民究竟能夠或不能夠自治到什么程度？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用這樣的方法研究英國制度的時候，雖然覺得英國制度確比法西斯的獨裁制好得多，但是如和蘇聯的情形比較，英國制度就說不上有效的民主。僅就人民的經濟生活一項說，在英國，人民對於他們在那裏過着大部分生動的廠店，就沒有參加管理的餘地。他們要在一個主人的命令下工作；把一切這些主人合攏來，只及得到全體人民中的一個很小的部分。

但是倘若在英國的經濟生活中確有這樣的獨裁，人民既有民主的工具用來表示反對，是否有意容忍這種情形的存在？或者是不是民主的程度真是很有限，以致人

民沒有機會通過國家，對生產工具所有者的權力，加以有效的限制？固然，如果他們相信，很有限制的民主真是有效的民主制度，那末他們便不會嘗試去擴充他們的民主權利，將成爲忍受各種侵犯行爲的犧牲者。所以英國人民須澈底了解有產者在英國民主制度中的作用，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一章裏將作更詳細的研究。

一般地說來，只要工廠和鑛，報紙和集會廳，仍然屬於私有，在這限度內，工作人民也受制於某限度的獨裁。工作人民，什麼時候和在什麼條件之下，才得工作餬口，都要全憑僱主的指揮。全體的工作人民，因爲自己沒有財力佔有大報紙和集會廳，被那些有財力佔有這些東西的人繼續不斷的宣傳所麻醉。這樣，在每一個國家裏，民主的程度每受限制於下面的兩個因素：一方面是由於生產工具的私有，使工作的公民受制於僱主的獨裁；另一方面是由於宣傳工具的私有，使尋常的公民受有產者所宣傳的觀念所麻醉。最後，我們在下一章裏將有更詳的說明，就是在一個民主國家裏，如果生產和宣傳的工具都仍屬私有，那末這個國家就要受制於這些有

產者的控制，到很大的程度。

我們如細察今日的世界，便可發見各國人民所享受的有效的民主，其程度是各國不同的。在法西斯的國家裏，那裏有着公開的恐怖主義的獨裁，有評者仍保持着他們的權力；在那種地方，佔人口中多數的工人和農民不被准許團結他們的力量，由此爭取更好的狀況；他們不得有他們自己的報紙或舉行他們自己的會議。工人對於在那裏被僱用的廠店，絕對沒有參加管理的餘地；他們甚至不能把自己組織起來，由此保證他們可以得到最低限度的生活工資。無論發表關於僱主或國家的意見，只須觸怒了其中的任何一個，就是犯罪。法西斯主義於是毀滅了民主的一切影蹤。人民爲着爭取改善生活狀況的組織被趕入違法的境域中去，被迫着不得不採用革命的形式。

法西斯國家合併了公開的獨裁制和集中於少數人手中的財產私有制。和這些國家對照的有民主的國家，在那裏生產工具雖仍屬私有，宣傳工具也大部分屬於私有

，但是工作的人民有在職工會裏組織起來的權利，有開會的權利，只要他們出得起錢，也有出版自己報紙的權利。在這樣的國家裏，倘若工人能很好地把自己組織起來，他們能夠強迫僱主和國家給與他們以更好的生活狀況。這樣的制度雖比法西斯主義優良得多，但是它仍然有許多缺點，因為仍然沒有給予全體公民以真正的平等權利。就是在民主政府的狀況之下，只要生產和宣傳工具都屬私有，有產者仍常有工人所沒有的財產的力量，這力量使他們有經濟的權力來和工人交涉，有政治的力量來控制宣傳、教育、和國家的管理，這事實是我們所不可輕視的。

只有像蘇聯今日，生產和宣傳工具都為社會所有，為社會所控制，然後社會才不致為有產的少數人的階級所支配。在蘇聯，沒有人私有一個工廠，於是沒有人能夠乘自己的高興，頤指氣使，決定別一個人是否可有一個職務，如果可有，應接受什麼條件。此外，由於集會廳和報紙的社會化，也使發表的工具不再是私有者所得利用，却使全體人民共同得到運用的機會。不僅如此，關於蘇維埃國家的管理，尋

常的公民被吸收來參加政府機關的工作，同時普選制爲全體人民所享受，沒有財產和居住條件的限制；這種限制，在別的地方是爲着有產者的利益而實行的。

民主並不是絕對的東西。一個法西斯國家，在特殊情況之下，也許對輿論作些讓步，這種讓步使人民有機會對於有密切影響於他們的事情，發表他們的意見。這樣的策略對於人民是有價值的，因爲這是走上民主方向的一個步驟。利用這樣的讓步，作爲獲得更多讓步和更多民主權利的手段，這於人民是有利的。一個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也許由於規定立法，保護工作的人民，並由於限制競選時的費用，以及其他等等。對於有產者的權力加以某種的限制。但是一個民主國家也許要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例如在英國，楚倫察勳爵就曾經禁止在勞工介紹所外面開會；又例如在一九二六年大罷工之後，英國政府也定下若干限制的方法限制工作人民組織自己，團結自己，爭取較好的狀況，反對私有財產者的獨裁。

每一個法西斯國家，在全人口中都包括有多數人民，靠他們自己的勞動謀生，

這多數人民要用各種機會從有產者方面爭取較好的生活狀況。因為法西斯主義不能殺盡工作的人民，所以它不能在國家裏鏟除那些繼續要求表現的力量，——工作人民的民主力量。由於法西斯的獨裁，人民的組織也許要被強迫跑到秘密的路上去，但是他們不能被消除，因為造成這樣運動的人是佔人民中的最大多數，是僱主們所靠着生活的。

在有產者的權力雖仍存在的民主國家裏，較多或較少的民主仍有可能的，這一方面要看多數人民的有組織的力量，另一方面要看有產的少數人的有組織的力量。依大有產者看來，理想的國家是要使得工人的政治權利不比他們在工廠裏所有的經濟權利多。因為在這樣的一個國家裏，有產者可以採行他們所喜歡的任何政策，不怕引起反對。所以大有產者的利益總是常與民主權利的剝奪和法西斯主義的傾向結不解緣的。

在別方面，依每一個資本主義民主國裏的工作人民看來，對於有產者權利的剝



奪，是民主自由的發展，擴充人民的權利，允許他們舉行街頭集會和示威，這只對於工作人民是有益的，他們都是最沒有力量利用集會廳的。由於勞工階級對於報紙有更大的控制，限制私有的個人利用報紙以達到政治目的的權利，這也只對於工作的人民是有利的；工作的人民佔全人口中的多數，所以這樣的做法是民主的。在政府官吏、軍隊、和法庭裏，由工作的男女代替有產者，可使工作的人民在國事的管理上有較大的代表權，因此也是民主的方法。所以由工作人民的立足點看來，增進他們的民主權利的機會是隨時隨地都有的。這些機會能被利用到什麼程度，這要看工作的人民能感覺到他們的地位，用組織來改善他們的地位，到什麼程度。依最後的分析，人口中這兩部分人的相對的力量，決定究竟是法西斯主義或是民主能得到勝利；倘若是民主勝利，要使得民主成爲真正的民主，是要靠最初限制、最後完全消滅有產者在經濟和政治上的權力，這件事能做到什麼程度，也要決定於這兩部分人的相對的力量。

如以為任何資本主義的國家所包括的只是工人和大僱主，這是大錯。其實在許多國家裏還有不少人數所構成的中等階級，包括小僱主。這些小僱主在今日情況之下，繼續受獨佔的發展所威脅，也要利用一切民主工具來控制大有產者的活動。結果，小資本家也和民主勢力，和工作的人民，站在一條戰線，反對大的獨佔和法西斯主義。在今日的這個事實，建立着人民陣線的經濟基礎，爲着民主和中等階級的利益，反對法西斯主義和獨佔。

在英國今日，對於民主勢力、對於英國最大多數人民的最大的危機：是財產在英國制度中的權力被人估計得太低。這是從各方面關於此事的言論可以看出的。所以讓我們記取着我們所知道關於蘇聯民主的情形，再進一步對於英國今日的民主，略加研究。世界上找不到別的地方能像英國這樣的一個例子，表示財產的權力能利用民主以達到它自己的目的，這樣使民主在人民工具的作用上幾乎沒有效力。不但如此，因民主的無力，造成公開獨裁的尖銳危機。因爲全國人民愈少感覺他們的民

主權利已受嚴重的限制，在將來要受更大的限制，他們愈容易被誘惑；他們鑒於民主制度不能滿意地爲着他們的利益發生作用，不認爲是由民主的未曾完備，却認爲民主本身是錯誤的。

## 第十九章 民主與財產

要研究民主和財產之間的關係，最好的例子莫過於英國了。在英國，我們有着很自誇的民主制度，同時全國的財產幾全在少數人的手裏；這少數人是靠僱用勞工過活，其餘最大多數的人民却要替別人工作，藉此謀生。據統計所示，英國人民約有百分之九十是替別人工作的。他們是否可得允許工作，這個問題是要由僱主決定的。他們應在什麼條件下工作，這個問題也要由僱主決定。他們所可得的工資率，也要由僱主作最後的決定。在英國今日，僱主只有八十五萬人左右。他們和他們的家屬約佔全體人民中百分之四。所以在英國人民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在他們的每日的工作生活，在決定他們的生計安全和生活標準的每一件事，都要依靠百分之四的少數人的意志。因為這多數人既須靠工作生活，他們失業的時候必須接受工作。因為有產者有餘裕的力量，他們有能力拖延僱用工人，得到可以使他們滿意的條件。

如果工人在職工會裏組織起來，在某些限度內，他們可以建立餘裕的力量，和僱主辦交涉，爭取較好的狀況，但是在基本上，有產者總比靠勞力生活的人佔優勢；因為他有財產的餘裕力量，藉以過活；至於工人方面，除了出賣勞力以得收入外，很少有什麼可以維持生活的。

在英國今日的經濟方面，全體人民中的百分之四是主人或獨裁者，百分之九十是僕役。主人對僕役的關係，也是財產對貧窮的關係；這個事實可用全國收入的分配數字來說明。靠工資謀生的百分之九十的人民，收受全國的收入約達百分之六十四。百分之四的有產者，加上約達百分之六的獨立的工人（譯者按：獨立的工人係指自己有資本，為自己工作，不被僱用的工人），每年吸收約達全國全部收入百分之三十六。據包萊教授所估計（Prof. Bowley）在這些有產者裏面，只佔全人口中百分之十的最富有的有產者，在一九一〇年，收受全國收入百分之三十。在別方面，有百分之九十四另二分之一的人民，只收受全國收入百分之五十。

我們讀了這些統計數字之後，所得到的結論是：人民中佔有工廠、煤礦、商店等等的那個階級是屬於極少數的，——但却是富有的少數。在別方面，人民中的多數却為着微細的收入，替這少數人工作。多數人應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和在什麼條件之下謀生：都得受少數人的支配。這樣的情形，對於英國的政府制度有怎樣的影響呢？

在英國的最高權力——英國不像蘇聯，是沒有成文憲法的——是巴力門。英國的巴力門包括兩院。所謂「上院」，即貴族院，不是一個選舉出來的機構。這上院是由貴族構成的，由國王委任，或是曾受過這個委任的人的後嗣。該院也包括主教。在事實上該院所代表的是人民中富有的部份，因為工作的人不會成為貴族，成為貴族的却是大地主和僱主。貴族院的成份，是從社會中佔有財產和僱用勢力的少數人中吸收來的，不是從毫無所有、只是替別人工作的、最大多數人民中吸收來的。貴族院不是一個民主的機關，這是一般人所承認的。這個事實，甚至有些有

產者還引以自傲。例如拉斯基教授就會經說明：『早在一九〇六年，貝爾福勳爵（Lord Balfour）告訴他的擁護者說：他們的責任是要留意使得「這偉大的聯合黨」無論在朝或在野，仍應控制這大帝國的命運。』他在這裏所表示的意思，三個月後又對衆議院透露出來。當時一九〇六年自由黨政府的流產的教育案正在三讀，他宣言說：「真正的討論必須在其他地方。」這是顯然的表示，無論人民的意志怎樣，有產者對於統治國家的權利仍然是要把持的；讀了顯要的貴族們對於該案預算所發的言論，沒有人還能懷疑：任何計劃，只須這些貴族們隨意加上沒收財產的罪名，就覺得他們是有權加以干涉的。愛斯貴士（Mr. Asquith）曾經警告選舉人說，含蓄在貴族們的主張裏面，有着革命的恫嚇，他的話是對的。

『在已往的二十五年中，這件事並沒有本質上的變化。他們仍然主張貴族院的職責是要提防工黨政府，這工黨政府是要把社會主義的原則加入立法裏面去的；由保守黨所提出的關於改造貴族院的一切建議，也沒有別的目的，只是要阻止這樣的

一個政府在立法中爲它的政敵開方便之門而已。」（見Laslett, "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275-6）貴族院的存在，只是要保衛財產，反對大多數的人民。代表最少數人民的貴族院，是個不民主的機構；它的政策，由於它所代表的利益，是反民主的。

其次讓我們研究「下院」，即衆議院。這是巴立門中民選的部份，常被人稱爲表現人民意志的有效工具。倘若衆議院真是要有效地表現人民的意志，那末在英國必須讓全體人民享有平等的權利來選舉，被選舉，有效地擁護他們的候選人；並須讓全體人民享有平等的權利來參加政府的管理工作，參加執行民選巴立門所通過的決議；他們得到參加的資格要完全根據他們的能力或成績，不受其他的限制。在實際上，真正民主的巴立門所需要的這些條件，沒有一條存在於今日的英國，這是看了下面的說明便可知道的。

在英國今日，每一個年逾二十一歲的男子和婦女（和蘇聯十八歲對照），須在



選舉區裏住過至少不在六個月以下，才得享受充當選舉人的權利。倘若一個公民在兩個選舉區裏有兩座住宅，他在各個選舉區裏都享受到一票。所以一個有產者如在兩個選舉區裏都有產業，他有兩票的權利。不但如此，大學的畢業生（大多數是出身於僱主階級和少數高薪的工人）在選舉時也有兩票的權利。

有若干選舉區，多數居民雖是工資勞動者，但多數的選票仍被有產者所得，因為他們在那些地方有工廠和辦公處，數量之多，仍可超過住在那裏的工資勞動者所得的票數。關於各地方政府，要登記做一個選舉人，須有住宅或辦事處的房產，或租賃有這類的房產；而且一個人可連在各選舉區裏投無限制的票數。在地方政府的選舉，要能夠在所住的屋裏由自己出錢設備（註），才被算為住戶；結果，住在別人設備的房裏的人沒有選舉權。這些人，一般地說來，都是工資勞動者。

譯者註：在外國租屋，家具等的設備都由房東担任，住戶能自己設備的算是比較寬裕的人，這裏

也有些貧富之分，和中國租屋的情形不同。

誠然，就數量而論，這樣被資產階級所取得的額外的選舉票的全部是不多的，仍不能超過全國勞工階級的勢力。但在別一方面，就原則上說，却有重要的意義，因為這可以活現地抉出這個事實：英國現有的選舉制度，不像蘇聯那樣只根據於公民的身份，却是根據於財產的所有權。

在理論上，有投票權利的每一個人，只要有八個選舉人推他做候選人，他就有被選的權利。但是任何人都有被選的權利，在事實上却是欺騙的；有兩個理由：第一，關於巴立門的選舉，每一個候選人必須繳存保證金一百五十鎊；倘若他得不到某數量的選票，這筆款就要被充公的。第二，要準備被選，須做選舉運動——就是用宣傳來對候選人作有效的擁護。工黨對於這件事大概不至作過高的估計，但即就工黨所估計，認為除了可以歸還候選人的二百五十鎊的保證金外，要競選巴立門的一席，至少須增加五百鎊的費用。總數六百五十鎊是要準備好的。少數富有的公民能夠提出候選人，爭取全部巴立門的席位，並不致因此受到任何大的犧牲，這是很

顯然的。但是最大多數的人民都是工資勞動者，他們必須湊集所有的微薄的資源，要受到很大的犧牲，才能擁護候選人競選。

在衆議院裏約有六百席。在英國額外所得稅的納稅人約有十萬人，每人每年收入都在二千鎊以上。他們每人都可用每年收入的一部分來資助一個候選人，仍可留下一千二百鎊來過活。他們每人都有錢來在選舉區裏競選。在別方面，在一千九百萬的工資勞動者裏面，平均的工資每星期不超過二鎊五先令，或一年一百十七鎊。所以一個工人——一千九百萬工資勞動者中的一個——要用四年的全部收入，才能資助他自己或別人做一個巴立門的候選人。因此，被選權利的享受和候選人的宣傳運動，這些事情，少數資產階級和多數人民（工資勞動者）比較，那要佔很大的優勢了。

擁護特殊型的巴立門候選人或市政候選人，需要造成輿論，造成羣衆心理；我們不要以爲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是僅限於選舉運動的方面，這種輿論的創造，是經

常一天一天達到人民眼睛耳朵的、每一種公開表現的意見所形成的。

在英國，我們仍享受着言論自由。但是言論自由如果要真有意義，必須是有效的自由——真能達到人民的言論。在英國今日，有效的言論自由能達到什麼程度，全看財產的具有。最有力量影響輿論的工具是報紙。在英國，『任何人』都可以創辦報紙，只要這報紙不是『猥褻』、『褻瀆』、『煽動』、或『毀謗』。但是印刷出版報紙的成本比選舉運動的費用更要大得多。費用既這樣浩大，所以一般說來，只有最富的個人和成羣的個人才能辦得起報紙。費用既這樣浩大，沒有尋常的日報能夠支持，倘若不由廣告方面增加收入；而這種廣告的來源却是那些有充足資本來登廣告的廠店。所以我們的言論自由，主要地是有產者的自由；這些有產者有足夠的財富資助報紙，由此影響全國人民的思想。一般說來，報紙所代表的是有產者。

但是我們講到這裏，有一點却須注意，就是今日英國的狀況和法西斯國家的狀況是必須分別的。在一個法西斯國家裏，工人即令有錢辦得起報，也是不被准許辦

的。在英國，工人得被准許辦報，不過只是小規模地辦。但是因為資本的缺少，又因為資本主義的廠店不願用廣告來支持工人的報紙——廣告是尋常報紙的主要的收入來源——並抵制勞工階級報紙的售賣和分配，使得工人報紙的困難，和富裕的報紙比較，大得多。只在一九二六年（註一），當時全國工人停止印刷資本主義的報紙，同時職工會議和其他的工人組織出版他們自己的公報，在這幾天，英國的報紙幾於完全為勞工階級（佔人民的多數）所控制。但是就在那個時候，無線電播音仍在政府的手裏，仍被僱主方面充分利用。

報紙有這樣的情形，全國的大集會廳也有這樣的情形，無線電播音的控制也有這樣的情形。愛爾伯廳（註二）的董事會並不讓隨便什麼人都可以租用這個廳的。

譯者註一：這是英國全國罷工發生的一年。

譯者註二：(Albert Hall)是倫敦一個最大的演講廳，據說可容二三十萬人，譯者在倫敦時曾有一

次到該廳旁聽英國法西斯領袖莫斯萊作瘋狂的演說，看到該廳規模非常宏大。

莫斯萊爵士有一次用過這個辭，可是不久以後有勞工階級的組織也要租用，却被拒絕了。

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影響輿論的工具，有效的宣傳工具，是怎樣握在有產者的手裏，讓我們再研究另一個問題——關於選出的真能代表工資勞動者意志的政府問題，倘若其他的阻礙都已被克服，這樣的多數已被選入了巴立門，組成這樣的一個政府。

無論在巴立門裏有怎樣的多數，在現在制度下的巴立門有任何決議，都須政府文官（註）執行的。所以除非這些政府文官在組織上與人民中佔多數的工資勞動者有關係，它對於巴立門多數決議的執行，也許要表示不願，甚至實際上實行怠工。但是在研究政府文官以前，另有一點却須連帶提出。這是教育的問題。我們在

譯者註：政府文官（Civil Service）在英國是由文官考試升授的，有數萬人，是英國最頑固的一個官團，往往為新政的阻礙物。

前面已經說過，關於選舉和被選舉，對於各種事務的負責，以及自治；關於這些事情，要公民之間都享得真正的平等，這要靠我們都有平等的機會使他們的能力發展到最充分的程度。可是在英國今日，他們沒有得到這個平等。根據湯奈教授(Tawney)所說：『離開初等學校的兒童，就英格蘭及威爾士全部說，其中升入中等學校的，不及七分之一，在有些地方不及十分之一；其中約有四分之三，在十四歲就加入職業界，賺工資以自給。』（見Equality P. 90）工人中約有百分之九十，過了十四歲就沒有受到學校教育。在別方面，富裕人家的兒童並不送進尋常的國立小學和中學，却經過一種完全不同的、非常浩費的私人教育制度，就是很滑稽地所謂『公立學校』。就是這些經過『公立學校』的極少數的人，佔着英國政治和經濟生活中一切重要的位置，政府文官中一切重要的位置。

『乃丁格爾(Mr. Niddingle)對於一八五一年與一九二九年間的英國外交部及外交服務人員的社會經歷，曾經作過統計的分析；據他較近所舉出的證據，表示就

是在較近的時期裏，上面的情形，也還是真確的。據他說：這類人員中有百分之六十是出身於十一個最為關門主義的公立學校，其餘的百分之四十，有過半數是出身於較次的公立學校，受過陸軍或海軍教育，或受其他私人教育，或在外國留過。『無可反駁的結論是……英國的外交部和外交服務人員是貴族、坐享紅利過活者、和專業階級的兒子的保藏所。』』（見上引同書pp. 284）

關於文官服務方面，也由少數有產者中選拔出來，或者不很顯著，但是讀得起費用浩大的『公立學校』教育，却是普遍的。你要記得楚倫察爵士的有名的『改造』警察計劃，對於警官的補充，就主張要錄用更多以前公立學校畢業生。近幾年來，當局還在努力建立一個公立學校出身的空軍；『保衛英國』（或許就是保衛英國的，產階級以反抗一般人民）不是在人民代表的手裏，却是在威靈頓（Wellington）和聖赫斯特（Sandhurst）都是英國的著名公立學校）的產物手裏，他們是讀得起『公立學校』教育的人家兒子。



政府文官的錄用方法，使得我們的政府（按指英國政府）不是『民有』的，却是有產者和他們的親戚所有的。此外，凡是對於財產安全有重要關係的專業，都是錄取自同一少數人民中的部分。『在一九二六年，曾經受過公立學校教育的，在八十個主教和副主教裏面（就所能得到的材料說）有七一個；在一八一個司法專業者裏面，有一三九個；在二一〇個各部的各科高級人員裏面，有一五二個；在八八個印度文官服務人員及各自治領的總督裏面，有六三個；在一三二個銀行總理和鐵路總理裏面有九九個。』（見上引同，P. 94）政府文官（負執行巴立門決議的責任）；主教（他們像報紙一樣，也能影響輿論的）；法官；鐵路總理和銀行總理，以及其他法律的專業：——這一切都幾於完全吸收自人民中一個少數的階級。這樣看來，工廠和礦的老闆們不但管理了他們自己的工廠和礦，而且他們和他們的階級也管理着全國。

有產者既把持着文官服務和專業，又可利用一切工具對全國宣傳他們的見解，

又有必須的財富僱用或自有集會廳和報紙：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的工作仍握在這些人的手裏，是毫無足怪的了。湯奈曾這樣寫過：『政治的領導權和門第及財富的關聯，在英國歷史上是一件平常的事情；但是就在所謂民主時代已經來到以後，這種關聯仍然減弱得很少，這一點却少有人見到。拉斯基教授對於一八〇一年和一九二四年間的英國內閣，有過很富教育意義的分析；據他的說明，自一八六七年法案把選舉權擴充到城市勞工階級之後，幾經二世代之久，可是政府業務的大部分仍繼續由一小羣大有產者所主持；他們靠着經濟的優勢和社會的關係，有尋常人所得不到的便利，掌握着政權的執行。在一八八五年及一九〇五年間任職的各部大臣六九人中，有四十人是貴族的兒子，有五二人曾受教育於牛津和劍橋，有四六人曾受教育於公立學校；甚至在一九〇六及一九一六年間，五一個大臣裏面還有二五人是貴族的兒子。』（見上引同書p. 92）

英國的民主還有一個限制，現在要在這裏提出來。我們已經看到，怎樣由一個

有產者的少數人階級包辦選舉，包辦政府，並包辦文官服務。據統計所示，銀行和鐵路的總理，當然還有軍火商行的總理，也都是吸收自一個少數人的階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任何政府被選出之後，由於有產階級政治勢力的結果，只能比較小限度地代表全國大多數人民（工作的人民）的真正的利益。倘若這樣的一個政府真在巴立門裏成立起來，宣誓遵守有益於工作人民、有益於社會主義、和真正民主的政策，可是就數量說，這個代表的力量仍不能維持它所代表的真正的利益，因為一切宣傳和社會的勢力都在盡力減低大多數人民利益在政府中的代表力量。

這樣的一個政府一旦執行政權，便要面對這個困難的事實：政府的高級文官反對它。由於政府文官的怠工，像在西班牙甚至引起軍事領袖的武裝叛亂，不是一個很小的威脅。不但如此，這樣的一個政府還要對付有產階級的積極反對；這有產階級的代表人，有全國的銀行的總理，鐵路的總理，以及工廠的老闆。這些人控制任何政府的權力是非常厲害的，因為倘若他們的要求得不到滿意，他們能用完全停滯

全國的經濟生活來恫嚇政府的。今日世界上的銀行家，雖然在他們自己範圍裏也彼此互相競爭，但是能合併他們的勢力來壓迫最重要的政府。他們能把款子由這國移到別國，引起金融恐慌。他們能夠強迫被選出的政府辭職。

在我們討論蘇聯新憲法的時候，我們看到，由人民直接選出的最高會議，它的權力被增加，而主席團的權力却被很嚴格地限制。在英國，恰恰相反的傾向是在發生作用——被代表財產利益的各黨派所把持的巴立門有一個傾向，把它的權力授給少數人的集團代行，這些少數人的集團成爲它們自己範圍內的指揮者。關於這方面，所謂『會議中的命令』（“Order in Council”）有很重要的作用。

雅諾特(R. Page Arnot)在他所著的『總罷工』一書中，曾經這樣寫過：

『讓我們研究一個政府的形式，被稱爲「王在會議中」(“King in Council”)。它的來源和歷史仍然是尙待考據，但是有一個時候，在樞密會議中的英王似乎將要代替巴立門……在拿破崙戰爭時期，樞密院又被用爲可畏的政府發動機；由於有名

的「會議中的命令」，畢特（註）和他的繼任者能夠用迅速而擅定的命令對付拿破崙。在拿破崙戰爭以後，「王在會議中」的這個形式的政府所有的地位，有了明白的定義，可被視為準備應付重大時期的工具。

「關於重大的時期，最重大的是一九一四年戰爭的爆發。宣戰以後，接着通過國防法案，根據這個法案的第一條，授與會議中的英王以特權，採行保障英國安全的必要的計劃。這些權力的行使，是通過樞密會議，採用「會議中的命令」方式；這些權力也可以轉移於政府各部，於是各部只須用簡單的方法，把所定的規章在倫敦公報上發表一下，就獲得了立法的權力。」（見上引同書P.121）

在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國防法案被緊急權力法案所替代，根據這緊急權力法案，在「緊急狀態」的時候，「會議中的命令」自動地成爲法律。由於這樣的方法，在巴立門裏的任何多數派，在事實上都可以建立一個公開的獨裁制，倘若它要這樣

譯者註：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1759-1808 英國政治家，曾任首相。

做——就是說，倘若它認為宣布『緊急狀態』是有利於他們的。遇着勞工問題發生困難的時候，這種狀態是可能被宣布的。

常人很少感覺到，英國的法官也能創制法律。在英國有兩種法律：一種是成文法律——包括巴立門的法案；還有一種是判例法律，法官判決實際案件的時候，對於法律的解釋，都屬於這一類。倘若在法官判決一個特殊案件的時候，對於法律有特殊的解釋，這個判決便成爲一個先例；這個解釋本身也成爲法律。因爲法官是出身於有產者的少數人階級，所以這種對於法律的『解釋』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總是傾向於偏袒有產階級利益的。

上面是對於英國有產者權力的檢討，——在生產和宣傳工具仍屬私有的民主國家，英國是個代表型——在結束這個檢討以前，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提出的，就是就整個的英帝國說，英國現有的民主的程度却離代表型甚遠。在描述蘇維埃國家的時候，我們看到，每一個民族都享受自決的權利，在聯盟裏的各民族都完全平等。在

英帝國的情形恰恰相反。大不列顛人民的民主權利，人口更多的印度人民是分享不到的。不但在英帝國裏，我們現在已獲得對於這個佔有多數人口的民族之統治權，而且征服了這個民族，使它的人民所受到的民主權利，不及帝俄時代的人民。所以當我們比較英國資產階級的權力和蘇聯的新民主的時候，我們不要忘却，資產階級在英國本國的行爲，還比較的有些民主，至於在英國統治下的印度人和其他人民，他們所處的狀況，更近於沙皇帝國人民的命運。

上面的說明，已足夠證實私有財產和民主之間的關係。我們如把蘇聯現有的情形和英國比較，我們可看出，蘇維埃制度的每一個民主的特點，爲英國所沒有的，都是引伸於這個事實——財產權力的廢除。

早在一八一八年，當時俄國印刷機由私有者的手裏轉移給工作人民的組織，這個人行爲就象徵了蘇維埃制度的一切特點是和資本主義的民主相反的。但是即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人民所享受的民主權利之被限制，也不是很呆板固定着的。在一九

二六年英國大罷工的幾天裏，英國的印刷工人拒絕印刷全國主要的報紙，同時職工會議和其他工人的組織却大印其新聞公報，其規模之大為以前所未有。在那幾天裏，英國便有了代表工作人民的報紙；這些報紙在那個短短的例外的時期，便不代表少數富有的報界大王的意見。

在一九二〇年，當時英國政府準備對俄國蘇維埃政府公開宣戰，可是英國的工人在全國各處建立『行動會議』，提出『不干涉俄國』的口號。英國工人很有方地提出他們的民主要求，所以英國政府雖對俄國完全沒有同情，也不得不加以注意，終於結束了對於俄國蘇維埃的武裝干涉。在同年，列寧在俄國有一次演說，曾經這樣說過：『全部分英國資產階級的報紙都寫着說，行動會議就是蘇維埃。這些行動會議並不叫做蘇維埃，但在事實上它們確然是的。』

在英國，如同在以前的俄國一樣，工人由於團結他們的力量，實行爭取較優狀況的戰鬥，他們常常有可能限制有產者的過分的權力，由此逐漸增進更有效的民主



。倘若我們追溯俄國的革命，我們便可以發見：當時蘇維埃在實際上奪取政權，是由於當時必須決擇兩個顯然途徑中的一條：要末由土地、工廠、和礦的所有者建立一個軍事獨裁；要末要由人民的最有力的組織（蘇維埃）奪取政權，爲着真正的民主利益，鏟除有產者的權力。

在英國今日，人民所選出的任何政府，也許要被銀行家所勒索，也許要被政府文官用怠工來妨礙，倘若這些有產者的代表人不贊成這個政府的政策：這是完全正確的。但是還有一種情形也是同樣真確的，由於工作人民自己的行動，可以阻止任何代表有產者利益的政府實行反勞工階級的政策。今日有銀行家和政府官吏在幕後操縱，要使官方的政策袒護資產階級的利益；正因爲有這個事實，所以工作人民必須用有組織的行動來強迫政府、銀行家、和政府官吏的行動更有利於人民。如果英國的工作人民能組織起來，強迫有產者的政府，或反對人民政府的有產者，接受工人們的意思，他們便能開始使民主更真實，更有效。

馬克思在「共產宣言」一書裏，曾經說過：「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要使無產階級成爲統治階級，建立民主。」這就是俄國蘇維埃革命所要實踐的工作，現在是很成功的了。但是他們今日的民主：是全由全體人民團結奮鬥的結果。在蘇聯今日，新的民主所以能保全下來，因爲它得到國內各民族的工農一致的擁護，加上各國工人人民的擁護。它已得保全了二十年，這個事實表示別人也可以學習它的榜樣。今日住在世界六分之一土地上的二萬萬七千萬人民的實際經驗，已經表示：一旦私有財產的權力被最後打破之後，真正的民主是怎樣可能的。蘇聯的人民正在事實上證明工人是不必有僱主的幫助，能夠管理他們自己，提高他們的生活標準；在別一方面，僱主如果沒有了工作人民的力量——造成真正的和自由的力量——却永遠不能生活；在這裏存在着民主對財產必可得到最後勝利的保證。

## 第二十章 民主的保衛與擴大

在一九二二年，當時由各蘇維埃共和國簽訂盟約，藉以互相支持與防禦，反抗一個敵視的世界，並由各邦政府發表下面的宣言：

「自從各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之後，世界分做兩個陣營——資本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

「在資本主義的陣營裏，盛行着民族的仇視和不平等，殖民地的奴役，狹隘的愛國主義，民族的壓迫、殘殺、和帝國主義的殘暴。

「這裏在社會主義的陣營裏，可以看到的是互信與和平，民族的自由與平等，安靜的社會與人民間兄弟般的合作。資本主義的世界在長久的數十年來，想兼用各民族的自由發展與對人的剝削，來解決民族問題，這企圖在事實上已證明是毫無效果的了。恰恰相反，民族間矛盾的紛亂反一天天增加着糾紛，有壓倒資本主義本

身的危險。資產階級已表現沒有能力造成民族間的合作。

「只有在蘇維埃的陣營裏面，只有在無產階級的專政之下（大多數人民都集合在它的周圍），才可能根除民族的迫害，創造互信的條件，建立兄弟愛的合作的基礎。」

這些話是在一九二二年寫的，但是在今日，這些話是怎樣被證實了是真確的！蘇維埃在俄國於一九一七年握到政權，當時俄國人民明白了這是達到和平與民主的唯一途徑。這是阻止軍事獨裁和阻止繼續帝國主義戰爭的唯一途徑。「和平、麵包、和土地。」是當時俄國革命的主要口號。

在目前，我們看看全世界的形勢，發見它仍然分做兩個陣營。但是因為在一方面，社會主義國家的力量突飛猛進；在另一方面，代表最反動的財產利益的法西斯獨裁奪得政權；於是這兩個陣營的邊界已有了改變。和平與民主原是蘇維埃革命的兩個主要目的。今日，在資本主義世界本身，也造成了兩個陣營：一方面是主張和

平與民主；另一方面是主張法西斯主義與戰爭。依目前世界的形勢，和平與民主的一切勢力，都使它們的注意集中到與蘇聯及社會主義的聯合；法西斯主義却把蘇聯看作對於他們繼續存在的威脅，因為關於它的榜樣，不能對各國人民作長時期有效的蒙蔽，它的榜樣是一種刺激，使民主運動要重新振作，向前邁進。

這樣看來，目前世界的形勢，主要的分界是民主的勢力與法西斯主義的勢力。在前次世界大戰後的時期，有這種注重點的變化，這是什麼理由呢？

戰後資本主義的重要特點，很久以前，馬克思在「共產宣言」一書裏就已預見是不可避免的；這特點就是大的金融和工業的獨佔，逐漸增長它的勢力，財產集中於這些獨佔者的手裏。在經濟組織中的這樣的傾向，使許多小生產者，無論他們是否僱用若干工人，都感覺到他們自己生死之權操在大托萊斯的掌握中，所以都願意利用各種政治工具來控制這些大組織。

結果，中等階級中若干部分，有一個時候自以為優越於工人，現在也願意和工

作的人民合作，共來限制大托辣斯的權力。於是在一方面，民主的勢力在數量上比前增加；在另一方面，大托辣斯與獨佔者利用各種工具，增加他們對於國家的控制，倘若必要的時候，甚至可以消除每一個合法形式的民主表現。

這樣看來，法西斯主義是經濟上逐漸增高的獨佔傾向在政治上的表現。由於大獨佔者的逼迫，僱主階級裏面有一部分因此窮困起來，一天天不安全起來了，於是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傾向於勞工階級的方向活動着。這樣一來，大獨佔者和他們的法西斯傾向，受工作人民及一部分逐漸增加的中等階級所共同反對，這便構成人民陣綫的主要的成份。

在西班牙，這些勢力在今日正在公開衝突。這個衝突的原因是：西班牙人民由於他們在民主的信仰下把力量團結起來，選出了一個真正民主的政府掌握政權，這個政府宣誓要實行若干民主的計劃，反對財產的利益，增加人民的利益。大有產者，連同出身資產階級的將軍們，加上外國法西斯主義的支持，於是對西班牙人民進

攻，作最後的掙扎，要阻止民主勢力發生效果。結果發生了所謂「內戰」，其實是國際法西斯主義反對西班牙人民的戰爭。

關於西班牙，有人說西班牙共和國政府不能真正代表人民，因為它在上次選舉時只得了少數票，這話是完全欺騙的。第一，說爲着西班牙政府反抗叛軍而戰爭的各黨派只得到少數票，這是不真確的。它們得到了多數票。但是弗郎哥却堅持稱巴斯克民族黨員（註）是屬於右派的黨，雖則該黨在實際上是始終一致擁護政府。但是第二，即令右派各黨得到多數票，這也不是說有多數票贊助弗郎哥的武裝叛亂和他的外國法西斯的支持者。

但是第二點却是切當的，這第二點就是：好像在英國今日一樣，在西班牙上次選舉所在舉行的一個國家，生產和宣傳的主要工具仍是屬於私有。所以在那裏的有

譯者註：巴斯克（Basque）是西班牙少數民族之一，巴斯克民族黨是保守的天主教的黨，主張巴斯克人自治。

產者有着一切便利，而這一切便利和真正有效的民主是不相合的，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民陣線所得的票數必然是不能盡量表示這方面各黨所代表的真正的利益。而且上次選舉舉行的時候，當時右派各黨所組的政府反對人民陣線，也加以很大的壓力，我們如明白這一點，便可知道當時在西班牙發生作用的各種勢力，除了人民自己的要求之外，都是要盡量減少人民陣線的選票的。

但是不管有這一切對於人民選舉的阻礙，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仍被選出。假令當時在宣傳方面有着真正的平等，人民陣線政府所得的選票還要多，是不會少的。隨着發生了弗郎哥的叛亂，並有外國法西斯國家作後盾。爲着民主的戰爭，使一個自由主義的政府不得不做只有蘇維埃在俄國做過的事情——採取重要的民主步驟，把武裝放在人民自己的手裏。從那時以後，形勢逐漸向有利於真正的民主方面推移；因爲一旦人民自己有了武裝，他們能夠發現他們的意志，比以前有效得多。西班牙的例子足以表示：從目前世界的形勢，保衛民主的戰爭也就是擴大民主的戰爭。



在今日，非擴大民主，是不能保衛民主的。在每一個國家裏，正在發展的傾向不外兩個：要末傾向更大民主與對於財產權利的限制；要末傾向於更小的民主與法西斯的獨裁。

關於這方面，蘇聯却是一個很好的參攷。它指示使得民主有效的鬥爭所應有的邏輯的結果。最初，在這個鬥爭裏，必須採用具體的步驟限制有產者的權利，使民主為着大多數人民而成為真正的民主。礦和土地不再是私有之後，人民着手計劃生產，實行生產。在事實上，必須土地和生產工具已成為公共的財產，才能夠採用計劃的制度。他們由於完全廢除階級的關係，建立真正的民主，使每一個公民是社會的一個僕人，同時立於公民的地位，又是一個主人。

今日在蘇聯，有工作給全體人民做，有平等的機會給與全體的人民。每一個成年的公民有同樣的經濟和政治的權利；沒有公民，無論他有着怎樣多的個人的財產，因為他的所有權，就可以管理別人的生活和生活計。我在蘇聯今日可以有錢，倘若

我用工作賺了這些錢；但是我却不能因此就私有一個工廠，我也不能因為偶然有些錢，就可以告訴別人他們應該不應該有工作，應得多少工資，應工作多少時間。我的錢不能用來使我對於全國的經濟生活有任何發言權。我雖然可以有錢，但是我不能把它用來宣傳。我不能私有一個報紙或一個集會廳，我也不能租一個集會廳供私人的政治目的而用。所以我的錢不能給我以任何政治的權力。由於這樣的結果，在蘇聯的權力，經濟上的和政治上的，雖歸屬於公民，但只根據他們的能力，和他所有的任何物質是沒有關係的。這樣一來，民主便成爲真正的，是眞有效力的。這在民主的歷史上是新的東西。

但是如果因爲在蘇聯今日所已成功的民主程度既爲世界上其他地方所未有，便以爲在蘇聯民主的更向前的可能發展是沒有了；這却是絕對的錯誤。因爲蘇聯是在繼續發展着，蘇聯的民主將來的愈益擴大，是沒有限制的。即在今日，蘇聯的公民也還是要依照他們的工作領受工資的。所以還有高酬的和低酬的工人。即在今日，

在某限度內，工人還須專精於某些特殊的職務，所以有文化的工人，行政的工人，技術的工人，和不熟練的工人。全體公民雖然都有平等的機會，使自己由這些範疇中任何一種工作升到更高的一層，但仍須有某程度的專精，對於每個公民仍須有某些物質的鼓勵，使他依照他的能力工作，並使他的能力發展到最充分的程度。

蘇維埃社會的現今狀態——社會主義——在蘇聯並不被看作任何一種的烏托邦或最後的成功。它只是被看作傾向共產主義社會的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將來發展到更前進的階段，將是為着全體人民而有的更真正的民主。布爾塞維克主義所根據的是馬克思對於人類社會的研究；依馬克思在一八七〇年的著作，對於將來會寫過這些話：

「在一個更高階段的共產主義社會，在強迫人去服從分工的那種強迫情形消滅後，同時勞心勞力之差別也隨之而消滅；那時勞動將不僅成爲謀生的工具，而且勞動本身就是生活的第一需要；那時生產力已經增加，一切社會財富的源泉更自由地

覆流，同時個人都得到全般的發展：那個時候，也只有到了那個時候，資產階級式的權利的狹隘眼界，才能完全破除，社會也才能在它的旗幟上寫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見：‘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依馬克思這些話所指示，可見在今日蘇維埃社會的民主以外，還有更為發展、更大個人自由的前途，直到每個公民在全部生產當中所分享的，不是由工作決定，而是由需要決定。要達到這樣的一個社會狀態，所經過的歷程包括每個工人的解放，不但使他與他的鄰人平等，並且要使工作本身十分有趣，大家都自願地要做，這樣以後，不必再用法律的強迫與物質的需要來督促，每個公民都盡他的一份。恩格思在一八七八年曾經這樣寫過：『由於給與每個人以機會，使他能各方面發展並使用他的一切能力，體力和智力，於是生產的勞動成爲解放他們的工具；這樣一來，生產的勞動不再是負擔，却是快樂了。』（見‘Anti-Dühring’, p. 328）

這樣的一個社會制度，經營起來像一個組織良好的家庭。人民將自願地工作，

各盡他們生產者的任務，各自取用公共的生產品。店鋪將取貯藏所的形式，人民可從這裏面各取所需。那時資本主義的一般的窮困不再存在了，對於勞動的愛好也發展起來了，所以沒有理由以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還有人要取用比合理的生活標準所必要的還要多。

一旦這樣的狀態，在國際上都建立起來了之後，像現在這樣的國家——用為保證人民安全的一個工具，使他們有權力反抗國內的階級敵人或國外的好戰的敵人——是不再需要的了。因為一旦人民管理他們自己的機關，由上而下的機關管理權都握在人民自己手裏，又沒有人民的敵人嘗試破壞這樣一個自由的自治社會，便無須用有組織的武力，用國家；來保衛這樣的一個制度了。到了這樣的狀況之下，國家的整個機構，連同它的武力，都好像馬克思所說，都要「融化」了（註）。

譯者註：「融化」是意譯馬克思所謂「Wither away」有人譯為「衰亡」，但「衰亡」含有不幸的意義，馬克思是指理想社會已到，國家在事實上自己漸化為烏有，故意譯為「融化」，似較切當。

所以今日存在的蘇聯國家決不是最後的形式，這種最後的形式，是要財產的權力不但在一個大國裏完全廢除，而且在全世界上都完全廢除，才能達到的。如果蘇聯仍然孤立，受着外面法西斯國家和內部法西斯代理人繼續的威脅，——蘇聯又不能建造一個中國長城來阻止他們鑽進來——它將繼續是人民的戰鬥的組織，將繼續武裝，並須繼續運用各種方法來保衛它自己。因為蘇聯是要準備在任何時候須以戰爭自衛的民主組織，所以它像在罷工時期的職工會一樣，必須有高度的紀律，大多數人民也要用各種必要的方法執行這樣的紀律。

但是如果在世界上其餘的地方，民主的勢力能勝過大有產者集中的權力，那末蘇聯的民主危險也將能減輕，全世界將朝着一種狀態更接近地向前動；在這種狀態之下，真正的民主將從侵略的危險被解放出來。在這種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希望達到以全世界為範圍的民主社會，在這裏面，工作的人民才有統治權；在這裏面，全體人民都必須做他們各盡一份的工作，所以全體人民都參加各盡一份的統治。

在一九一九年，匈牙利的工人在幾乎有着壓倒勢力的反對中，建立了幾個月的蘇維埃國家。但是最後因為外來的武裝干涉，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被推翻，法西斯的恐怖代替了它。這個共和國存在了四個月。匈牙利的民主的作家哲斯西（Jassi）綜述這個蘇維埃共和國所得經驗的結果，寫了下面的幾段話：

「這次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重要的影響，是使無產階級大眾對於人生觀的激烈變化。這種變化是匈牙利社會秩序中一個強烈的道德的爆炸。它在遭受着半畜牲待遇的奴隸大眾的心中，播種了對於解放的自信與希望的第一次種子。直到今日，在幾百萬人的心中仍存在着這樣的感覺：感覺到工人有應享的權利，感覺到他們是優越於遊手好閒的人，是優越於怠惰的人。總之，這次的專政使匈牙利社會的愁苦的奴隸——農業工人——從長時期的冷淡中受到激烈的震動，喚起了他們的熱烈精神。」

「同等重要的，是匈牙利的蘇維埃革命對於國際主義的觀念也有重要的貢獻，它使匈牙利人民追想到當時的堅苦和流血的衝突，心裏對國際主義有着活現的和真

正的印象。

「最後，由於蘇維埃憲法的精神（雖然含有許多幼稚的天真和暴烈的裝璜），匈牙利共和國却爲着更進步的民主和自治的理想，做了先鋒的工作。它盡了這個任務，是由於揭露了今日資產階級民主國之有缺憾的組織，許多缺點和虛偽，同時宣示關於國家的理想，在這種國家裏，只有工作和生產的人才有控制和管理社會的權利。」（見*Revolution and Counter Revolution in Hungary*，p. 151）

寫這個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墓誌銘的人，是一個民主主義者，但不是一個共產主義者。現在有一個已存在着二十年的蘇維埃國家，在這個國家裏，人民的民主權利是時常在擴大中：這對於民主是有着怎樣更重要的意義！最後擺在我們前面的全世界是有着多麼光明的前途：那時由於民主權利在今日被剝奪的若干國家對於爭取民主權利作有組織的鬥爭，並由於已享有某限度的民主權利的國家對於這些權利的保衛和擴大，由此所得的結果，每個國家裏的人民都建立了一種社會；在這種社會



裏，全體公民都享受公民所應有的平等的權利；經濟的和政治的權力不再有一點要  
靠財產的佔有。

達到這樣一個社會（將來的世界聯邦）的途徑，已由蘇聯指示出來。在這樣的  
社會裏，國家的本身，甚至民主這個名詞，將成為歷史的名詞，不再有任何重要的  
意義了。正如列寧所說：「因為大家都已學會了管理，而且實際上自動地管理着社  
會生產，自己計算，實行監督那般的寄生蟲、公子們、騙徒們、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  
「資本主義習俗的保護者」，那時要逃避這種全民的計算和監督，就必然要變成更  
困難，變成最罕見的例外了；這種逃避或者要引起迅速而嚴厲的責罰（因為武裝的  
工人都是從事實際生活的人，而不是感情用事的知識份子，他們大概不許任何人和  
自己開玩笑的）。這樣，使人們遵守日常社會生活簡單的基本的規則之必要，也將  
很快地成爲一種習慣了。」

「到了那個時候，便將大開門戶，從共產主義第一階段過渡到它的高級階段，

而國家也就隨着完全融化了……民主愈更完備，也愈接近於民主開始成爲不必要的時候。包括武裝工人的「國家」愈民主（此時的所謂國家，不再是國家這個名字的原來意義了。）每個國家也愈快地開始融化了。」（見「State and Revolution」）

列寧在這幾句話裏說出了將來蘇維埃民主的輪廓——這種社會的公民在一部門的社會活動裏管理着他們自己，應用必要的方法，爲着共同的利益保持紀律。在這一個社會裏，民主和成文憲法或者是不必要的，如同一個尋常家庭裏一樣；公民將爲着共同的利益，和平地管理着他們的社會，用他們的勞動創造生計的一切必要工具，有更多的資源可利用於藝術和科學，爲着人類的利益，完全克己自然。

章白夫婦對於今日的蘇聯，曾經這樣寫過：「這個新的文明，它廢除了牟利的誘惑，消除了失業，爲着社會消費的計劃生產，地主和資本家的肅清；這個新的文明是否將傳播到別的國家裏面去呢？我們的回答是：「是的，它將要這樣。」但是怎樣？何時？何地？有着什麼修正？是由於暴動的革命？還是由於和平的浸入？或是

由於有意識的模倣？這些問題我們不能回答。』（見『Soviet Communism』, p.1143）

其實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並不是困難的。我們已經看到，蘇維埃制度的主要特點是廢除地主和資本家的權力，統制全國生產的生活，由此控制全國。但這只是民主的擴大，鏟除與尋常公民（小生產者，尋常的工作男女）對立的大有產者的一切特權。全世界注意保衛民主自由對侵略的一切勢力，共同團結起來鬥爭，並使這些自由擴大到今日大有產者所限制的範圍以外去，這是唯一的途徑，使民主與民主的和平，在法西斯主義與法西斯侵略的危險中，能夠保全下去。這個鬥爭的邏輯的程序，在某種時候，必須完全鏟除有產者，用社會主義來代替資本主義：這是唯一的保證，使資產階級反民主的勢力永遠不能再抬頭。在英國或法國或比利時，無論這樣的一個鬥爭是否採用建立蘇維埃的實際形式，這同一鬥爭在本質上是相同於俄國人民在一九一七年勝利地爭取到的。

『和平、麵包、與土地』是俄國革命的口號；一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達到這些

目的之唯一的途徑。在俄國，蘇維埃是人民的民主機關。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當時俄國人民的全部民主自由受到將被鏟除的威脅，同時並受着將由上面強迫建立軍事獨裁的恫嚇，在這種緊急狀況之下，俄國的工人和農民通過他們自己的組織——蘇維埃——奪取了全部的政權。民主勝利了；軍事的獨裁者和他們的同盟都被驅逐於國外了。由俄國的蘇維埃奪取政權，是民主歷史上的一個界碑，因為它證明了下面原則的可以實行：只有工作和生產的人才管理社會的權利。它並且指出：在一個真正民主的社會裏，可能保證每一個公民都須工作和生產。

本書開始的時候，我們曾經略論民主和獨裁的性質。在那個時候，我們只注意於說明這一點：民主與獨裁並不是絕對不相容的名詞。爲着一羣人民的任何民主，也許同時是對於別一羣人的獨裁。一個股份公司的股東會議，對於股東是民主的，但是對於該公司的僱員却是獨裁，後者的人數通常却比前者多得多。同樣地，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裏，所存在的民主權利，適用於少數的有產者，其限度比多數人民——

工作的人民——所得的享受廣大得多。如同在希臘的城市國家裏一樣（雖然在程度上是減輕些），我們可以說，就是在英國今日，在管理國事的真正有效的部分，還是握在「享受特權的幸福的一羣」的手中，其餘的人民——真在做工作的人民——「對於他們工作時所遵從的法律，對於立法却毫無發言權。」

民主與獨裁不是絕對不相容的。它們不是絕對的。所以應付全世界或任何一國人民的實際問題時，對於每一個具體的事例，不僅從法律的立足點來研究實際的情形，而且要從日常的實踐上研究這實際的情形，由此知道人民自治究竟到了什麼程度，他們不是自治也究竟到了什麼程度。以此為根據，人民對於他們權力的被侵犯，必須用他們所能用的各種工具來戰鬥，必須時常利用各種方法來增加他們的民主權利，使民主更有效力。

保衛民主，反抗法西斯主義；這就是說，要擴大現有的民主權利，反對在現社會裏財產關係所強加的那些限制。人民的民主權利之每一次的擴大，都使一種時候

愈益接近，這時候所過着的狀況就像西班牙人民今日所應付的一樣。人民只有兩條路可供選擇：要末使民主成爲真正的民主；要末屈伏於軍事的獨裁。到了那個時候，人民將更能團結起來，有着更有組織的力量，使他們能保衛他們的民主，使他們的民主，成爲更眞的民主，如同二十年前俄國人民所成功的一樣。



附

錄



## 蘇聯新憲法

## 第一章 社會制度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蘇聯第八次全國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簡稱蘇聯)，爲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的政治基礎，爲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此種勞動代表會議是在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權及無產階級專政勝利的結果而長成和鞏固起來的。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以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爲代表的城市及鄉村勞動者所有。

第四條 蘇聯的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此種經濟制度和公有制是在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與資料私有權，及廢除人對人的剝削的結果而確立的。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的財產，分國有財產(全體人民財產)和合作集體農場財產(各個集體農場的財產，合作 織的財產等)兩種方式。

第六條 土地連同其蘊藏、水流、森林、作坊、工廠、鑛井、鑛山、鐵路、水上和空中運輸事業、銀行、郵電工具、國家所辦的大規模農業企業（如國營農場和機器曳引機站等），以及城市和工業區域的公用企業和主要房產，均為國有財產，亦即全體人民的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內的公共企業連同其牲畜、器械、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出產的物品和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

加入集體農場的每戶人民，除由集體農場公共經營所得的基本收入外，依照農村經濟組合章程，得私人享用住宅周圍的一小塊土地，並得有私有住宅地段上的副業、住屋、產品、牲畜、家禽、及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第八條 集體農場佔有的土地，歸該農場免費永遠使用。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蘇聯支配的經濟形式；同時法律許可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的私有經營，但以其於個人勞動而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

第十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和儲蓄、住屋和家庭副業，家務用品和家具，消費品和享樂品之個人財產所有權與繼承權，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一條 蘇聯經濟生活，受國家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不斷提高

勞動者的物質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第一二條 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在蘇聯，為每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與榮譽事業。

「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正實行於蘇聯。

##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為基於下列各平等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

願聯合而成立的聯盟國家：

- (1)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 (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4) 阿才倍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5)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掌理下列諸事：

- (6)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7) 土克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8)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9)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0)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1)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 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聯盟，締結並批准對外條約；
- (2) 處理戰爭與和平的問題；
- (3) 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督蘇聯憲法的執行，並保證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的吻合；
- (5)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間疆界的變更；
- (6)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內關於成立新邊區，新特別區以及新自治共和國的成立；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一切武裝力量；

- (8) 指導以國家備估為基礎的對外貿易；
- (9) 保衛國家安全；
- (10) 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以及列入聯盟各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稅收；
- (12) 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的銀行，工農業機關和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 (13) 管理全國運輸和交通事業；
- (14) 指揮全國貨幣和信用制度；
- (15) 辦理國營保險事業；
- (16) 締結借款和給與借款；
- (17) 制定土地使用，以及開發礦產、森林、及水利使用的基本原則；
- (18) 制定教育和健康保衛方面的基本原則；
- (19) 辦理統一的國民經濟審計制度；
- (20) 制定關於勞動立法的原則；
- (21) 制定法院組織法及訴訟法、刑法、民法；

(22) 制定蘇聯民法及外僑權利法律；

(23) 頒佈全蘇聯大赦及特赦令。

第一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的限制。在此以外，各加盟共和國得獨立實施國家權力。蘇聯須保護各加盟共和國的主權。

第一六條 各加盟共和國對於各該共和國的特殊情形，得自行制定憲法，但須與蘇聯憲法完全符合。

第一七條 各加盟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一八條 各加盟共和國的境界，非經彼等同意，不得變更。

第一九條 蘇聯的法律，在一切加盟共和國境內，都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〇條 凡遇各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與全蘇聯的法律抵觸時，以全蘇聯的法律為有效。

第二一條 蘇聯公民僅具統一的蘇聯公民資格。

各加盟共和國的每個公民，均為蘇聯公民。

第二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

(1) 下列各(五)邊疆區：亞索夫黑海邊疆區、遠東邊疆區、西部西比利亞邊疆區、

克拉司諾牙爾司克邊疆區、北高加索邊疆區；

(2) 下列各(十九)特別區：伏洛涅茲特別區、東部西比利亞特別區、高爾基特別區、西方特別區、伊凡諾夫特別區、加里林特別區、基洛夫特別區、庫比塞夫特別區、庫爾司克特別區、列寧格拉特別區、莫斯科特別區、鄂木司克特別區、奧倫堡特別區、沙拉托夫特別區、司維得洛夫特別區、北方特別區、史達林格拉特別區、車利雅賓斯克特別區、牙洛斯拉夫特別區；

(3) 下列各(十七)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韃靼、巴什吉爾、達格斯坦、布利亞特蒙古、喀巴爾狄諾巴爾喀爾、喀爾美茨、喀利爾、科米、克里米亞、瑪利亞、莫爾篤夫、日耳曼伏爾加、北奧雪蒂、烏得姆特、車臣英古斯、楚瓦希、牙庫特；

(4) 下列各(六)自治區：亞得格、猶太、喀拉恰、鄂伊萊特、哈喀司、車爾客斯。  
 第二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維尼次、德涅普洛彼得洛夫、頓涅次、基輔、奧迭沙、哈爾柯夫、車爾尼各夫諸特別區，以及莫爾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四條 阿才倍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那希羅宛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那各

爾諾卡拉巴赫自治區。

第二五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伯哈齊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扎

爾司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奧等帶自治區。

第二六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喀拉爾喀巴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七條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各爾諾巴達克商自治區。

第二八條 卡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亞克丟丹、阿爾瑪爾塔、東部卡查赫、西部卡

查赫、喀拉甘達及南部卡查赫特別區。

第二九條 阿美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克曼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包括自治共和國以及邊疆

區和特別區。

### 第二章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〇條 蘇聯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蘇聯最高會議 (Verkhovny Soviet)



- 第三一條 蘇聯最高會議依照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一切職權，其依據憲法不屬於下列蘇聯最高會議所屬各機關——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部——權限以內者，概由蘇聯最高會議行使之。
- 第三二條 蘇聯立法權全由蘇聯最高會議執行之。
- 第三三條 蘇聯最高會議由聯盟（聯盟會議）及民族（民族會議）兩院所構成。
- 第三四條 聯盟院由蘇聯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其標準為每三十萬人中選舉代表一人。
- 第三五條 民族院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各自治特別區及民族區選舉之，其標準為每個加盟共和國代表二十五人，每個自治共和國代表十一人，每個自治特別區代表五人，每個民族區代表一人。
- 第三六條 蘇聯最高會議每四年改選一次。
- 第三七條 蘇聯最高會議的聯盟和民族兩院，享有同等權力。
- 第三八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均同創制法律。
- 第三九條 凡法律如得蘇聯最高會議兩院中每院過半票數的通過，即告成立。
- 第四〇條 蘇聯最高會議所通過的法律，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及祕書簽字後，用各加盟

共和國的語言公布之。

第四一條 聯盟院和民族院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二條 聯盟院選舉聯盟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三條 民族院選舉民族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四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主持各該院的會議，並掌理院內事務。

第四五條 蘇聯最高會議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輪流主持。

第四六條 蘇聯最高會議會期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經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酌定，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請求，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七條 聯盟院與民族院之間發生爭執時，則將問題移交由兩院同數代表所成立的調解委員會去解決。如調解委員會得不到雙方同意的解決，或其決議不能滿足某一院時，則

此問題仍須再度提交兩院審查。如兩院仍不能獲得雙方同意的解決，則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得解散最高會議，宣佈重行選舉。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其組織為：蘇聯最高會議

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主席團秘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二十四人。

第四九條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關於其一切活動，對蘇聯最高會議應負責任。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如下：

- (1) 召集蘇聯最高會議之會議；
- (2)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布命令；
- (3) 根據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解散蘇聯最高會議，宣布重行改選；
- (4) 由本身的建議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請求，舉行全體人民的複決；
- (5) 廢止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不合憲的決議和命令；
- (6)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的呈請，任免蘇聯各人民委員，以後並提請蘇聯最高會議追認；
- (7) 授予蘇聯勳章和榮譽稱號；
- (8) 執行赦免減刑之權；
- (9) 任免蘇聯高級軍事長官；
- (10)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如遇蘇聯受軍事侵略，或遇根據相互防禦侵略而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必要時，宣布戰爭；

(11) 宣布受國總動員及局部動員；

(12) 批准國際條約；

(13) 任命並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4) 接受外國外交代表的呈遞國書和撤任書。

第五〇條 聯盟院和民族院各選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每院代表資格。

各院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決定承認各個代表的權力或撤消其選舉。

第五一條 蘇聯最高會議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各種問題的調查委員會和稽核委員會。

各機關及各公務員都須履行此種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文件。

第五二條 蘇聯最高會議代表未得蘇聯最高會議的同意，如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未得蘇

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同意，不受審判或逮捕。

第五三條 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最高會議在未滿期間被解散以後，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仍保

持自己職權，直至新選的蘇聯最高會議成立蘇聯最高會議新主席團為止。

第五四條 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在未滿期間被解散時，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宣布重行選舉，

日期自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被解散之日起，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五五條 新選的蘇聯最高會議，至遲於當選後一個月，由前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六條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成立蘇聯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

####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七條 加盟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

第五八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由該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代表比率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九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爲該共和國唯一的立法機關。

第六〇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的職權如下：

- (1) 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採用和修改本國憲法；
- (2) 批准所屬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並規定他們的領土疆界；
- (3) 批准本國的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 (4) 執行被加盟共和國司法機關判罪公民的大赦及特赦，免罪及減刑之權。

第六一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其組織爲：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

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團祕書一人，及主席團委員若干人。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二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得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

第六三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加盟共和國政府——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 第五章 蘇聯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和管理機關爲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六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對蘇

聯最高會議主席團負責。

第六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依據及因奉行法律，頒布決議及法令；並檢查其執行。

第六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法令，在蘇聯全境內均須奉行。

第六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統一並指導全聯盟人民委員會，及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以及其他一切所屬經濟文化機關的工作；

(2) 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國家預算，並鞏固信用貨幣體系；

(3) 設法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公民權利；

(4) 實現對外關係方面的一般領導；

(5) 決定每年應徵調入伍實行服務兵役的公民額數，並指導全國武力建設事業。

(6) 遇必要時，蘇聯人民委員會得附設辦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之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

### 第六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疆域範圍內的行政及經濟部分，有權停止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並得取消蘇聯各人民委員會的部命令和訓令。

### 第七〇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會議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維埃監察委員會主席，

各蘇聯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席，

藝術委員會主席，

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第七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於蘇聯最高會議代表的質詢，須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的答覆。

第七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指揮蘇聯權限內的各門國家行政事務。

第七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并因奉行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得頒布命令和訓令，并檢查其實施。

第七四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分為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和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七五條

全聯盟的人民委員部直接或經其委任機關，指揮蘇聯全境內其所轄的一門國家行政。

第七六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照例經過各加盟共和國同一名稱的各人民委員部，指揮其所轄的一切國家行政，直接僅管經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所批准的若干企業。

第七七條

下列各人民委員部，屬於全聯盟的人民委員部以內：即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鑛



道、交通、水上運輸、重工業、國防工業。

第七八條 下列各人民委員部均屬於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以內：即食物工業、輕工業、森林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財政、國內貿易、內政、司法、健康保衛。

## 第六章 加盟共和國行政機關

第七九條 加盟共和國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和管理機關為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〇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負責。

第八一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依據并因奉行蘇聯加盟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得頒布決議和法令，并審查其實施。

第八二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各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并取消各邊疆區，各特別區及各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

第八三條 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之，包括下列人員：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食物工業人民委員，  
輕工業人民委員，  
林業人民委員，  
農業人民委員，  
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  
內政人民委員，  
司法人民委員，  
健康保衛人民委員，  
教育人民委員，

地方實業人民委員，

公用事業人民委員，

社會保險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任，

藝術管理局局長，

各聯邦的人民委員部代表。

第八四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指揮加盟共和國權限內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八五條 加盟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并因奉行蘇聯和加盟共和國

的法律，蘇聯和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以及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的命令和訓令，得頒布命令和訓令。

第八六條 加盟共和國各人民委員部，分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與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二種。

第八七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揮所負該部國家行政事務，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並須服從蘇聯之相當的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揮所負該部國家行政事務，直接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 第七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八九條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最高機關，爲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

第九〇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由自治共和國公民依據該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表比率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九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爲自治共和國的惟一立法機關。

第九二條 各自治共和國對於本國特殊情態，得自創憲法，但須與加盟共和國憲法完全符合。

第九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依據本國憲法，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并組織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 第八章 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九四條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包括哥薩克Ostankovo村落，烏克蘭Khutors村落，中亞定居農村落Kishlaks，中亞游牧族或哥加索山民村落Aulis），各級國家權力機關均爲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

第九五條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由各該邊疆區

、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的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九六條 勞動代表會議代表比率，由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七條 勞動代表會議指揮所屬行政機關的各種活動，保障國家秩序的安全，法律的遵守和公民權利的保護，指揮地方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制定當地的預算。

第九八條 勞動代表會議在蘇聯和加盟共和國法律賦予的權限內，通過議案並頒布法令。

第九九條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等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和支配機關，為各該勞動代表會議所選舉的執行委員會，其組織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及委員若干人。

第一〇〇條 小村落的村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和支配機關，依據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與該勞動代表會議所選舉的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第一〇一條 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機關，直接對選舉他們的勞動代表會議及上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機關負責。

##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〇二條 蘇聯司法由蘇聯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邊疆區及特別區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特別區法院，府法院，依據蘇聯最高會議決議而設立的蘇聯特別法院及民眾法院執行之。

第一〇三條 各級法院的訴訟案件的審查，除法律特別規定者外，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

第一〇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蘇聯和加盟國各級法院的一切司法活動，均受蘇聯最高法院監督。

第一〇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和各種蘇聯特別法院，均由蘇聯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六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七條 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八條 各邊疆區法院、特別區法院、自治特別區法院、及府法院，由各該邊疆區、特別區或府勞動代表會議、或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〇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及平等的選舉權而採取秘密投票制選舉之，任

期三年。

第二一〇條

案件的審判，須用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特別區的語言，并保證不通曉此等語言的受審者由翻譯使其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且有用本人方言在法院發言之權。

第二一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的審問案件，除未經法律定有例外者外，均須公開，并保證被告有辯護之權。

第二一二條

法官獨立，僅服從法律。

第二一三條

所有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及各公務員和蘇聯公民嚴正遵守法律的最高監察權，屬於蘇聯檢察官。

第二一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會議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二一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各邊疆區、各特別區檢察官、及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特別區檢察官，均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二一六條

各府、區、市檢察官，由各加盟共和國檢察官呈請蘇聯檢察官批准後委任之，任期五年。

第一七條 各檢察機關僅歸屬於蘇聯檢察官的管轄，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一一八條 蘇聯公民均有工作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的工作和按其勞動的數量和質量而發給的薪資。

工作權有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逐步增長，經濟恐慌可能性的消滅及失業的排除，爲之保證。

第一一九條 蘇聯公民均有休息權。

休息權有絕對多數工人工作日的減至七小時，工人及職員每年休假薪給照發辦法的確立，以及建立廣大療養所網，休養所網，俱樂部，爲勞動者的服務等爲之保證。蘇聯公民年老以及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均得有物質保障權。

第二〇條 此項權利，有國家出資所辦工人職員社會保險的普遍發展，勞動者醫藥的免費，及勞動者對廣大溫泉療養網的享用，爲之保證。



### 第二二二條 蘇聯公民均有教育權。

此項權利，有普及強迫的小學教育，上至最高教育免費，大學生絕對多數的受國家津貼，各校的用方言講授，工廠、國營農場、機器曳引機站、及集體農場中勞動者生產、技術、農業等的免費研究組織，爲之保證。

### 第二二三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實現此等婦女權利的可能，有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育等權利、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的保護、孕婦保留購養的休養，以及廣大的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網等，爲之保證。

### 第二二四條 蘇聯公民，不分所屬民族或種色，在一切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方面的平等權利，爲確定不變的法律。

對此等權利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抑或依據種色種及民族的區別而對公民直接或間接特權的確立，以及任何色種或民族例外或輕視的宣傳，均受法律的嚴懲。

### 第二二四條 爲保障公民信仰的自由起見，在蘇聯境內，教會與國家和學校與教會均行分離。

第二二五條 切公民均有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和反宗教宣傳的自由。  
爲適應勞動者的利益並爲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法律保證蘇聯公民有：

- (1) 言論的自由，
- (1) 出版的自由，
- (2) 集會及結社的自由，
- (4) 遊行及示威運動的自由，

此等公民權利，有印刷所、紙張、公共建築、街道、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實現上述權利所必要的物質條件供給勞動者及其組織，爲之保證。

第二二六條

爲適應勞動者的利益及發展民衆組織的獨立能力和政治積極性起見，保證蘇聯公民有加入社會組織如：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之權。至於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活動的最覺悟的公民，則加入蘇聯共產黨，它是勞動者力謀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制度的先鋒，是勞動者各種社會和國家組織的領導核心。

第二二七條

蘇聯公民身體有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的決定或經檢察官的批准，不

受逮捕。

第二二八條 公民住宅的不受侵犯及通訊的祕密，均受法律的保護。

第二二九條 蘇聯對於外國公民的因擁護勞動者利益，或因科學活動，或因民族解放奮鬥而受迫害者，予以庇護權。

第二三〇條 蘇聯每個公民，均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履行法律，奉行勞動紀律，忠於社會職責及尊重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的規律。

第二三一條 蘇聯每個公民，均須維護和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視為蘇維埃制度的神聖的不可侵犯的基礎，視為祖國富強的源泉，視為全體勞動者優裕文化生活的源泉。

凡危害公共的社會主義者，即為人民的公敵。

第二三二條 普遍兵役為法律。

在工農紅軍中服務，為蘇聯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二三三條 捍衛祖國，為蘇聯每個公民的神聖職責。凡背叛祖國，違反誓言，投降敵人，損害國家軍事實力，為外國作間諜者，均視為極大罪惡，受法律最嚴厲的懲罰。

##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二三四條 各級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如：蘇聯最高會議，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各邊疆區和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各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府、區、市、村（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中亞定居農村落，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村村落）等勞動代表會議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遍、平等及直接的選舉權而用秘密投票制選舉之。

第二三五條 代表選舉採普遍制：凡蘇聯公民年達十八歲者，不分所屬色種及民族、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精神缺陷者及被法院判處褫奪選舉權者爲例外。

第二三六條 代表選舉採平等制：每個公民，均可投一票；一切公民均依平等基礎參加選舉。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三八條 服務於紅軍隊伍的公民，均享有與全體公民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三九條 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級勞動代表會議，自村和市勞動會議起，直至蘇聯最高會議

爲止，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一四〇條 選舉代表時投票採取祕密制。

第一四一條 候選人按選舉區提出之。

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等社會組織、及勞動社區、均保證有提出候選人權。

第一四二條 每個代表須將個人工作和勞動代表會議的工作向選民報告，並在任何時期，得依法定程序，經多數選民決定而罷免之。

##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國都

第一四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徽，爲鐵鎚鐮刀，底爲地球。四圍飾以太陽光芒，並加以麥穗，上用各加盟共和國文字書寫「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呵！」字樣。國徽之上，置五角星一個。

第一四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旗用紅色材料製成，左上角飾以金色鐮刀和鐵鎚，其上寫有金邊五角紅星。其圖長比例爲：一比二。

第一四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首都爲莫斯科城。

###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第一四六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始得修改之。

# 蘇聯人工人的生活

蘇聯勞動者的生活實錄

在蘇聯社會主義的條件下，勞動者都成了勇敢的和光榮的。他們的勞動是偉大的，他們的貢獻是巨大的。他們在抗戰中表現了極大的勇氣和犧牲精神。他們的勞動是偉大的，他們的貢獻是巨大的。他們在抗戰中表現了極大的勇氣和犧牲精神。

黃文傑 四  
吳敏 譯 角

二十年的蘇聯

沈志遠 編著 三版五角  
張仲賢

蘇聯革命與中國抗戰

胡愈之 編 再版四角

蘇聯紅軍是怎樣長成的

葉文雄 譯 二角五分

蘇聯軍隊中的政治工作

伍雙文 譯 三版六角

生活書店 發行

17/2

4=8=77

活生





# 蘇聯的民主

每冊實價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譯	發	發	印
者	者	行	行	刷
者	者	人	所	所
Pat. Sloan	韜	徐	生	生
	奮	伯	活	活
		昕	書	印
			店	刷
				所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HB 0676  
100-2000

572  
428277